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謝淑芬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彰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214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共計 214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668 億 2,2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 億 570 萬餘元，約為 3.7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735 萬餘元，審定為 634 億 2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5 億 7,553 萬餘元，約為 11.9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4 億 1,984 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77 億 166 萬餘元，收支短絀 42 億 8,181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9,95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506 萬餘元，淨利為 4,4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36 萬餘元，約為 58.13%。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1,5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5 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975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1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2 億 5,11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8 億 2,655 萬餘元，賸餘 4 億 2,4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 億 7,960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3,429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114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174 億 1,120 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彰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0 億 333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 億 8,569 萬餘元，合計為 36 億 8,902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0 億 1,597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由 113 年度之 12.97%，下降至 114 年度之 2.4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近 5 年度新低，財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另尚有向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調度 193 億 3,527 萬餘元，整體資金需求仍鉅，有待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精進財政管理策略，俾利施政永續穩健發展。

114 年度政府施政，係以串聯三鐵便捷路網、塑造城鄉嶄新風貌、產業升級進擊國際、營造樂活宜居城市、低碳生活永續彰化、創新教育多元發展、全齡照顧全能守護、城市防護智慧政府等 8 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彰化縣童萌卡，完善育兒支持體系；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展現彰化多元豐厚之創新能量；興建青年住宅，建構青年安居支持

體系；長照衛福大樓落成啟用，並開辦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完善全年齡照顧服務；興建全民運動館，完善運動場域服務量能；優化升級溪州焚化廠處理量能，並增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持續興建彰化漁港基礎設施，啟用漁筏停泊區；檢視人行及交通設計，建構友善人行空間及通學步道；推動都市更新計畫，促進土地資源活化；建置英語國際村，智慧教學接軌國際，打造優質教育等。彰化縣政府各機關 114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優異，並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事務，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鑑於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嚴峻，極端氣候亦加劇環境衝擊，各項施政挑戰仍鉅，允宜持續強化資源之妥善配置，精進施政作為，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達成「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彰化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3 件，通知機關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另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室對於彰化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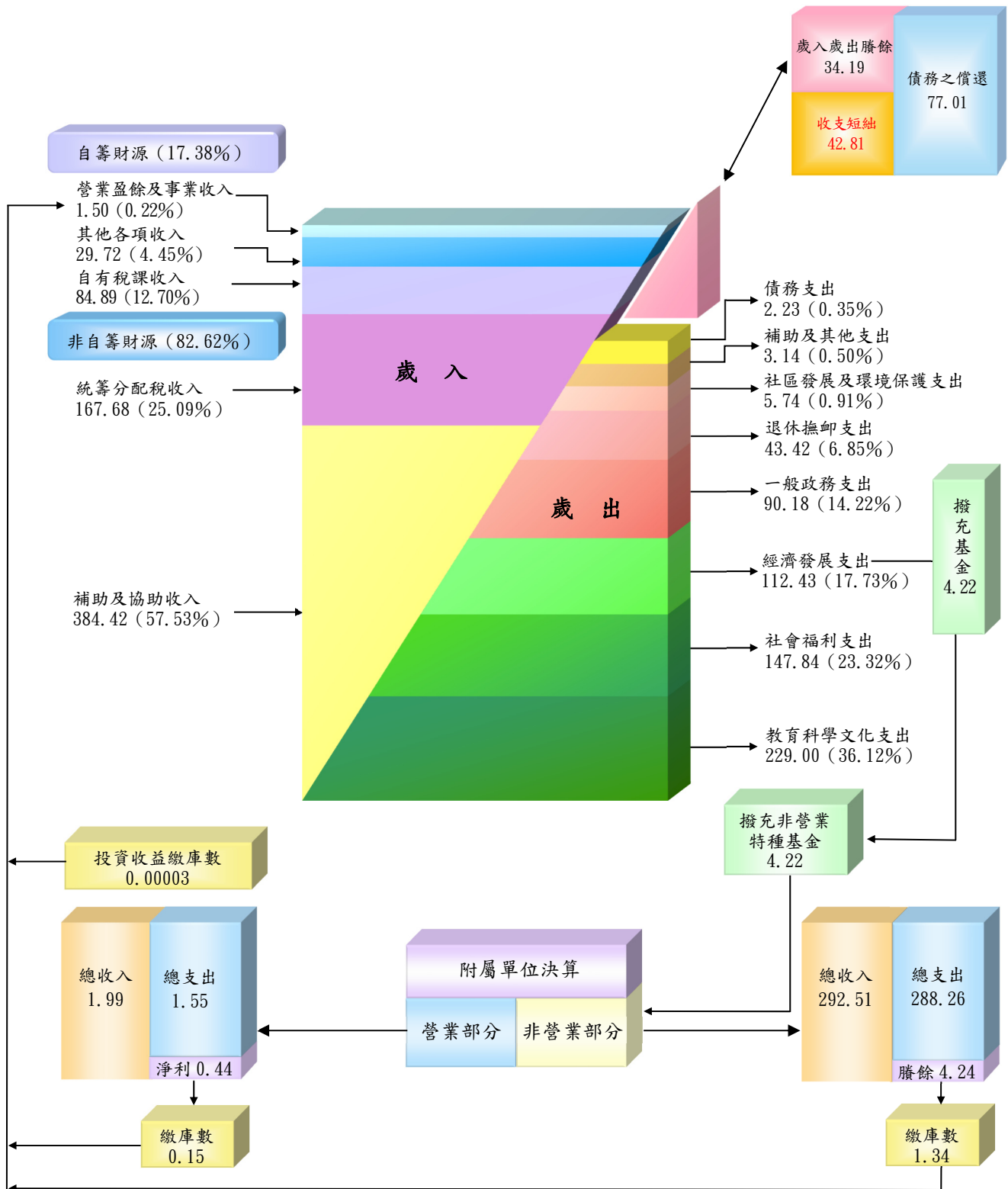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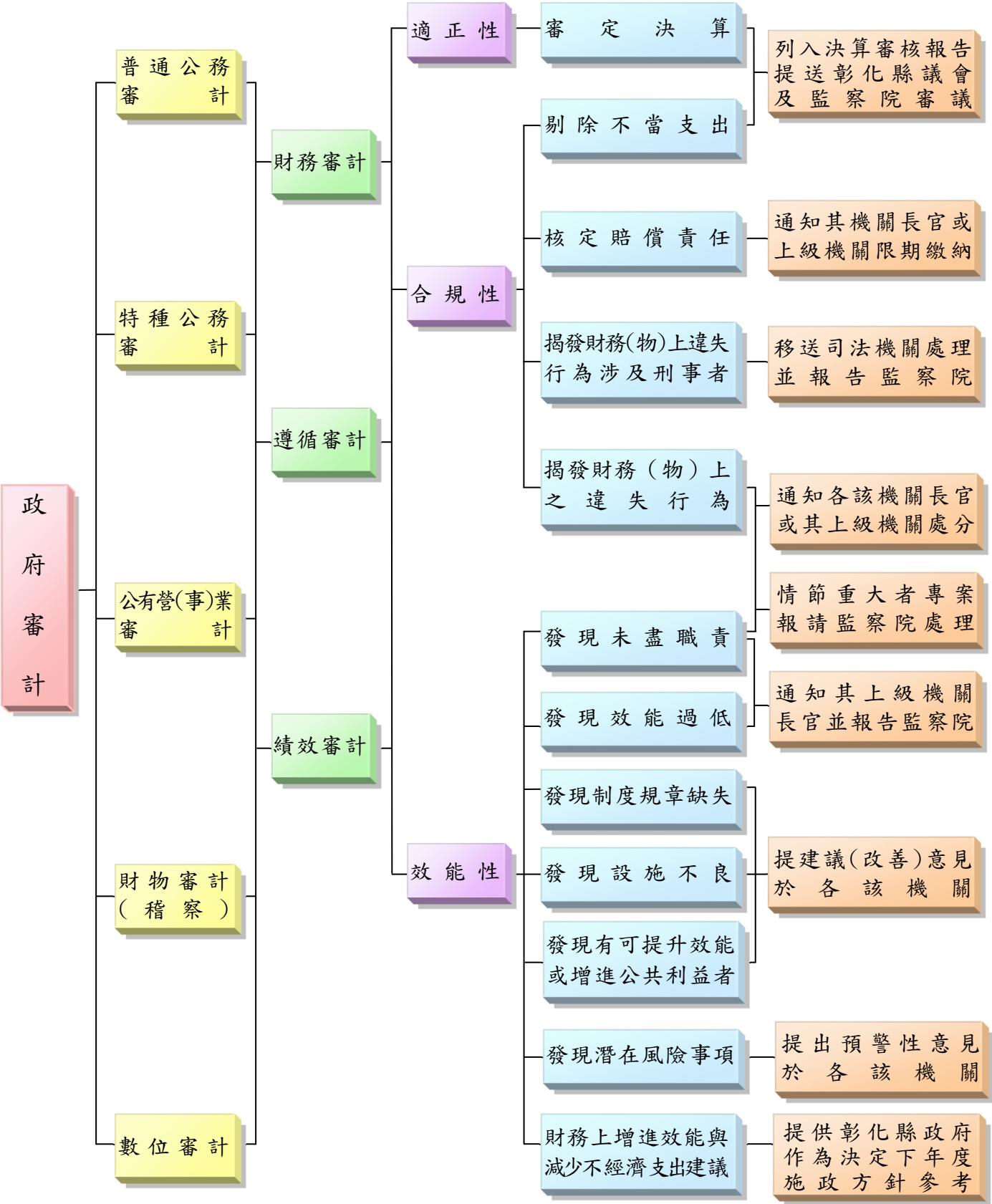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668.22 & & 634.02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34.19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4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54
肆、地政處主管	乙—54
伍、消防局主管	乙—56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60
柒、文化局主管	乙—62
捌、農業處主管	乙—67
玖、衛生局主管	乙—7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0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87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92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92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9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3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	戊—2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則簡稱為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114年11月28日修正名為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依修正後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更名為彰化縣交通作業基金，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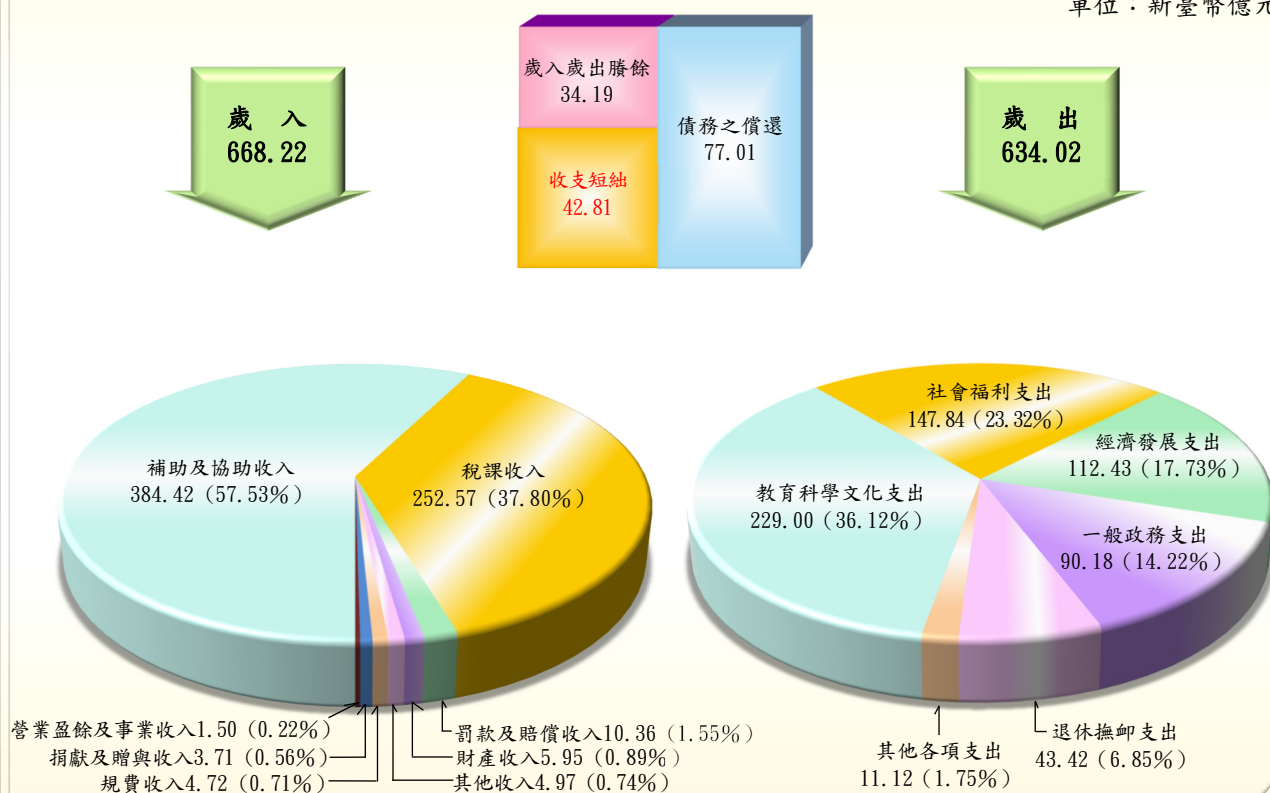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668 億 2,27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735 萬餘元，審定為 634 億 29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77 億 166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42 億 8,18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68 億 2,278 萬餘元，較預算數 694 億 2,848 萬餘元，減少 26 億 570 萬餘元（圖 2），約 3.75%，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所致(詳丙—1 頁);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4 億 1,80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3.48%,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34 億 2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719 億 7,846 萬餘元,減少 85 億 7,553 萬餘元,約 11.91%(詳丙—1 頁),主要係收支併列

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3 億 1,56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11.55%,主要係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575,535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469,032	28.79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855,324	21.64
3.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897,410	10.46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705,313	8.22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593,634	6.92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931	0.27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00	0.01
8. 其他。	2,031,387	23.69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37 億 1,808 萬餘元及 4.6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暨營繕工程或採購物結餘增加;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145 萬餘元,其中縣政府、衛生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高達 81 億 91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7.52%,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又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減少 0.88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4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表 4)。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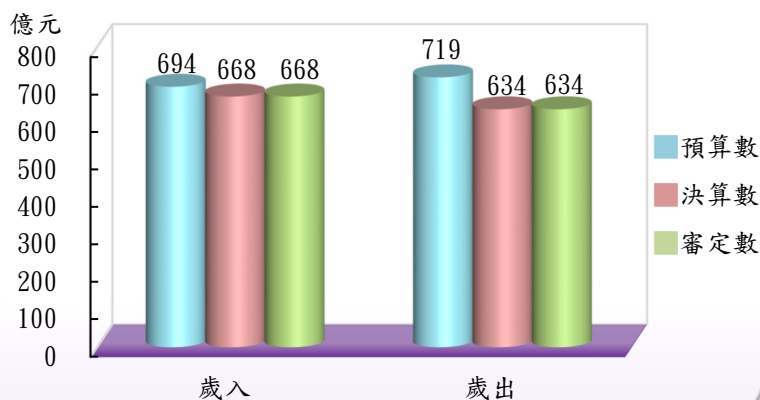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71,978,468	8,575,535	11.9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09,783	② 1,184,812	47.21
農 業 處	202,986	24,675	12.16
縣 政 府	52,369,732	① 6,231,348	11.90
環 境 保 護 局	526,101	52,477	9.97
地 方 稅 務 局	426,866	42,357	9.92
文 化 局	825,460	62,620	7.59
地 政 處	573,419	42,100	7.34
警 察 局	4,874,948	④ 335,949	6.89
消 防 局	1,522,273	97,594	6.41
縣 議 會	410,439	23,116	5.63
衛 生 局	7,255,591	③ 359,824	4.96
民 政 處	377,019	14,806	3.93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03,851	⑤ 103,851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5 萬餘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430 萬元，動支比率 3.98%。

3.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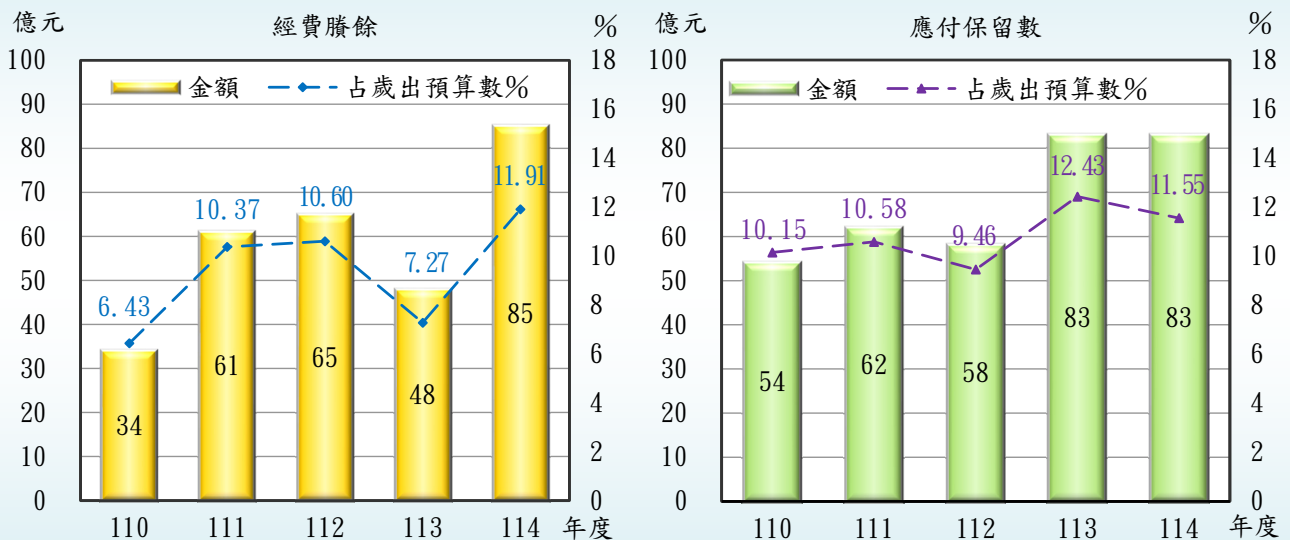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315,634	100.00	6,117,915 (73.57%)	358,754 (4.31%)	1,838,964 (22.1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079,585	61.08	4,687,205	1,411	390,969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134,651	13.64	381,388	61,134	692,128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783,166	9.42	517,777	77,922	187,466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76,579	5.73	242,380	200,309	33,889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74,310	4.50	124,420	4,177	245,712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54,544	3.06	22,224	7,841	224,478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47,818	0.58	46,568	—	1,250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45,746	0.55	30,668	—	15,078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時間核發核准文件。		6,290	0.08	—	5,678	611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2,942	1.36	65,282	280	47,37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71,978,468	8,315,634	11.55
文 化 局	825,460	③ 249,113	30.18
衛 生 局	7,255,591	② 1,886,013	25.99
縣 政 府	52,369,732	① 5,974,046	11.41
農 業 處	202,986	8,907	4.39
環 境 保 護 局	526,101	16,506	3.1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509,783	⑤ 56,707	2.26
消 防 局	1,522,273	31,652	2.08
警 察 局	4,874,948	④ 90,976	1.87
縣 議 會	410,439	1,711	0.42
民 政 處	377,019	—	—
地 政 處	573,419	—	—
地 方 稅 務 局	426,86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03,851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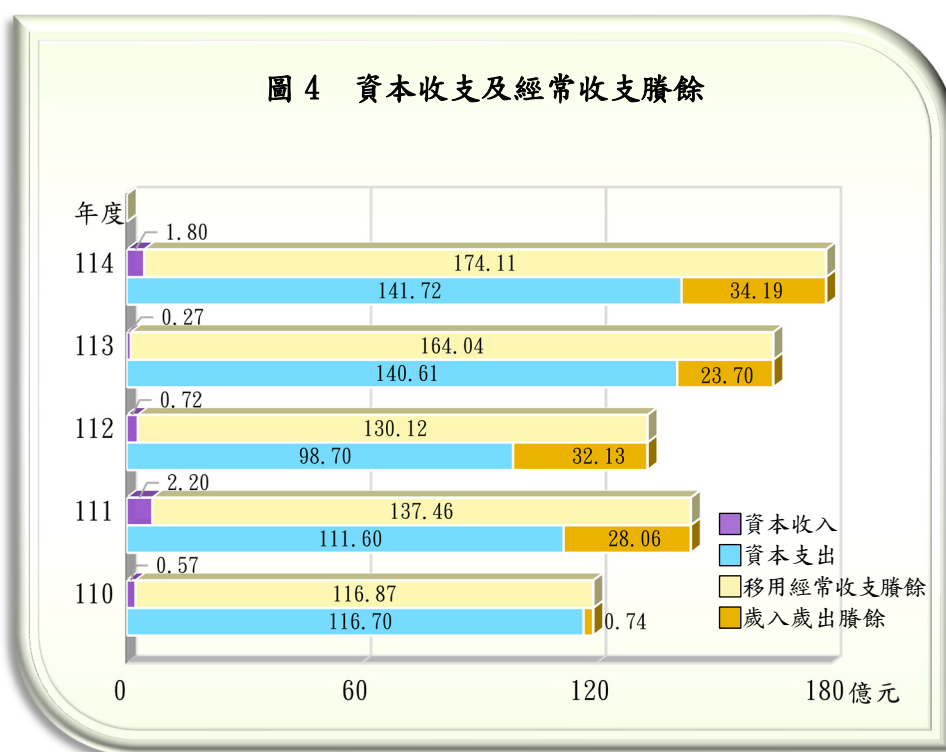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666 億 4,20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643 萬餘元，審定為 492 億 3,08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8,07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1,092 萬餘元，審定為 141 億 7,212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7 億 1,94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9 億 1,323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短收而減少撥付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位預算及退休給付覈實動支；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74 億 1,12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1 億 9,37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1,379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縣有土地售價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6,22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及道路管理工程暨畜產推廣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39 億 9,135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27 億 7,60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5,551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77 億 166 萬餘元後，原列收支短絀計 43 億 4,614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735 萬餘元，審定後歲入 668 億 2,278 萬餘元、歲出 634 億 29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77 億 166 萬餘元後，審定收支短絀 42 億 8,181 萬餘元。彰化縣政府近年來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並控管債務餘額，積極改善財政狀況。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6 億 8,90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0 億 1,597 萬餘元，債務管控頗具成效。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自主財源之努力，妥善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財政健全及縣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近 5 年最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歷年新低，財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又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保留金額增加，允宜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精進財政管理策略，俾利施政永續穩健發展：114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668 億 2,27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634 億 29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經查債務管理及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債務管控持續改善，惟向各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度餘額仍高，加重利息支出負擔，允待賡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彰化縣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度之 221 億 9,457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之 36 億 8,902 萬餘元，減少 185 億 554 萬餘元，減幅達 83.38%，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近 5 年度新低，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0 億 3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7 億 166 萬餘元，減幅 79.36%，債務管控持續改善。惟近 3 年度受市場利率調升影響，債務付息決算數由 112 年度之 1 億 9,813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 億 2,326 萬餘元，增加 2,513 萬餘元，增幅 12.68%，其中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利率雖較舉借債務為低，然調度金額仍自 112 年底之 161 億 8,35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93 億 3,527 萬餘元，增加 31 億 5,175 萬餘元，增幅 19.48

％，致利息支出自 112 年度之 6,245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8,747 萬餘元，增加 2,501 萬餘元，增幅達 40.05％，債息負擔仍然沉重。另 114 年度決算結果，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留待繼續執行之歲出應付保留數，合計 127 億 5,152 萬餘元，又 114 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合計 39 億 1,372 萬餘元，顯示待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存有約 88 億餘元之財務缺口，允待賡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

2. 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允宜強化自主財源之努力，以維財政永續發展：彰化縣政府近 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 32 億 1,360 萬餘元、23 億 7,030 萬餘元及 34 億 1,984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47 億 8,119 萬餘元、159 億 4,124 萬餘元及 167 億 6,842 萬餘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22 億 9,794 萬餘元、372 億 6,144 萬餘元及 384 億 4,230 萬餘元，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自籌財源分別為 110 億 1,360 萬餘元、110 億 9,476 萬餘元及 116 億 1,205 萬餘元，亦逐年增加，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18.96％、17.26％及 17.38％，並無顯著提升，且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歲入仍仰賴中央補助經費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加強拓展自籌財源之籌措，強化各項規費及罰鍰之收繳管控機制，提升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經營效率，並促進公有財產之充分利用，以維財政健全永續。

3. 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成長，惟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保留金額增加，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多年仍未能結案，允宜研謀改善：近 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613 億 9,664 萬餘元、667 億 8,460 萬餘元及 719 億 7,8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48 億 8,802 萬餘元、619 億 2,715 萬餘元及 634 億 293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為 58 億 708 萬餘元（10.58％）、83 億 417 萬餘元（13.41％）及 83 億 1,563 萬餘元（13.12％），保留金額逐年增加，其中 114 年度主要係辦理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南北護岸）及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管線建設工程等資本支出計畫尚在執行中所致。又該府 114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 113 年退步 8 分，經該府檢討結果，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長

照衛福大樓及日間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用地取得、拆遷補償作業及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工，而延後開工、停工、展期及變更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另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截至 114 年底止之未結清數 44 億 3,589 萬餘元，其中尚有縣政府辦理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地上物複估作業中，致用地補償費仍予以保留；103 年（含）以前年度辦理 150 線 15K+462-18K+430 工程獎勵金、彰 11 線嘉鐵路工程補償費及 150 線 13K+400-15K+462 工程獎勵金等項目尚未檢據核銷，允宜強化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管控機制，並強化內部審核，俾免帳務久懸。（詳乙—10 頁）

（二）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間有部分計畫終止契約、招商未如預期、規劃設計作業冗長等情，致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縣政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向為民眾及輿論媒體所關注之事項。彰化縣政府列管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8 項，可支用預算數為 125 億 9,237 萬餘元，執行數（含年度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37 億 2,870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29.61%，其中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之計畫計有 43 項，比率高達 89.5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因基地地質條件與原先評估不同，肇致工程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允宜依約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2. 推動「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因民眾抗爭未能完成招商，改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興建，BTO 前期作業支出，形同不經濟支出，允宜嗣後辦理類此案件於前期規劃階段針對民眾陳情意見及早研謀對策，以降低計畫變更或終止之風險；3. 辦理「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惟未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並妥擬改善措施，相關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之管考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4. 辦理「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未依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妥適檢核招標預算合理性，致工程多次流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又未督促施工廠商備齊人力及機具，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改善等情事。（詳乙—30 頁）

(三) 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惟總策展規劃及相關執行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策進活動辦理成效：彰化縣政府與經濟部共同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活動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同年 12 月 26 日止，透過結合在地特色與設計專業，規劃彰化市、鹿港鎮及彰南地區等 3 個主展場，採跨區域串連中興莊、彰化美術館、卦山村、鹿港生態公園及田尾公路花園等 5 大特區之策展方式，整體預算規模達 7 億 4,31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動員跨局處人力及投入經費龐鉅，為汲取辦展經驗及延續公共資源推動效益，建請研議將「彰化行」設計理念延伸應用於城市行銷及觀光政策，以促進城市永續發展；2. 辦理總策展規劃及專案執行作業，歷經主視覺審查多次退回修正，並更換設計團隊始獲定案，致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作業時程，允宜強化委託專案服務之溝通協調機制，以提升履約管理執行效率；3. 辦理共識會議以凝聚各界策展建議，惟實際舉行時間較原訂期限延宕，且部分展區未依原規劃辦理，或以教育訓練替代，致未落實廣納地方意見之規劃，允宜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公民參與實質效益；4. 動支太陽光電電價競標回饋金（下稱回饋金）挹注 2025 台灣設計展鹿港展區之展覽活動經費龐鉅，帶動地方行銷與觀光人潮，惟展期短暫且僅保存少數硬體設施，有待審慎檢視策展項目之延續性，或研議長期性之文化發展計畫，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5. 運用回饋金支應 2025 台灣設計展鹿港展區相關經費，惟未依規定每半年公布回饋金經費運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等情事。（詳乙—16 頁）

(四)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發放童萌卡以減輕育兒負擔，惟尚未訂定計畫推動之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控管機制，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推動成效：彰化縣政府為鼓勵青壯年家庭持續設籍彰化縣，減輕家庭育兒成本，提升養育幼兒的意願，114 年度於「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以 1 至 3 歲幼兒及其父或母，目前設籍且連續設籍彰化縣滿 1 年以上者為補助對象，以緩解年輕家庭經濟壓力，提升彰化縣生育率及人口數。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童萌卡發放率已達預估人數之 8 成，惟尚未訂定適切績效衡量指標，致未能適時評估計畫推動成效，允待研謀改善；2. 未妥善規劃電子票證（童萌卡）刷卡設備安裝及

上線之作業流程控管機制，致部分特約商店未能依約即時完成系統建置，或建置完成期間間隔過長，不利特約商店之普及，允宜強化協調及履約管理，以確保政策順利推動；3. 童萌卡申辦資訊網站未適時更新，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等情事。(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彰化縣政府為達成「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施政願景，114 年度訂定「串聯三鐵便捷路網、塑造城鄉嶄新風貌、產業升級進擊國際、營造樂活宜居城市、低碳生活永續彰化、創新教育多元發展、全齡照顧全能守護及城市防護智慧政府等 8 項施政重點。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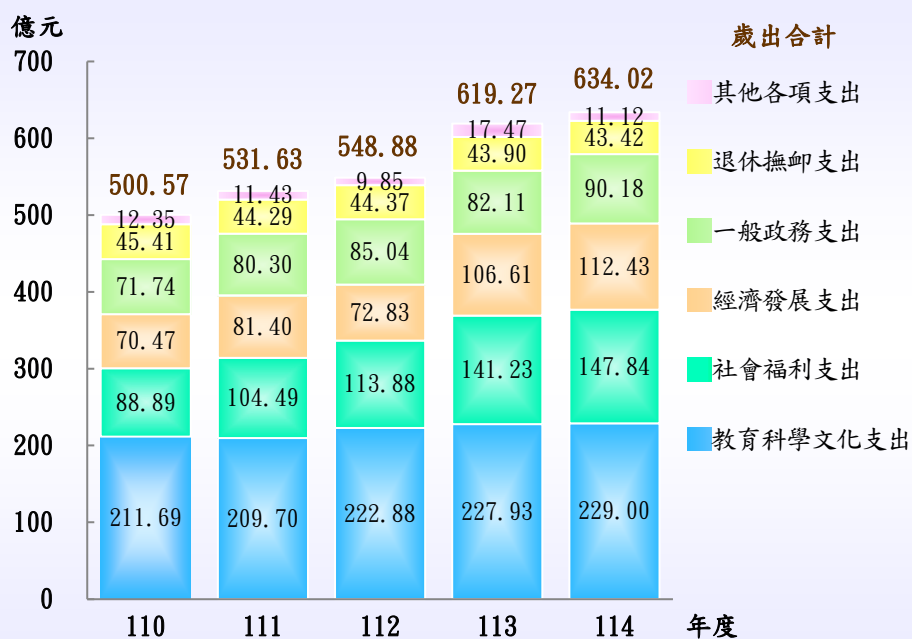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依照行政院訂頒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19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8 項，約 66.32%，尚在執行者 65 項，約 33.68%（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634 億 2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619 億 2,715 萬餘元，增加 14 億 7,57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9 億 70 萬餘元（36.12%），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72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補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 預 機 關	位 算 數	核 計 項	定 畫 數	未 計 項	已 完 成 畫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數
合 計		18		193	—	128	65
縣 議 會		1		7	—	4	3
縣 政 府		1		55	—	20	35
民 政 處		1		4	—	4	—
地 政 處		8		48	—	48	—
消 防 局		1		9	—	5	4
地 方 稅 務 局		1		10	—	10	—
文 化 局		1		9	—	1	8
農 業 處		1		7	—	5	2
衛 生 局		1		12	—	7	5
環 境 保 護 局		1		9	—	4	5
警 察 局		1		15	—	13	2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應 114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支出、推廣藝文活動及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等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47 億 8,442 萬餘元（23.32%），較 113 年度增加 6 億 6,096 萬餘元，主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要係增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重陽禮金等補助及辦理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112 億 4,399 萬餘元（17.73%），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8,297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及韌性漁港相關工程項目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90 億 1,894 萬餘元（14.22%），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757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彰化縣人口促進（童萌卡）試辦計畫及辦理臺中市清水區出租耕地收回補償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43 億 4,285 萬餘元（6.85%），較 113 年度減少 4,715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1 億 1,201 萬餘元（1.75%），較 113 年度減少 6 億 3,582 萬餘元（圖 1）。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自 93 年起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由各機關依年度施政重點，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該府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及共同性指標，由各機關逐項評估年度各該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經該府以抽查方式辦理檢核作業，並給予績效燈號（以綠燈代表達成度 100% 以上、黃燈代表達

成度 80% 以上，未達 100%、紅燈代表達成度未達 80%)，呈現各機關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依「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362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828 項，評估結果，績效燈號為綠燈者 783 項 (94.57%)、黃燈者 36 項 (4.35%)、紅燈者 9 項 (1.09%) (表 2)，其中評估為紅燈者計有縣政府、農業處等 2 個主管機關合計 9 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施政執行策略成效或研議適切之評估方式。

表 2 114 年度彰化縣各主管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	項數 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828	783	94.57	36	4.35	9	1.09
縣政府	418	386	92.34	25	5.98	7	1.67
民政處	132	131	99.24	1	0.76	—	—
地政處	96	93	96.88	3	3.13	—	—
消防局	29	28	96.55	1	3.45	—	—
地方稅務局	23	23	100.00	—	—	—	—
文化局	21	19	90.48	2	9.52	—	—
農業處	12	9	75.00	1	8.33	2	16.67
衛生局	49	49	100.00	—	—	—	—
環境保護局	24	24	100.00	—	—	—	—
警察局	24	21	87.50	3	12.5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惟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教保資源配置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之人力運用、餐點衛生、幼兒安全與督導管理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教保服務品質。(詳乙—14 頁)

(二) 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惟間有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仍高，或未落實辦理清查作業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詳乙—20 頁)

(三) 積極推動全齡化公園，並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部分遊戲設施已開放使用惟未完成備查程序，或部分設施設計適用規範待釐清，又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存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打造友善及共融休閒場域之政策目標。(詳乙—46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彰化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童萌卡試辦計畫：114 年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計 2 萬 1,076 件。
2.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場次、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6 場次。
3.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地籍清理，完成土地登記 21 筆、標售 17 筆及囑託國有登記 30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發放童萌卡以減輕育兒負擔，惟尚未訂定計畫推動之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控管機制，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推動成效。（詳乙—14 頁）

（二）教育及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滿意度達成度 106%；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計 113 校受益。
2.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縣內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興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已竣工；改善縣內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 116 案，挹注學校體育設施設備經費 1 億 2,966 萬餘元；辦理縣長盃錦標賽 34 項、體育嘉年華參與人數 3,200 人次。

3.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4 件；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5 件、工程 7 件。

4.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辦理文化藍帶生活圈活動 2.0 走讀活動 5 場；推廣各項藝文活動，辦理彰化桐花祭等活動 4 場次。

5. 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辦理閱讀推廣、彰顯文學彰化及假日親子系列等活動 50 場次。

6. 辦理重大建設：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量能，辦理優質發展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未臻適足，或未善用減授課鐘點費妥善配置輔導人力，允待督促學校進行合理合宜之配置調整，以確保學生獲得適切之專業協助。（詳乙—17 頁）

2. 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推動興建鹿港全民運動館，惟工程設計及招標作業、履約管理與招商營運期程管控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標準及舒適的親民運動空間。（詳乙—19 頁）

3. 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以推廣全民運動，惟部分推動項目執行成果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動風氣。（詳乙—22 頁）

4.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計畫，惟間有古蹟委託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文化資產已完成修復未對外開放、或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未檢討，允待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活化及推廣可近性。（詳乙—63 頁）

5. 為透過文創產業形塑彰化宜居城市推動能量，辦理彰化縣文創推進計畫，惟轄內文創產業面臨人才流失困境，允待完善產業輔導及人才媒合機制，以期文化產業永續傳承，逐步達成政策願景目標。（詳乙—64 頁）

6. 為再造彰化眷村歷史現場及活化發展，辦理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修復工程與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惟履約施工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並帶動周邊文化產業及旅遊發展。（詳乙—65 頁）

（三）經濟發展及交通建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觀展人數 783 萬人次，創造約 80 億元經濟效益。

2.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辦理縣鄉道改善工程 33 件，共計完成 32 萬平方公尺。

3. 彰化縣青年住宅興建工程：彰化縣員林青年住宅 113 年 8 月 8 日開工，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進度 76.72%。

4. 積極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策略管理，逐步達成淨零目標：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淨零輔導工作 35 家次、因地制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 5 處、持續滾動精進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 13 場次。

5. 精進縣內路口號誌設備：完成設置交通號誌 36 處、行人號誌 33 處、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 16 處。

6. 持續設置路外停車場：114 年度有效登記證件數計 218 場，其中公有路外停車場 74 場，民間路外停車場 144 場，汽機車停車位計 1 萬餘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惟總策展規劃及相關執行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策進活動辦理成效。（詳乙—16 頁）

2.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設立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並代辦道路挖掘修復事宜，惟道路修復列管作業欠周延，部分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或未妥善管控挖掘工程辦理期程，亟待加強辦理並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用路權益。（詳乙—24 頁）

3. 持續推動員林市青年住宅統包工程，以解決彰化縣青年居住需求及減輕購屋負擔，惟預算執行、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又整體施工進度已逾 6 成，後續銷售作業模式仍未確定，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詳乙—27 頁）

4. 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未訂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執行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有效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詳乙—31 頁)

5. 持續推動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惟轄內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置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控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持續降低整體死亡人數，維護交通環境品質。(詳乙—32 頁)

6. 持續強化轄內停車場管理，惟部分停車場查無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核准年限，或未設置適足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消防設備，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之停車場使用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詳乙—33 頁)

(四) 農業及水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及農業行銷推廣：辦理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出海道路改善長度 7,451 公尺；花在彰化活動參觀人數 112 萬人次。

2. 輔導改進蔬果生產：輔導農民團體搭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8.21 公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7.26 公頃、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2.24 公頃、溫室擋水設施 642.40 公尺。

3.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推動防災社區：水門委託公所維護管理計 74 座、新購抽水機 10 台；新設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4.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28 萬 5,149 株、進行灰面鵟鷹過境鳥況調查計 5 萬 396 隻。

5.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辦理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43 件、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 60 家、違法屠宰查緝 110 件。

6. 加速智慧農業設施升級轉型，輔導畜牧業導入智慧農業環控軟硬體設施：辦理補助智慧農業設施升級轉型申請案計 10 案；辦理畜牧業申請智慧農業補助案計 2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第二類漁港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漁港設施改善及建設仍待強化，又積極推動漁港生態旅遊觀光，惟仍有待健全觀光遊憩之整體規劃管理，以維漁港生態及觀光遊憩兼容永續發展。(詳乙—36 頁)

2. 為因應極端氣候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應變，惟農糧災損救助金額居高不下，天然災害救助及預防整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為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允待研謀善策，並適時輔導設置防災型設施，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與災損抵抗能力。(詳乙—37 頁)

3. 為強化智慧防災韌性，辦理水災智慧第二期非工程措施計畫，惟防災管理及避難收容所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以提升整體防災量能。(詳乙—39 頁)

4. 已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作為保護石虎族群及棲息地之準據，惟相關保育措施仍待完備，又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速相關保育計畫之研擬及規劃，以提升保育成效。(詳乙—40 頁)

5. 積極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整備，惟部分畜牧場訪視及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避免產生防疫漏洞。(詳乙—69 頁)

6. 賡續推動智慧農業設施補助，惟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抽查機制流於形式，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詳乙—71 頁)

(五) 勞工及社會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暨兒童及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058 人次受益；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計 6 萬 5,354 人次受益。

2.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0 萬 2,258 人次；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 516 人。

3.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遲緩兒童通報率 36.17%；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2,750 人受益；提供早期療育交通資源補助 7,340 人次；辦理日托及巡迴服務 112 人次受益。

4. 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舉辦移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12 場次，落實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共訪視 115 家次。

5.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參與宣導事業單位計 400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持續照顧弱勢家庭兒少及促進婦女權益，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計畫，惟兒少替代性照顧之家庭式安置比率仍有待提升，或推動多元婦女學習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待妥謀善策加強輔導辦理。(詳乙—44 頁)

2. 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關懷及長青幸福卡補助，惟部分補助項目管理規範闕如，且未定期維護管理戶籍資料異動情形，又年長者防走失載具使用頻率逐年下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長者獲得適切照顧。(詳乙—45 頁)

3. 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惟於個案黃金療育期發現及通報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社區及到宅療育服務人次偏低，亟待加強宣導並強化跨單位合作，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詳乙—47 頁)

4. 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作業，惟社福移工行蹤不明比率增加，或相關通報及訪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提高訪查成效，並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通報責任，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詳乙—48 頁)

5. 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推動中小型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失能及傷病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仍高，或高職災發生頻率之事業單位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詳乙—48 頁)

(六) 財政及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節省透支利息 1 億 3,287 萬餘元。

2.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房屋稅籍清查 6 萬 5,318 筆、地價稅籍清查 2 萬 6,622 筆、土地增值稅清查 976 筆、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 9,262 輛。

3. 加強欠稅清理及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清理債權憑證 3 萬 6,653 件、復查案件經協談後民眾主動撤回 2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部分銀行帳戶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未及時結清，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詳乙—49 頁)

2. 積極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部分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待策進，允宜廣續強化資料蒐集運用與落實欠稅清理，以建構公平租稅環境。(詳乙—61 頁)

(七) 消防及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 451 人，合格率 100%。

2.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 萬 1,820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1 萬 861 件次，合格率为 91.89%。

3.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6 場次。

4.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全般刑案破獲率 77.16%、竊盜犯罪破獲率 82.80%、暴力犯罪破獲率 106.7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轄內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已逐年降低，惟尚未達成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目標，又高級救護技術員配置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議精進消防人力調派及緊急救援訓練之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詳乙—57 頁)

2. 為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製作及更新各類場所火災搶救計畫，惟部分搶救計畫資訊內容建置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搶救工作順遂執行。(詳乙—58 頁)

3. 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招募及訓練，以強化消防協勤量能，惟相關服勤管理辦法未臻完備，或義勇消防人力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詳乙—58 頁)

4. 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工作，惟保管查扣證物及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88 頁)

5. 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賡續辦理調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作業，惟部分避難設施容量未達最低供需比例，或間有設施漏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民防整備工作。(詳乙—90 頁)

(八) 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 1,058 家、完成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2,455 案、社區精神患者訪視 1 萬 7,477 人次。

2.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提供民眾長期照顧諮詢暨評估服務 1 萬 9,055 人次、評估後使用專業服務 3,592 人次，喘息服務 4 萬 7,256 人日。

3. 嬰幼兒健康照護：提供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收案 2,361 人、兒童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3 萬 6,824 人次、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巡迴服務 3,084 位學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維民眾身心健康，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又藥癮戒治據點分布未盡適均，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且戒治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詳乙—76 頁)

2. 持續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成功轉介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照管中心接受服務比率仍待提升，又部分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之營運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失智照護品質。(詳乙—77 頁)

3. 持續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利用率低於彰化縣平均值，且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利用率及強化慢性病預防效益。(詳乙—78 頁)

(九) 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114 年溪州焚化廠總焚化量 29 萬 1,948.55 公噸，操作時數 1 萬 6,560 小時，焚化率達 94.00%；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25.00%；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 萬餘公噸。

2.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已完成改善共 424 筆次地號；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巡查輔導家數 383 家次。

3.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 200 家次、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 80 家次、未列管事業巡查 100 家次、列管畜牧業稽查及資源化輔導 150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計畫，提升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量，惟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廢棄物檢查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自治法規未依執行現況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業務處理效能。(詳乙—81 頁)

2. 推動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以建立底渣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詳乙—82 頁)

3.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針對部分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及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管理與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又間有棄置場址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未定期巡查或尚未執行現地勘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詳乙—83 頁)

4. 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管制，以督促轄內納管事業改善廢水排放品質，惟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環境品質規範，並發揮監測預警功能。(詳乙—8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彰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278 億 7,737 萬餘元、整體負債 274 億 3,418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004 億 4,319 萬餘元。茲將彰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1,278 億 7,7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199 億 5,094 萬餘元，增加 79 億 2,64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9 億 1,4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1,135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科目 23 億 3,66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7,126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伸港鄉及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82 億 7,88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2 億 7,858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74 億 3,41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30 億 3,881 萬餘元，減少 56 億 46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6 億 8,5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6 億 8,569 萬餘元，係配合公庫實際收支狀況，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24 億 3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6 億 9,864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應付款項」科目 164 億 3,0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2 億 4,724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學前教育計畫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經費尚在執行中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004 億 4,31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869 億 1,213 萬餘元，增加 135 億 3,10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27,877,377	119,950,942	7,926,434
流 動 資 產	18,602,847	17,363,057	1,239,789
現 金	13,914,721	13,303,366	611,354
短 期 投 資	962,000	962,000	—
應 收 款 項	1,387,702	1,430,964	- 43,261
存 貨	1,713	1,283	429
預 付 款 項	2,336,639	1,665,372	671,26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9	69	—
非 流 動 資 產	109,274,530	102,587,885	6,686,644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22,280	21,355	924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815,161	1,213,997	- 398,83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8,278,896	101,000,309	7,278,586
無 形 資 產	109,152	110,067	- 915
其 他 資 產	49,040	242,154	- 193,113
資 產 合 計	127,877,377	119,950,942	7,926,434
負 債	27,434,180	33,038,810	- 5,604,629
流 動 負 債	20,589,761	18,466,228	2,123,533
短 期 債 務	1,685,694	—	1,685,694
應 付 款 項	16,430,034	15,182,793	1,247,240
預 收 款 項	2,474,032	3,283,434	- 809,402
非 流 動 負 債	6,844,418	14,572,581	- 7,728,163
長 期 債 務	2,403,333	10,101,974	- 7,698,641
負 債 準 備	7,337	6,346	990
其 他 負 債	4,433,748	4,464,260	- 30,512
淨 資 產	100,443,196	86,912,132	13,531,064
淨 資 產	100,443,196	86,912,132	13,531,06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27,877,377	119,950,942	7,926,434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02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975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決算數 975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312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資產、負債各增加 1,922 萬元，致彰化縣總決算整體增列資產 1,922 萬元，淨增列負債 1,912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9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278 億 9,65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4 億 5,33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004 億 4,32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流 動 資 產	8,394,155	23,959,917	- 13,751,226	18,602,847
現金	6,792,086	20,857,966	- 13,735,331	13,914,721
短期投資	—	962,000	—	962,000
應收款	751,703	651,894	- 15,895	1,387,702
存貨	—	1,713	—	1,713
預付款	850,296	1,486,343	—	2,336,639
其他流動資產	69	—	—	69
非 流 動 資 產	88,312,924	29,656,554	- 8,694,948	109,274,53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2,280	—	22,2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8,694,948	—	- 8,694,948	—
其他投資	216,430	598,731	—	815,16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79,309,728	28,969,167	—	108,278,896
無形資產	43,646	65,505	—	109,152
其他資產	48,171	869	—	49,040
原列資產總額	96,707,080	53,616,471	- 22,446,174	127,877,37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753	19,220	- 9,753	19,220
調整後資產總額	96,716,833	53,635,691	- 22,455,927	127,896,597
負 債				
流 動 負 債	13,380,743	7,224,913	- 15,895	20,589,761
短期債務	1,685,694	—	—	1,685,694
應付款	9,228,225	7,217,704	- 15,895	16,430,034
預收款	2,466,822	7,209	—	2,474,032
非 流 動 負 債	18,999,221	1,580,527	- 13,735,331	6,844,418
長期債務	2,003,333	400,000	—	2,403,333
負債準備	—	7,337	—	7,337
其他負債	16,995,888	1,173,190	- 13,735,331	4,433,748
原列負債總額	32,379,965	8,805,441	- 13,751,226	27,434,18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026	25,850	- 9,753	19,124
調整後負債總額	32,382,991	8,831,292	- 13,760,979	27,453,305
淨 資 產				
淨 資 產	64,327,114	44,811,030	- 8,694,948	100,443,196
原列淨資產總額	64,327,114	44,811,030	- 8,694,948	100,443,19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726	- 6,630	—	95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64,333,841	44,804,399	- 8,694,948	100,443,29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6,716,833	53,635,691	- 22,455,927	127,896,597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公共債務

彰化縣政府編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20 億 333 萬餘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0 億 333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2.4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6 億 8,569 萬餘元，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34%，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 億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彰化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0 億 333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6 億 8,569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 億元，則合計 40 億 8,902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彰化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4,089,028	—	2,003,333	1,685,694	400,00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註 2）	2,003,333 (2.43%)	—	2,003,333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685,694	—	—	1,685,69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00,000	—	—	—	400,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0 億 333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說明，截至 114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422 億 927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 億 2,408 萬餘

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縣庫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55 億 9,994 萬餘元、向特種基金調度 74 億 1,472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1,467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3 億 2,060 萬餘元）。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6,613 萬餘元。

（二）積欠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417 億 4,313 萬餘元：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彰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53 億 8,74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 11 億 7,925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為 142 億 814 萬餘元。

2. 教育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彰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306 億 9,30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 31 億 5,800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為 275 億 3,499 萬餘元。

表 2 彰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主要增減原因
合 計	42,209,273	42,833,355	- 624,081	
1. 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	466,135	551,757	- 85,622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代墊 差額利息金額。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4,208,147	13,719,597	488,550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 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7,534,990	28,561,999	- 1,027,009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 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彰化縣政府為協助公司或行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

登記，及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相對保證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契約書」，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該府已分別撥付保證專款 600 萬元及 300 萬元，保證金額分別為 6,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特定工廠登記貸款尚無申請案件，幸福圓夢貸款送保案件 33 件，總核貸金額 3,948 萬元，該府保證金額為 1,065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惟部分設施漏未清查或清查結果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又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之紀錄分別為 1,939 筆、1,960 筆、1,969 筆，其中清查結果為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紀錄各為 4 筆、4 筆、9 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公共設施漏未列入年度清查標的，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應有之建置效益；（二）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公共設施清查結果，與設施實際使用情形尚有落差，允宜加強督導系統填報正確性，以提升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之可信度與管理效能；（三）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致部分公共設施已封閉 2 年餘未正常使用或漏未列入年度清查標的，允宜研訂適當之督導計畫或機制，以利後續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有序進行，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詳乙—25 頁）

二、持續辦理第二類漁港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漁港設施改善及建設仍待強化，又積極推動漁港生態旅遊觀光，惟仍有待健全觀光遊憩之整體規劃管理，以維漁港生態及觀光遊憩兼容永續發展：彰化縣轄內有彰化漁港、崙尾灣漁港及王功漁港等 3 處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經查彰化縣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114 年度編列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2,200

萬元、碼頭管理費 660 萬元，預算數合計 2,860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無實現數；編列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保全勤務等開港費用，預算數 198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亦無執行數，主要係彰化漁港運維碼頭尚未開港所致，顯示相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二) 已規劃於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離岸風電運維港設置一般泊位 10 席、簡易泊位 9 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簽訂泊位使用契約書 4 席，尚有 7 成泊位仍待申請使用，允宜妥謀營運策略，以期開港營運後充分發揮運維效益；(三) 編列王功漁港設施改善及建設相關經費預算，惟部分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顯有落差，允待檢討癥結因素並妥謀改善經費，以利漁港環境改善建設持續推動；(四) 為提升王功漁港港區環境品質維護，委託辦理王功漁港攤商管理及清潔維護，惟收入收繳內部控制及委辦成效考核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五) 王功漁港蚵車及芳苑潮間帶生態旅遊為彰化縣知名旅遊觀光景點，遊客人數逐年增加，惟漁港觀光遊憩之制度面及整體規劃管理仍未臻周全，允待研謀改善，以維漁港生態及觀光遊憩兼容永續發展等情事。(詳乙-36 頁)

三、持續推動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惟轄內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置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控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持續降低整體死亡人數，維護交通環境品質：彰化縣政府於 114 年度「交通管理業務」等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378 萬餘元，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以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為主要目標，並以 112 年為基準年，惟彰化縣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分別為 221 人、225 人及 211 人，114 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比率為 4.52%，較全國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5.46% 之比率為低，且未達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所訂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0% 之階段目標，又轄內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置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提升交通環境品質，持續降低整體死亡人數；(二) 間有辦理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或因規劃設計發包時程延宕，或因協調溝通期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促請相關主辦機關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三) 獲核定辦理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相關計畫，惟部

分計畫尚在修正中，或擬辦理撤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計畫執行成效；(四)持續辦理通學道路改善工程及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惟部分學校周邊道路事故頻仍，且學生騎乘機慢車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允待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並持續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五)持續推動市區公車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運輸業者對於駕駛員之法遵宣導仍存有改善空間，有待督促業者落實監督管理作為，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等情事。(詳乙—32 頁)

四、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作業規範未盡周延，且財物遺失處理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議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財物管理機制：彰化縣政府對於經管縣有財物發生遺失或毀損情形，訂有彰化縣政府經管縣有動產暨非消耗品遺失或毀損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等規範據以辦理。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按前揭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作業相關規範，係預設以固定比率（成本之 1%）作為賠償計算標準，該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經管縣有財物遺失報損之帳面價值合計 426 萬餘元，賠償金額合計僅 4 萬餘元，對經管人員之管理疏失未能產生防範及警惕效果，致衍生財物遺失報損案件頻繁發生，鑑於考量重置成本能適切反映「填補損害」之原則，爰建請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適時研議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財物管理機制；(二)辦理財物報損案件未依規定檢附遺失相關證明文件並查明經管人員職責；或財物保管使用單位有未依規定期限函報財物主管機關財物遺失等情事。(詳乙—5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9,95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50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11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4,45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636 萬餘元，約 58.13%，主要係水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計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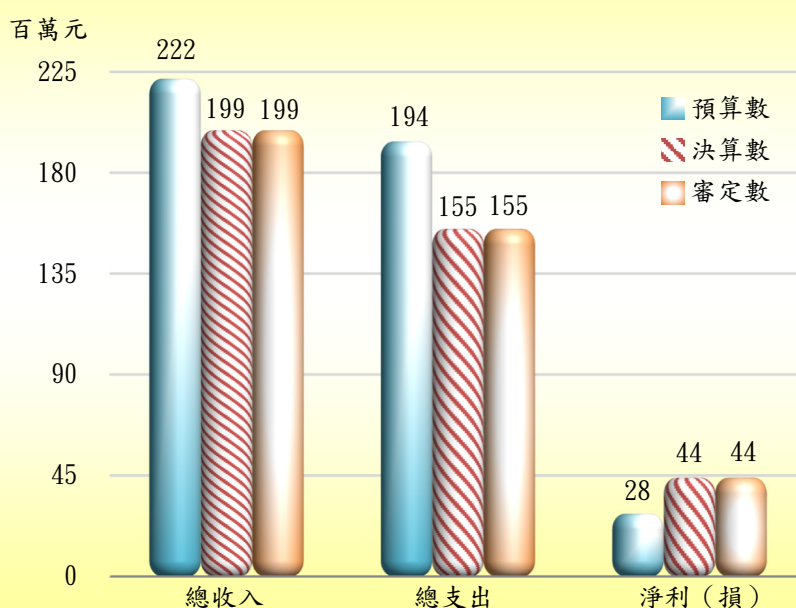
實施結果，因受毛豬疾病影響及羊豬拍賣交易頭數減少，致拍賣毛豬及羊隻電宰之數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支用數 1,06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5,683 萬餘元，減少 4,617 萬餘元，約 81.24%，主要係冷鏈加工廠第 2 期工程及廢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另本室

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為多角化經營銷售加工肉品，並持續改善營運設施設備，惟營運成效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建置冷鏈加工廠尚無業者承租，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強化豬羊及肉品現代化共同運銷，經建置各項廠房及設施，以委外方式辦理屠宰作業，且為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持續製造銷售肉類食品，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受毛豬疫病及夏季熱緊迫影響，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毛豬拍賣頭數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二、間有部分加工肉品銷售績效欠佳，且商品庫存管理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三、部分毛豬承銷人未於期限內付清貨款且未提供承銷保證，允宜檢討承銷保證機制並落實控管，以確保公司權益；四、該公司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廢水處理設施改善，惟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廢（污）水水質未達環境部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品質，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提升執行效益；五、建置冷鏈加工廠以利加工業者進駐辦理肉品分切業務，惟尚無業者承租，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等情事。（詳乙—73 頁）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975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1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2 億 5,11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8 億 2,655 萬餘元，賸餘 4 億 2,4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5,498 萬餘元，相距 9 億 7,960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1 億 8,284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6,623 萬餘元，賸餘 3 億 1,6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1,473 萬餘元，增加 18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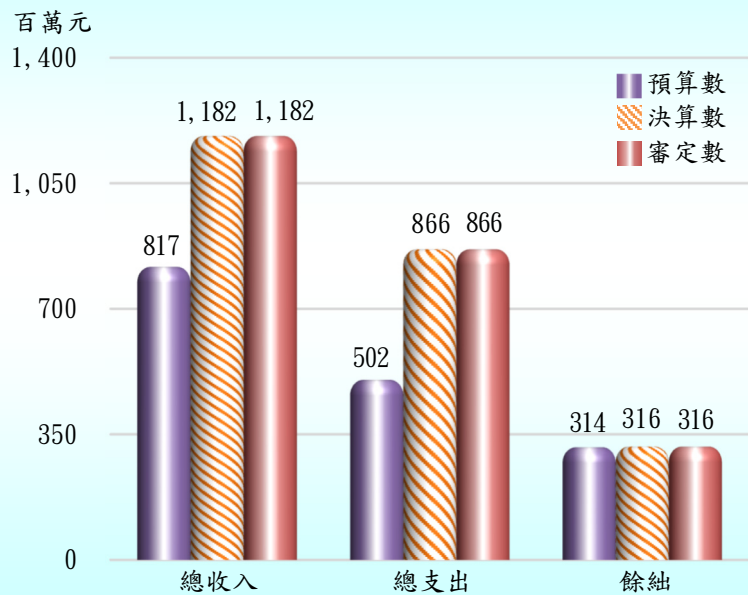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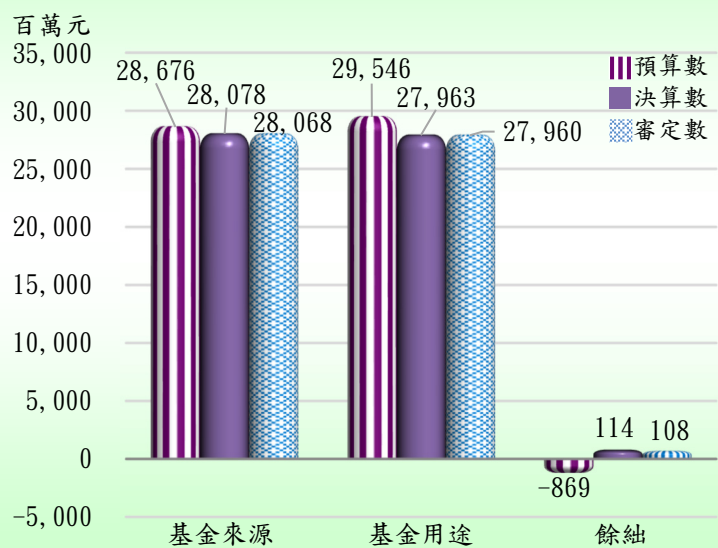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短絀 1,38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3 億 3,041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975 萬餘元（係減列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減列用途 312 萬餘元（係減列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業發展計畫），審定基金來源 280 億 6,8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79 億 6,031 萬餘元，賸餘 1 億 8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6,972 萬元，相距 9 億 7,77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溪州焚化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5,67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6,474 萬餘元。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80 億 7,773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

所醫療作業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

表 1 114 年度彰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0,358	99,484	89,126	860.46
2.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 所醫療作業基金	- 15,806	29,062	44,868	--
3.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429	19,094	15,665	456.86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9,998	- 13,802	- 3,804	38.06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及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之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46.88%；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53.12%。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114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14	32	—	17	15
縣 政 府	8	22	—	13	9
地 政 處	2	2	—	1	1
文 化 局	1	1	—	—	1
農 業 處	1	1	—	—	1
衛 生 局	1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5	—	3	2

一、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設立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並代辦道路挖掘修復事宜，惟道路修復列管作業欠周延，部分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或未妥善管控挖掘工程辦理期程，亟待加強辦理並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用路權益：彰化縣政府為維護轄內道路服務品質、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訂有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設置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取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經費，114 年度於該基金編列 4,073 萬餘元，辦理路面修復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收取管線機構預繳代辦道路挖掘修復費，惟部分代辦道路挖掘修復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允宜積極清查尚未辦理路面修復之申挖地點路面狀況，並列管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二）已訂定計畫性挖掘案件之申報及施工辦理期程，惟逾 6 成案件經核准於禁挖期間施工，不無影響民眾用路權益，允宜研謀改善；（三）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已建置挖掘熱點分析功能，惟尚乏跨機關協調整合機制，致有年度內相同路段屢遭挖掘情事，允宜輔導強化系統運用，落實期程整合，以降低道路重複挖掘頻率；（四）受理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及申報完工，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請（報）事宜，允待檢討妥處；（五）部分管線機構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未辦妥交通維持措施，或因安全防護措施未

盡完善，致發生交通事故，允宜督促管線機構落實施工規範與交通維護計畫，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六)部分申挖單位未落實施工進退場打卡，該府未適時督導補正，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道路施工管理等情事。(詳乙—24 頁)

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針對部分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及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管理與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又間有棄置場址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未定期巡查或尚未執行現地勘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申報，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並輔導業者進行改善，辦理 114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計畫，經費 89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轄內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計 3,000 家(含營建工地)，經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及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列管合法旅宿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允宜查明並依規定妥處，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惟間有清除機構清運廢食用油之車輛未取得回收工作證，仍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業務，有待妥為查明及研議建立控管機制；(三)該局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棄置場址定期巡查作業，並將資料登載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惟部分列管場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巡查，或未登錄新增場址資訊及巡查資料，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列管場址之管理；(四)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核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執行現地勘查與錄案判定，允宜注意落實相關通報案件之追蹤及列管機制，以強化廢棄物棄置場址之列管時效；(五)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列管監測作業，惟部分場址清理完成後尚未報請解除列管，允宜儘速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通報環境部審核，以減輕巡查人力負擔及精進行政資源配置；(六)部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尚未通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參考資訊註記，或尚未清理完成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仍待清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降低民眾購入非法棄置廢棄物土地風險，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等情事。(詳乙—83 頁)

三、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並支持在地酪農產業發展，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惟間有乳品配送管理未臻完善，不易管控乳品品質，或部分得標廠商在地採購量未增反減，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學童美意及確保政策實質帶動酪農產業發展：彰化縣政府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同時支持在地酪農產業發展，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規劃使用縣內乳源之鮮乳，供應全縣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飲用，以照顧在地學童健康及鈣質補充，由該府編列自籌款 3,999 萬餘元及運用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4,000 萬餘元支應，合計 8,000 萬元，辦理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鮮乳採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學校協力配合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增進學童成長及發育所需之營養素，惟間有乳品配送管理未臻完善，不易管控乳品品質，允宜加強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協助學校落實改善，以確保學童飲用品質與安全；（二）為增進學童鈣質攝取並扶持在地酪農，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惟部分得標廠商在地採購量未增反減，允宜研議適時納列廠商在地乳源採購情形為評選參據，以確保政策實質帶動在地酪農產業發展等情事。（詳乙—72 頁）

四、為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量能，辦理優質發展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未臻適足，或未善用減授課鐘點費妥善配置輔導人力，允待督促學校進行合理合宜之配置調整，以確保學生獲得適切之專業協助：彰化縣政府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中央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2 億 1,15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友善校園）計畫，惟獲中央核定經費與預估數有落差；又轄內學校申請推動性平、霸凌防治及正向管教相關工作之補助案件較預估數減少，有待輔導各學校適切運用經費加強辦理；（二）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督導轄內各級學校妥為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不足，或未能於學年度開始即符合員額配置基準，允宜持續協助相關學校妥善配置；（三）部分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應具備之專業知能，或轄內兼任輔導教師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比例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學生獲得足夠適切之專業協助；（四）持續補助轄內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惟部分減授課鐘點費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或班級數相近之學校兼輔教師減授課節數有落差，允宜適時了解

各學校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情形，並善用減授課鐘點補助經費，進行合理合宜之調整，以提高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意願等情事。(詳乙—17 頁)

五、持續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或受委託單位執行成果未載明效益目標達成情形，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彰化縣政府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減少犯罪人口，維護縣民身體健康，於 95 年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並配合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於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 1,355 萬餘元，辦理校園毒品預防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業務。經查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3 年(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府所屬學校辦理防制校園毒品預防宣導分別為 294 場、243 場及 204 場，宣導人次分別為 50,311 人次、38,921 人次及 29,197 人次，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又部分學校宣導活動參與人次偏低，允宜督促所屬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宣導成效；(二) 委託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查其中家庭支持團體服務項目，僅說明辦理日期、主題及目標，未提供活動服務(或受益)人次，且部分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僅說明辦理梯次及服務人次，未說明預期效益目標達成情形，難以瞭解具體執行成果；(三) 辦理更生暨藥癮者穩定就業輔導服務計畫，以協助施用毒品者順利就業，惟個案管理員專業知能之培育，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等情事。(詳乙—2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已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02 萬餘元，審定為 668 億 2,27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735 萬餘元，審定為 634 億 293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97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2 億 5,117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12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8 億 2,655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008 件，計 3,150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39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14 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4 頁），茲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賡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2.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3. 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

4. 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5. 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

6. 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7. 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8. 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9. 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

10.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以期改善排放水質，惟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狀況，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又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70項(表1，甲-42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政策，惟制度規章未配合中央法令檢討修正，又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偏低，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部分銀行帳戶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未及時結清，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賡續推動智慧農業設施補助，惟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抽查機制流於形式，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等5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近 5 年最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歷年新低，財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又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保留金額增加，允宜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精進財政管理策略，俾利施政永續穩健發展；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發放童萌卡以減輕育兒負擔，惟尚未訂定計畫推動之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控管機制，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推動成效；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惟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教保資源配置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之人力運用、餐點衛生、幼兒安全與督導管理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教保服務品質；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惟總策展規劃及相關執行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策進活動辦理成效；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未訂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執行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有效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已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作為保護石虎族群及棲息地之準據，惟相關保育措施仍待完備，又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速相關保育計畫之研擬及規劃，以提升保育成效；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掌握特定區域內地質敏感特性與潛勢分布，惟部分地下水位觀測井遭掩埋覆蓋或部分自計式水位計有電力裝置故障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水井管理，惟部分用水戶超抽地下水或有違法水井仍待封填情形，且部分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尚未納入監測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效能；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計畫，惟間有古蹟委託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文化資產已完成修復未對外開放、或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未檢討，允待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活化及推廣可近性；持續辦理禽流感疫情緊急處理措施，惟部分案例場之周邊禽場未依限執行採樣監測或訪視作業，又部分禽場未落實防疫措施，允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疫情傳播之風險；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管制，以督促轄內納管事業改善廢水排放品質，惟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環境品質規範，並

發揮監測預警功能；已建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持續辦理噪音污染稽查及告發裁處作業，惟部分陳情案件頻繁路段，尚未規劃辦理科技執法，或執法設備選址地點尚有優化空間；又間有違章告發裁處效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噪音管制成效等 4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惟間有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仍高，或未落實辦理清查作業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設立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並代辦道路挖掘修復事宜，惟道路修復列管作業欠周延，部分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或未妥善管控挖掘工程辦理期程，亟待加強辦理並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用路權益；賡續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作業，惟部分機關公務電腦安裝非公務軟體或瀏覽器版本久未更新，又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訓練證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賡續辦理調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作業，惟部分避難設施容量未達最低供需比例，或間有設施漏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民防整備工作等 1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有為多角化經營銷售加工肉品，並持續改善營運設施設備，惟營運成效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建置冷鏈加工廠尚無業者承租，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推動興建鹿港全民運動館，惟工程設計及招標作業、履約管理與招商營運期程管控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標準及舒適的親民運動空間；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案件招商作業或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善策，以創造投資效益；為再造彰化眷村歷史現場及活化發展，辦理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修復工程與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惟履約施工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並帶動周邊文化產業及旅遊發展；推動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以建立底渣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事務，為順應國際潮流，允宜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之可行性，並強化永續發展推動運作；又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提出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允待研酌精進相關編製內容，以展現永續發展施政成果，提高城市國際能見度；轄內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已逐年降低，惟尚未達成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目標，又高級救護技術員配置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議精進消防人力調派及緊急救援訓練之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間有配置之搶救裝備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或部分消防車輛行駛紀錄登載未盡落實，又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勤務執行及資通訊安全；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計畫，提升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量，惟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廢棄物檢查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自治法規未依執行現況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業務處理效能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 件，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內部控制疏失，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分別係彰化縣警察局註銷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歲入保留款，及註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應收歲入保留款內部控制缺失，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70	5	40	15	1	4	5	70	11 (15.71%)	—	59 (84.29%)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41	3	24	11	—	2	1	36	4	—	32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	4	—	—	4	
消 防 局 主 管	4	—	2	—	—	—	2	4	—	—	4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	—	1	—	—	—	2	2	—	—	
文 化 局 主 管	4	—	3	—	—	1	—	4	1	—	3	
農 業 處 主 管	6	1	4	—	1	—	—	4	2	—	2	
衛 生 局 主 管	4	—	3	1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3	—	—	1	1	6	1	—	5	
警 察 局 主 管	4	—	1	2	—	—	1	4	—	—	4	
第 二 預 備 金	1	1	—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近 5 年最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歷年新低，財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又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保留金額增加，允宜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精進財政管理策略，俾利施政永續穩健發展…………… 乙—10
- (二)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發放童萌卡以減輕育兒負擔，惟尚未訂定計畫推動之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控管機制，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推動成效…………… 乙—14
- (三) 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惟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教保資源配置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之人力運用、餐點衛生、幼兒安全與督導管理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教保服務品質…………… 乙—14
- (四) 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惟總策展規劃及相關執行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策進活動辦理成效…………… 乙—16
- (五) 為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量能，辦理優質發展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未臻適足，或未善用減授課鐘點費妥善配置輔導人力，允待督促學校進行合理合宜之配置調整，以確保學生獲得適切之專業協助…………… 乙—17
- (六) 補助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並推動寒暑假「幸福餐券」，惟間有營養午餐供餐管理未臻周妥，或餐券兌餐內容未符健康原則規範，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立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並提升用餐品質…………… 乙—18
- (七) 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推動興建鹿港全民運動館，惟工程設計及招標作業、履約管理與招商營運期程管控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標準及舒適的親民運動空間…………… 乙—19

- (八) 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惟間有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仍高，或未落實辦理清查作業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乙—20
- (九) 持續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或受委託單位執行成果未載明效益目標達成情形，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乙—21
- (十) 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以推廣全民運動，惟部分推動項目執行成果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動風氣…………… 乙—22
- (十一) 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轄內多數學校積極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營造友善輔導環境，惟尚待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培訓，並督導學校加強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完善輔導場所配置，以提升推展家庭教育功能及輔導工作品質…………… 乙—22
- (十二) 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事務，為順應國際潮流，允宜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之可行性，並強化永續發展推動運作；又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提出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允待研酌精進相關編製內容，以展現永續發展施政成果，提高城市國際能見度…………… 乙—23
- (十三)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設立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並代辦道路挖掘修復事宜，惟道路修復列管作業欠周延，部分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或未妥善管控挖掘工程辦理期程，亟待加強辦理並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乙—24
- (十四) 持續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惟部分設施漏未清查或清查結果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又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 乙—25

- (十五) 持續推動員林市青年住宅統包工程，以解決彰化縣青年居住需求及減輕購屋負擔，惟預算執行、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又整體施工進度已逾 6 成，後續銷售作業模式仍未確定，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乙—27
- (十六)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案件招商作業或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善策，以創造投資效益… 乙—28
- (十七)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政策，惟制度規章未配合中央法令檢討修正，又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偏低，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28
- (十八) 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間有部分計畫終止契約、招商未如預期、規劃設計作業冗長等情，致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 乙—30
- (十九) 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未訂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執行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有效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乙—31
- (二十) 持續推動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惟轄內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置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控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持續降低整體死亡人數，維護交通環境品質…………… 乙—32
- (二十一) 持續強化轄內停車場管理，惟部分停車場查無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核准年限，或未設置適足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消防設備，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之停車場使用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 乙—33

- (二十二) 持續推動永續觀光政策，惟觀光志工之培訓仍待強化，又 114 年度考核評鑑未符合指標項目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乙—34
- (二十三) 持續推動青年就(創)業獎助及青年住宅開發計畫，惟部分計畫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及青年住宅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青年在地發展…………… 乙—35
- (二十四) 賡續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間有消防主管機關列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場所未有申報紀錄，或申報列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妥謀改善，以強化管理量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36
- (二十五) 持續辦理第二類漁港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漁港設施改善及建設仍待強化，又積極推動漁港生態旅遊觀光，惟仍有待健全觀光遊憩之整體規劃管理，以維漁港生態及觀光遊憩兼容永續發展…………… 乙—36
- (二十六) 為因應極端氣候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應變，惟農糧災損救助金額居高不下，天然災害救助及預防整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為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允待研謀善策，並適時輔導設置防災型設施，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與災損抵抗能力…………… 乙—37
- (二十七) 為強化智慧防災韌性，辦理水災智慧第二期非工程措施計畫，惟防災管理及避難收容所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以提升整體防災量能…………… 乙—39
- (二十八) 已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作為保護石虎族群及棲息地之準據，惟相關保育措施仍待完備，又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速相關保育計畫之研擬及規劃，以提升保育成效…………… 乙—40

- (二十九)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掌握特定區域內地質敏感特性與潛勢分布，惟部分地下水位觀測井遭掩埋覆蓋或部分自計式水位計有電力裝置故障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 乙—40
- (三十)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水井管理，惟部分用水戶超抽地下水或有違法水井仍待封填情形，且部分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尚未納入監測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效能…………… 乙—42
- (三十一)持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銀膠菊危害面積未能有效降低，且綠鬣蜥移除及追蹤之區域量能尚有拓展空間，允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並加強監控，以避免危害農林作物及維護生態環境…………… 乙—43
- (三十二)賡續辦理畜牧場輔導及登記管理，惟獸醫師相關管理資訊建置未臻完備，且間有畜牧場飼養量已逾登記規模，允宜持續輔導改善，以健全畜牧場管理…………… 乙—43
- (三十三)為持續照顧弱勢家庭兒少及促進婦女權益，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計畫，惟兒少替代性照顧之家庭式安置比率仍有待提升，或推動多元婦女學習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待妥謀善策加強輔導辦理…………… 乙—44
- (三十四)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關懷及長青幸福卡補助，惟部分補助項目管理規範闕如，且未定期維護管理戶籍資料異動情形，又年長者防走失載具使用頻率逐年下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長者獲得適切照顧…………… 乙—45
- (三十五)積極推動全齡化公園，並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部分遊戲設施已開放使用惟未完成備查程序，或部分設施設計適用規範待釐清，又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存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打造友善及共融休閒場域之政策目標…………… 乙—46

- (三十六) 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惟於個案黃金療育期發現及通報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社區及到宅療育服務人次偏低，亟待加強宣導並強化跨單位合作，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乙—47
- (三十七) 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作業，惟社福移工行蹤不明比率增加，或相關通報及訪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提高訪查成效，並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通報責任，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乙—48
- (三十八) 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推動中小型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失能及傷病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仍高，或高職災發生頻率之事業單位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乙—48
- (三十九) 部分銀行帳戶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未及時結清，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乙—49
- (四十) 賡續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作業，惟部分機關公務電腦安裝非公務軟體或瀏覽器版本久未更新，又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訓練證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乙—50
- (四十一) 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作業規範未盡周延，且財物遺失處理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議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財物管理機制……乙—50

伍、消防局主管

- (一) 轄內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已逐年降低，惟尚未達成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目標，又高級救護技術員配置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議精進消防人力調派及緊急救援訓練之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乙—57
- (二) 為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製作及更新各類場所火災搶救計畫，惟部分搶救計畫資訊內容建置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搶救工作順遂執行……乙—58

- (三) 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招募及訓練，以強化消防協勤量能，惟相關服勤管理辦法未臻完備，或義勇消防人力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乙—58
- (四) 間有配置之搶救裝備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或部分消防車輛行駛紀錄登載未盡落實，又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勤務執行及資通訊安全…………… 乙—59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 積極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部分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待策進，允宜廣續強化資料蒐集運用與落實欠稅清理，以建構公平租稅環境… 乙—61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計畫，惟間有古蹟委託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文化資產已完成修復未對外開放、或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已逾5年未檢討，允待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活化及推廣可近性…………… 乙—63
- (二) 為透過文創產業形塑彰化宜居城市推動能量，辦理彰化縣文創推進計畫，惟轄內文創產業面臨人才流失困境，允待完善產業輔導及人才媒合機制，以期文化產業永續傳承，逐步達成政策願景目標… 乙—64
- (三) 為再造彰化眷村歷史現場及活化發展，辦理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修復工程與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惟履約施工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並帶動周邊文化產業及旅遊發展…………… 乙—65
- (四) 積極推動平等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高齡人口及偏鄉地區等弱勢族群辦理場次偏低，又轄內各鄉鎮市辦理之場次有落差，或尚待規劃增設多語導覽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乙—66

捌、農業處主管

- (一) 積極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整備，惟部分畜牧場訪視及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避免產生防疫漏洞·· 乙—69
- (二) 持續辦理禽流感疫情緊急處理措施，惟部分案例場之周邊禽場未依限執行採樣監測或訪視作業，又部分禽場未落實防疫措施，允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疫情傳播之風險····· 乙—70
- (三) 持續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犬貓絕育作業，惟整體免疫覆蓋率未達預計目標且絕育率逐年下降，又轄內動物保護規章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與保障動物福祉····· 乙—71
- (四) 廣續推動智慧農業設施補助，惟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抽查機制流於形式，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乙—71
- (五) 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並支持在地酪農產業發展，推動「生鮮乳」政策，惟間有乳品配送管理未臻完善，不易管控乳品品質，或部分得標廠商在地採購量未增反減，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學童美意及確保政策實質帶動酪農產業發展····· 乙—72
- (六) 為多角化經營銷售加工肉品，並持續改善營運設施設備，惟營運成效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建置冷鏈加工廠尚無業者承租，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 乙—73

玖、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維民眾身心健康，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又藥癮戒治據點分布未盡適均，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且戒治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乙—76
- (二) 持續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成功轉介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照管中心接受服務比率仍待提升，又部分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之營運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失智照護品質·· 乙—77

- (三) 持續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利用率低於彰化縣平均值，且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利用率及強化慢性病預防效益…………… 乙—78
- (四) 持續推動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在地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申報醫療健保收入遭健保署核刪（減）比率偏高，又部分鄉鎮市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降低，或低於年度預期目標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79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計畫，提升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量，惟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廢棄物檢查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自治法規未依執行現況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業務處理效能…………… 乙—81
- (二) 推動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以建立底渣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 乙—82
- (三)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針對部分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及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管理與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又間有棄置場址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未定期巡查或尚未執行現地勘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 乙—83
- (四) 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管制，以督促轄內納管事業改善廢水排放品質，惟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環境品質規範，並發揮監測預警功能…………… 乙—84

- (五) 已建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持續辦理噪音污染稽查及告發裁處作業，惟部分陳情案件頻繁路段，尚未規劃辦理科技執法，或執法設備選址地點尚有優化空間；又間有違章告發裁處效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乙—85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工作，惟保管查扣證物及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88
- (二) 轄內行人交通事故傷亡尚未有效趨緩，且部分學校周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頻仍，有待研謀改善，並加強違規熱區路段之執法，以維護交通安全…………… 乙—89
- (三) 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賡續辦理調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作業，惟部分避難設施容量未達最低供需比例，或間有設施漏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民防整備工作…………… 乙—90
- (四) 持續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惟仍有部分車輛逾齡且耗損率偏高，或警用車輛及設備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發揮使用效益…………… 乙—91

拾肆、第二預備金

部分機關為應政事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數全數未執行而悉數保留之金額及比率均較 113 年度增加，允宜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落實動支案件之審核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93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彰化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政宣導短片拍攝勞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萬餘元（233.43 %），主要係採購案違約金收入。

（二）歲出預算數 4 億 1,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61 萬餘元（93.95 %），應付保留數 171 萬餘元（0.42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8,7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11 萬餘元（5.63 %），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萬餘元（92.76 %）；減免（註銷）數 22 萬餘元（7.24 %），主要係各項採購案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彰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民政、財政、建設、經濟暨綠能發展、教育、工務、交通、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青年發展、新聞、行政、計畫、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各項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行銷觀光新彰化、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升畜禽生產輔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靈活庫款調度、健全地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南北護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暨 5 歲就學補助，及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管線建設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縣政府主管 114 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包含：1.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經行政院評核為縣市組第 1 名；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經教育部評核為優等；3.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經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考核結果為 100 分；4.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定期評鑑作業考核，經經濟部評核為非直轄市非東部離島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26 億 9,678 萬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6,10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億 6,744 萬餘元，合計 541 億 9,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2 萬餘元，係減列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計畫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97 億 1,9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56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及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等相關經費，尚待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513 億 1,9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7,081 萬餘元（5.30%），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中央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及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依實際執行數向中央請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2,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384 萬餘元（43.42%）；減免（註銷）數 4 億 2,194 萬餘元（17.38%），主要係辦理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及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等計畫，中央補助款請撥餘額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5,152 萬餘元（39.20%），主要係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工程及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等，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9 億 7,3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4,279 萬元，追減預算 3 億 2,831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及辦理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89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 萬餘元，合計 523 億 6,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75 萬餘元，係減列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計畫經費賸餘款及無須支用之教職員工因公殘廢死亡慰問金賸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760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彰化縣人口促進（童萌卡）試辦計畫、抽水站暨滯洪池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01 億 6,433 萬餘元（76.69%），應付保留數 59 億 7,404 萬餘元（11.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1 億 3,8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 億 3,134 萬餘元（11.90%），主要係收支併列補助收入未達而減少撥付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 億 7,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7,212 萬餘元（61.13%）；減免（註銷）數 5 億 7,332 萬餘元（7.67%），主要係道路橋樑相關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3 億 3,400 萬餘元（31.21%），主要係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彰化縣和美鎮、溪湖鎮及伸港鄉青年住宅工程等案件，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及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補助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委託經營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收費、清水岩觀光溫泉區設備維護管理、辦理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區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等 22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清水岩觀光溫泉區設備維護管理、辦理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等 13 項，因依受補助單位實際業務需要支付、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等計畫及教育人員退休金及補償金等經費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管線挖掘後路面修復工程等案件決標金額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93 萬餘元，相距 5,168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委託經營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975 萬餘元，減列賸餘 975 萬餘元，係減列應繳回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短絀 4 億 59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5,937 萬餘元，減少 4 億 5,341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項下，支付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賡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642 億 9,74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619 億 2,7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0 億元，合計 53 億 7,03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9 億 166 萬餘元，計有收支差短 5 億 3,136 萬餘元，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措施部分：（1）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分別為 117 億 1,181 萬餘元、110 億 1,360 萬餘元及 110 億 9,47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20.93%、18.96%及 17.26%，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出規模由 111 年度之 531 億 6,361 萬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619 億 2,715 萬餘元，其中一般經常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418 億 3,869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75 億 8,533 萬餘元，增

幅 13.74%，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又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43.78%、44.40%及 42.05%，均未及 5 成，施政財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廣續拓增自有財源，以維財政穩健發展；(2) 已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惟尚未依法開徵，允宜研擬跨機關同步宣導推動徵收之可行性，以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挹注下水道建設及水污染防治業務之財源。

2. 節流措施及債務管理部分：(1) 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人事費撙節項目成績進步，惟近 3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總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229 億 4,631 萬餘元、230 億 6,918 萬餘元及 238 億 3,49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195.92%、209.46%及 214.83%，均呈持續上升趨勢，且自籌財源亦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又約聘僱人員等非法定進用人數持續增加，允宜加強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妥為控管約聘僱人力運用情形，以減輕財政負擔；(2) 獎補（捐）助經費逐年遞增，對民間團體捐助經費為近 3 年度最高，又因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連年遭中央考核扣分，允待研謀強化審核補助經費之管控機制，以善用政府有限資源；(3) 超逾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量能及照顧弱勢優先原則，審慎評估增設排富條款之可行性，以提升社福資源配置之妥適性；(4)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帳列長期借款金額 1 億 9,697 萬餘元，自 102 年至 113 年累計已支付債務利息高達 1,748 萬餘元，惟因清水岩溫泉露營區營運廠商於營運期間發生重大違規事項而終止契約，已無法由營運廠商權利金收入挹注利息費用，該基金 113 年度基金累積待填補短絀金額已高達 1 億 1,628 萬餘元，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該府為落實預算執行與考核，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績效管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訂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與考核要點」，各單位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之情事。彰化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8 億 657 萬餘元、32 億 1,360 萬餘元及 23 億 7,0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667 億 8,4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593 億 1,409 萬餘元，增加 74 億 7,050 萬餘元，約 12.59%，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36 億 2,297 萬餘元，約占 80.29%，惟應付保留數 83 億 417 萬餘元，約占 12.43%，保留金額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占比增加，又部分機關（單位）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相配合，並落實管制

考核，以提升執行效益；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已較 112 年度下降，惟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下降且未結清數增加，又部分計畫之註銷比率逾 8 成或全數辦理註銷，允宜覈實審查歲出經費保留之必要性，以健全預算保留作業機制；3. 部分以前年度以特定專戶為財源之歲出預算項目，於年度終了預算賸餘未繳回專戶，未符專款專用原則；4. 部分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下稱台電促協金）辦理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致預算經費連續辦理專案保留，允待積極控管促協金規劃及執行情形，以提升補助效益；5. 製作部分宣導影（短）片，間有延遲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查詢專區辦理資訊公開，有待檢討改進。

（三）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

該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校舍，多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建築物結構易受臺灣潮溼與環境中劣化因子等因素，影響安全性與使用性，又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校舍耐震能力是否足夠，攸關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與教學品質。該府為確保校舍結構及師生安全，持續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112 至 113 年度提報延續性工程及新增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補助 8 間學校辦理 11 棟校舍拆除工程及 8 棟校舍重建工程，與 2 間學校辦理 3 棟校舍補強工程，總經費計 9 億 5,7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校舍雖曾於 20 年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惟中央訂頒耐震設計規範因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迭經修訂並提高耐震能力標準，早期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現行耐震規定不無疑慮，允宜建立定期評估耐震能力之診斷機制，俾利及時處理及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2.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經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且同時位處彰化斷層帶 200 公尺範圍內之高風險震損區域，迄未辦理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允宜積極籌編或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完成相關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教學安全；3. 校舍歷經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尚無重大受損，顯示近年校舍耐震補強工作已初具成效，惟仍有天花板損壞情形，且部分校舍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恐影響師生安全，允宜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天花板耐震設計作業，並納入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檢核項目，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4. 規劃利用學校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學校位處彰化斷層帶 500 公尺範圍內，恐未能有效發揮災後避難收容功能，允宜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重新檢討妥適性，以降低民眾發生二次災害風險。

(四)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彰化縣崙尾灣漁港及其附近漁筏停泊區據點，因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80 年間於彰化縣濱海填海造地設置彰濱工業區後，致崙尾灣漁港水道淤積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該府爰規劃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闢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取代崙尾灣漁港，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下稱彰化漁港近程計畫），先行推動第一階段建設，開發期程為 104 年至 106 年，總經費 14 億 4,180 萬元，嗣彰化漁港開港營運後 1 年內公告廢除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以順利完成漁船移泊進駐。然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招標過程多次流標、調整漁港內區域劃分，減作部分基本設施、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需再重新發包等因素，辦理 4 次計畫經費與期程修正，總經費調整為 15 億 2,569 萬元，開發期程修正為 104 至 113 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彰化漁港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建設以取代崙尾灣漁港，惟計畫執行已近 10 年仍未開港營運，肇致已完工之漁港浮動碼頭、航道浚挖及離岸風機運維碼頭等設施閒置無法啟用，並增加崙尾灣漁港維護等費用支出，影響漁民及業者權益與計畫效益；2. 航道口南北側護岸既有臨時擋土鋼板樁費用編列欠妥；3. 沉箱起浮、拖航及暫置儲存實際作業方式與原設計未合，涉有溢計船機作業及航道臨時浚深等費用情事；4. 部分工程重複編列污濁防止設施及場地整理維護費用；5. 間有工程工項數量於細部設計階段未依現地實際狀況計算，涉有數量錯誤。

(五)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

該府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自 106 年 1 月起陸續委託彰化市、鹿港鎮、員林市、和美鎮及北斗鎮等 5 個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外，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小型車收費路邊停車格位計 3,576 個；已完工並啟用之路外停車場，計有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 8 平面停車場等 4 處停車場。經查停車收費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鄰接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之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未依規定調高停車費率，允宜通盤檢討調整必要性，以適時導引車流至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提升停車場使用率；2. 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隨實施區域擴增，累計金額日益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停車繳費管理效能；3. 建置網站揭露轄內路

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惟部分路段已實施收費或已廢止，卻未適時揭露供民眾查詢，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查詢功能之準確性。

（六）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警察局為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112 及 113 年度於「各項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6,926 萬餘元，於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1 年 12 月、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3 月分別啟用轄內科技執法設備 12 處、25 處及 19 處，共計 56 處，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分別發生交通事故（A1、A2 類）265 件、220 件及 239 件，造成死傷人數分別為 338 人、304 人及 315 人，有 2 年以上經列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者，計有彰化市 9 處，惟受限於經費因素，尚未規劃裝設科技執法設備，改以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並提高見警率等防制交通事故勤務措施取代，其中 112 及 113 年連續 2 年均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者，計有 5 處，經統計該 5 處 113 年度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 128 件，較 112 年度之 116 件增加 12 件，顯示部分路段雖採取其他防制措施，仍未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2. 該局近 3 年度運用科技執法設備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1,013 件、5 萬 6,260 件及 4 萬 7,765 件，惟尚未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傳送之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分析各處科技執法設備舉發入案之精確度，以掌握設備之執法效率，允宜適時建立相關資訊研析作業機制，以提升科技執法之效率及效果；3. 部分無號誌之村里道路為交通事故主要發生地點，惟因車流量未達設置交通號誌條件而未設置，允宜強化跨局處合作，因地制宜規劃設置合宜交通安全設施之可行性，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七）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113 年度於焚化廠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542 萬元，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暨廚餘管理計畫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 113 年度垃圾較 111 年減量 43,678.10 公噸，資源回收率（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亦自 53.17% 上升至 56.68%，顯示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已初步達成垃圾減量成效，且資源回收率亦已逐年提升，惟部分鄉鎮市公所之資源回收車負載回收量偏高，或存有場

區暫置過多回收物或未即時分類情形，允請適時督導及協助公所落實回收場域管理，並完善資源物質去化管道，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2. 11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轄內四大超商及社頭鄉等 6 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試辦計畫，惟田中、北斗及福興等 3 個工業區事業單位參與率未及 1 成，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垃圾減量成效。

（八）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鑑於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環境部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保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以掌握排出者來源並引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妥處，於 112 年 2 月擬定 112 至 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列為具挑戰及須關注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編列預算 4,94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4,200 萬元、自籌款 741 萬餘元），辦理 113 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3 年度實際清除處理 955 公噸，已達成核定計畫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環境部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惟辦理石綿建材分布管理系統現場審查件數與環境部核定目標值尚有落差，允待持續加強宣導及積極清查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情形，以掌握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及妥善處理廢棄物，降低對人體與環境之危害；2. 已辦理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惟間有案件列管資訊未建置完整、重複建檔、無審查案件紀錄或無系統點位註記資訊情形，允待落實管理系統資訊之建置，以利後續追蹤；3. 已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辦理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並達成年度清除處理數量目標值，惟尚未納管拆除作業相關執行情形，允待依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指引規範加強管理，以避免危害人體健康；4. 委託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惟清除機構提送佐證之部分清理照片間有重複，或未顯示拍攝之時間地點，履約管理未臻確實，允待加強督促研謀改善。

（九）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

該府為推展全民運動，設立彰北及彰南等 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惟未審慎評估營運廠商營運績效情形，迨至 112 年 2 月廠商放棄優先定約申請後，始辦理重新招商作業，致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暫停營運；2.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5 年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惟自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虧損，又廠商依契約每年應分別提撥 3% 及 5% 營業收入作為公益回饋金與場館維修及設備器材汰換

費，累計應提撥數分別為 246 萬餘元及 41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僅分別執行 67 萬餘元及 50 萬餘元，尚有 178 萬餘元及 359 萬餘元未執行；另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建物保固缺失與設施異常項目，累積達 395 項，經營運廠商提出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終止服務，有待審慎檢討問題癥結妥善處理，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權益。

（十）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以期改善排放水質，惟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狀況，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又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

彰化縣養豬數量居全國第三大縣，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治市場豬羊拍賣及屠宰所產生之廢（污）水污染，於 77 年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並於 87 至 112 年間陸續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以期改善排放水質。經查廢水處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廢污水產生量為 67 萬餘公噸、65 萬餘公噸及 63 萬餘公噸，放流量為 67 萬餘公噸、65 萬餘公噸及 62 萬餘公噸，惟據該公司主管會議紀錄列載，因廢水量大，致既有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至 4 間副產品處理室等場地，而羊隻屠宰線之廢水管線會溢流至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顯示該公司廢（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尚有疏漏，且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亟待檢討改善；2. 已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其中 112 年編列 2,000 萬元，因改善處理方式未能及早確立而未執行，113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保留至 114 年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改善計畫，並確保環境品質；3. 部分廢（污）水申報數據核有異常，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俾利完善廢（污）水管制機制；4. 113 年度交易業者用水度數為 58 萬 3,458 度，較 112 年度 58 萬 2,344 度增加 1,114 度，且 113 年度耗水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 萬餘元，顯示有待落實節水措施，允宜加強宣導善用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並落實節約措施，以有效節省水資源。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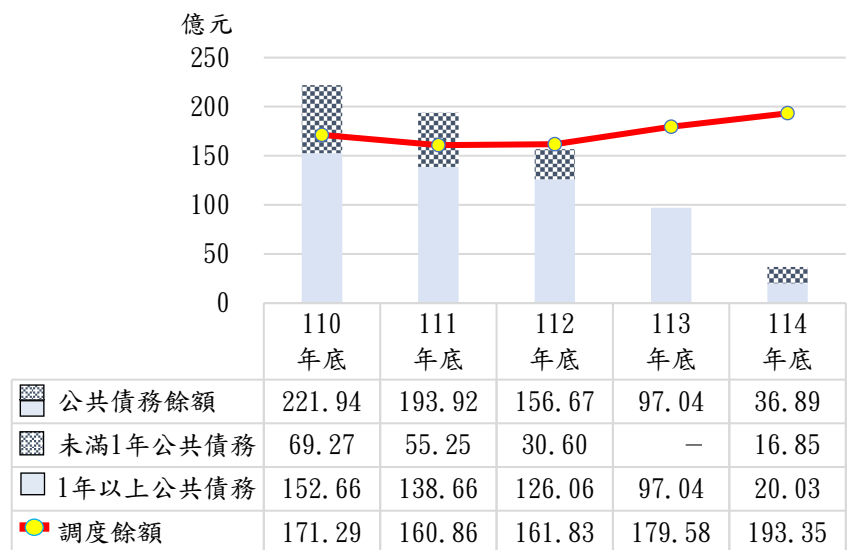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近 5 年最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歷年新低，財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又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保留金額增加，允宜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精進財政管理策略，俾利施政永續穩健發展。

縣政府近年來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 114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獲評優等。另 114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668 億 2,27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634 億 29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經查債務管理及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債務管控持續改善，惟向各機關專戶及基金調度餘額仍高，加重利息支出負擔，允待賡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彰化縣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度之 221 億 9,457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之 36 億 8,902 萬餘元，減少 185 億 554 萬餘元，減幅達 83.38%，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近 5 年度新低（圖 1），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0 億 3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7 億 166 萬餘元，減幅 79.36%，債務管控持續改善。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受市場利率調

升影響，債務付息決算數由 112 年度之 1 億 9,813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 億 2,326 萬餘元，增加 2,513 萬餘元，增幅 12.68%，其中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利率雖較舉借債務為低，然調度金額仍自 112 年底之 161 億 8,35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93 億 3,527 萬餘元，增加 31 億

圖1 彰化縣債務舉借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調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3年度審核報告及114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5,175 萬餘元，增幅 19.48%，致利息支出自 112 年度之 6,245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8,747 萬餘元，增加 2,501 萬餘元，增幅達 40.05%，債息負擔仍然沉重。另 114 年度決算結果，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留待繼續執行之歲出應付保留數，合計 127 億 5,152 萬餘元，又 114 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合計 39 億 1,372 萬餘元，顯示待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存有約 88 億餘元之財務缺口。經函請賡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據復：將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嚴格控管債務，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

2. 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財源挹注存有不確定性之風險，允宜強化自主財源之努力，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該府近 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 32 億 1,360 萬餘元、23 億 7,030 萬餘元及 34 億 1,984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47 億 8,119 萬餘元、159 億 4,124 萬餘元及 167 億 6,842 萬餘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22 億 9,794 萬餘元、372 億 6,144 萬餘

元及 384 億 4,230 萬餘元，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自籌財源分別為 110 億 1,360 萬餘元、110 億 9,476 萬餘元及 116 億 1,205 萬餘元，亦逐年增加，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18.96%、17.26%及 17.38%，並無顯著提升，且自籌財源比率仍未及 2 成，歲入仍仰賴中央補助經費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並溯及 114 年 3 月 21 日生效，依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按各市縣自有財源（比率）加計財劃法修正後之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彰化縣財力級次由第四級調降為第五級，依彰化縣 11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統籌分配稅（含普通統籌及特別統籌），較 114 年度增加 169 億 7,228 萬餘元，惟 115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含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較 114 年度減少 198 億 5,148 萬元，整體中央挹注財源淨減少 28 億 7,919 萬餘元（表 1），顯示 114 年度財劃法修正後，115 年度預算編列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惟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中央整體挹注之

財源存有不確定之風險，允宜加強拓展自籌財源之籌措，強化各項規費及罰鍰之收繳管控機制，提升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經營效率，並促進公有財產之充分利用，以維

財政健全永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致力各項財源之開闢，並已召開「115 年度彰化縣政府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請各業務單位儘速檢討尚未納入開徵規費項目，辦理開徵事宜，以增加庫收。

3. 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成長，惟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保留金額增加，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多年仍未能結案，允宜研謀改善：近 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613 億 9,664 萬餘元、667 億 8,460 萬餘元及 719 億 7,8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48 億 8,802 萬餘元、619 億 2,715 萬餘元及 634 億 293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為 58 億 708 萬餘元（10.58%）、83 億 417 萬餘元（13.41%）及 83 億 1,563 萬餘元（13.12%），保留金額逐年增加，其中 114 年度主要係辦理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南北護岸）及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管線建設工程等資本支出計畫尚在執行中所致。又該府 114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 113 年退步 8 分，經該府檢討結果，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長照衛福大樓及日間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

表 1 財劃法修正前後年度彰化縣歲入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4 (A)	115 (B)	比較增減 (C = B - A)
合計	58,826,807	55,947,615	- 2,879,192
統籌分配稅	17,651,997	34,624,285	16,972,288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1,174,810	21,323,330	- 19,851,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及 115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設計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用地取得、拆遷補償作業及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工，而延後開工、停工、展期及變更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效率；另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截至 114 年底止之未結清數 44 億 3,589 萬餘元，其中尚有縣政府辦理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地上物複估作業中，致用地補償費仍予以保留；103 年（含）以前年度辦理 150 線 15K+462-18K+430 工程獎勵金、彰 11 線嘉鐵路工程補償費及 150 線 13K+400-15K+462 工程獎勵金等項目尚未檢據核銷，允宜強化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管控機制，並強化內部審核，俾免帳務久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按季檢討各機關（單位）施政工作計畫執行進度，針對進度較落後者，研議改善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針對逾 4 年未結清案件，定期召開會議督請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4. 獲核定一般性補助款為近 3 年最高，惟部分項目執行結果經中央考核成績較以前年度退步，允宜檢討並落實執行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績效：該府近 3 年度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分別為 170 億 3,709 萬餘元、187 億 9,322 萬餘元及 200 億 1,1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71 億 7,395 萬餘元（100.80%）、188 億 7,078 萬餘元（100.41%）及 200 億 7,241 萬餘元（100.31%），114 年度獲核定一般性補助款為近 3 年最高。惟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自 112 年度之 93 分，退步至 114 年度之 89 分，於 22 市縣排名第 8 名（排名持平），主要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未經申請擅自變更原核定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等項目，仍未能有效改善；114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為 92 分，亦較 113 年度之 94 分退步，主要係違章建築及廣告物評分方式變動，未及時因應調整執行內容所致，允宜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檢討癥結因素，並落實執行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績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持續落實抽複查；已調整執行方式，強化新使用執照案件複查作業。

5.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又持續編列超過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標準之社會福利項目，或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允宜研謀改善：彰化縣近 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48 億 8,802 萬餘元、619 億 2,715 萬餘元及 634 億 293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分別為 113 億 8,876 萬餘元（20.75%）、141 億 2,345 萬餘元（22.81%）及 147 億 8,442 萬餘元（23.32%），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逐年攀升；又 112 及 114 年度社會福利措施中，超過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標準者，計有「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生育補助」等 4 項，另自行辦理之福利項目包括於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辦理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免費營養午餐及 114 年度於「民政業務—戶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辦理

彰化縣人口促進（童萌卡）試辦計畫等 2 項，上開福利措施及項目，總計各該年度支出分別為 15 億 8,434 萬餘元、15 億 5,899 萬餘元及 17 億 5,797 萬餘元，顯示超過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自行辦理之福利項目金額龐鉅；另近 3 年度對國內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逐年遞增，惟連續 3 年均遭中央考核扣分，主要係部分計畫活動內容經認定為娛樂性質，允宜衡酌財政量能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並研謀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及管控機制，以善用政府有限資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編列相關社福預算，將審慎衡酌財政與民眾需求，妥適運用財源，促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並發揮效能；另針對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經費將嚴加審慎審核。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發放童萌卡以減輕育兒負擔，惟尚未訂定計畫推動之績效衡量指標，或未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控管機制，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推動成效。

縣政府為鼓勵青壯年家庭持續設籍彰化縣，減輕家庭育兒成本，提升養育幼兒的意願，114 年度於「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辦理彰化縣人口促進試辦計畫，



彰化縣童萌卡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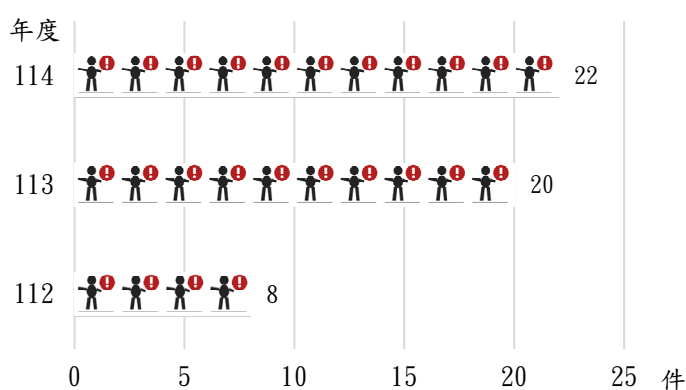
以 1 至 3 歲幼兒及其父或母，目前設籍且連續設籍彰化縣滿 1 年以上者為補助對象，以緩解年輕家庭經濟壓力，提升彰化縣生育率及人口數。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童萌卡發放率已達預估人數之 8 成，惟尚未訂定適切績效衡量指標，致未能適時評估計畫推動成效，允待研謀改善；2. 未妥善規劃電子票證（童萌卡）

刷卡設備安裝及上線之作業流程控管機制，致部分特約商店未能依約即時完成系統建置，或建置完成期間間隔過長，不利特約商店之普及，允宜強化協調及履約管理，以確保政策順利推動；3. 童萌卡申辦資訊網站未適時更新，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於修訂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時，將計畫之影響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績效管考及政策推動成效之參考依據；2. 已建立與電子票證公司、特約商店之橫向聯繫與追蹤機制；3. 已完成 115 年童萌卡申辦資訊更新，便利民眾查閱與使用。

（三）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惟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教保資源配置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之人力運用、餐點衛生、幼兒安全與督導管理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教保服務品質。

縣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 條規定，掌理轄內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等事宜。據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資料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彰化縣轄內營運中之鄉鎮市立幼兒園計 25 所，另設有 15 個分班，為地方幼兒教保服務之重要基礎，尤為偏遠地區幼兒取得教保服務之主要管道。惟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縣內 2 至 5 歲幼兒人口數由 111 年底之 38,736 人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底之 32,435 人，減幅達 16.27%，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亦面臨結構性挑戰。經查各鄉鎮市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核定公、私立幼兒園可招收人數大幅超出轄內幼兒人口數，幼兒園整體缺額率大幅增加，其中又以公立幼兒園缺額率最高，連帶使部分教保服務資源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依人口結構及實際需求，滾動檢討縣內教保服務資源配置，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2. 部分幼兒園招生規劃及年齡銜接機制作業結果，恐未能符合師生比規範或影響幼兒就學穩定性，允宜及早掌握各幼兒園招生及教保人力配置情形，強化事前規劃及跨年度銜接機制，以兼顧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就學權益；3. 部分幼兒園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迨中央法規修正施行緩衝期間屆滿，仍未依規定配置合格幼兒園教師，長期由教保員代理，影響幼兒受教權益，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妥為規劃人力與財務配套措施，以落實法令規定及確保政策目標之實現；4. 部分幼兒園供應餐點間有熱量或食材攝取量未達教育部建議基準，或未依規定完整揭露餐點

圖2 彰化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受理調查情形



註：1. 教育部於112年2月27日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爰統計資料係自112年3月起計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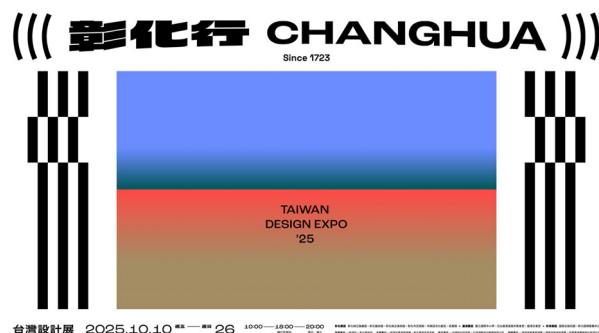
部建議基準，或未依規定完整揭露餐點食材內容及過敏原資訊，允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或輔導各該幼兒園檢討改善，以落實幼兒營養管理；5. 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事件逐年增加（圖2），設置監視器有助發現事件、保全證據及釐清爭議，惟部分幼兒園監視器設置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幼生安全，並利於釐清爭議；6. 部分幼兒園代理園長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備查，或

報請後未獲准予備查，仍續聘且代理期間達 9 年餘，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依規定辦理及聘任並建立管考機制，俾保障教保人員權益及維持幼兒園穩定運作；7. 部分幼兒園廚工餐飲衛生營養研習及健康檢查作業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建立適當檢核機制，以確保幼兒園食品衛生安全；8. 部分幼兒園於非基礎評鑑受檢期間車輛保養頻率未符規定，允宜注意督促改善並協助幼兒園建構穩定之常態化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

復：1. 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持續積極招生並依需求增設 2 歲專班，以活化空間；2. 已調整班型維持教學品質及保障幼兒直升權益，並調查家長意向、提供就讀選擇及充分說明升班安排，以符合家長需求；3. 已函請各公所應依規定聘任教師並編列相關預算；4. 已透過公私立幼兒園社群及 115 年度廚工餐飲衛生營養研習，加強宣導餐點熱量、食材攝取量、主要成分標示及過敏原揭露等規定；5. 為保障幼生安全及利於釐清爭議，已訂定補助彰化縣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實施計畫，並函知各教保服務機構，有意願裝設者可申請補助；6. 已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幼兒園園長聘任、報備及代理事宜，並請未符規定之園所限期改善，由該府列管追蹤及納入定期查核；7. 已函請幼兒園配合辦理；8. 已函請公所改善，並將車輛保養紀錄納入例行公安檢查項目。

（四）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惟總策展規劃及相關執行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策進活動辦理成效。

縣政府與經濟部共同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活動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6 日止，透過結合在地特色與設計專業，規劃彰化市、鹿港鎮及彰南地區等 3 個主展場，採跨區域串連中興莊、彰化美術館、卦山村、鹿港生態公園及田尾公路花園等 5 大特區之策展方式，整體預算規模達 7 億 4,31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舉辦 2025 台灣設計展梳理並展現地方特色，參觀人次創下歷屆設計展最高，動員跨局處人力及投入經費龐鉅，為汲取辦展經驗及延續公共資



2025 台灣設計展主視覺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源推動效益，建請研議將「彰化行」設計理念延伸應用於城市行銷及觀光政策，以促進城市永續發展；2. 辦理總策展規劃及專案執行作業，歷經主視覺審查多次退回修正，並更換設計團隊始獲定案，致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作業時程，允宜強化委託專案服務之溝通協調機制，以提升履約管理執行效率；3. 辦理共識會議以凝聚各界策展建議，惟實際舉行時間較原訂期限延宕，且部分展區未依原規劃辦理，或以教育訓練替代，致未落實廣納地方意見之規劃，允宜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公民參與實質效益；4. 動支太陽光電電價競標回饋金（下稱回饋金）挹注 2025 台灣設計展鹿港展區之展覽活動經費龐鉅，帶動地方行銷與觀光人潮，惟展期短暫且僅保存少數硬體設施，有待審慎檢視策展項目之延續性，或研議長期性之文化發展計畫，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5. 運用回饋金支應 2025 台灣設計展鹿港展區相關經費，惟未依規定每半年公布回饋金經費

運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總檢討會議，全面盤點執行成果與精進空間，歸納未來精進交通與人流管理等 7 大面向，納入未來大型活動及相關政策規劃參考；2. 未來將強化前期溝通與階段控管機制，以兼顧品質與時程效益；3. 未來將明確區分公民參與與專業整合會議之功能定位，並強化履約時程控管；4. 已透過數位保存及展演經驗轉化，將延續「潮派鹿港」之品牌，並預計於 115 年將成功經驗轉化為代表性之常態年度音樂盛事；5. 已公告 114 上半年度回饋金使用情形於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站，後續將於計畫完成結案後公告。

（五）為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量能，辦理優質發展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未臻適足，或未善用減授課鐘點費妥善配置輔導人力，允待督促學校進行合理合宜之配置調整，以確保學生獲得適切之專業協助。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量能，陸續推動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規範，以合理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縣政府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於國民教育計畫項下，編列中央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2 億 1,15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友善校園）計畫，惟獲中央核定經費與預估數有落差；又轄內學校申請推動性平、霸凌防治及正向管教相關工作之補助案件較預估數減少，有待輔導各學校適切運用經費加強辦理；2. 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督導轄內各級學校妥為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配置不足，或未能於學年度開始即符合員額配置基準，允宜持續協助相關學校妥善配置；3. 部分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應具備之專業知能，或轄內兼任輔導教師（下稱兼輔教師）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比例偏低（表 2），允待研謀改善，以

表 2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兼任輔導教師具輔導相關專業背景情形

單位：校、人、%

班級數	校數	配置基準	兼任輔導教師 (A)	由合格教師且具輔導專長者優先擔任		未具輔導專長相關專業背景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合計	173		188	40	21.28	144	76.60
6 班以下	76	兼任1人	148 (註)	29	19.59	115	77.70
7 班至 12 班	36	兼任2人					
13 班至 18 班	15	專任1人 兼任1人	15	1	6.67	14	93.33
19 班至 24 班	9		8	1	12.50	7	87.50
25 班至 30 班	10		10	5	50.00	5	50.00
31 班至 36 班	10	專任2人					
37 班至 48 班	10	專任2人					
49 班至 96 班	7	專任2人 兼任1人	7	4	57.14	3	42.86

註：1. 其中 4 位兼輔教師係具輔導專長相關背景之代理教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確保學生獲得足夠適切之專業協助；4. 持續補助轄內國中小兼輔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惟部分減授課鐘點費之經費執行率偏低，或班級數相近之學校兼輔教師減授課節數有落差，允宜適時了解各學校兼輔教師減授課情形，並善用減授課鐘點補助經費，進行合理合宜之調整，以提高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更審慎衡酌計畫推動需求及執行量能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已於114年11月重申教育部補助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體罰及霸凌事件之調查經費申請流程，將加強宣導以利經費充分運用；2. 因全國各縣市同步增置專任輔導人力，致招聘難度高，將積極辦理甄選及督導學校應依規定配置輔導教師員額；3. 已責成學校納入教師甄選或介聘計畫研議辦理，確保符合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並將定期辦理校園輔導人力配置抽查，確保各校均依規定配置足額專業人力；將持續要求學校依規定優先選任具輔導專長之教師擔任兼輔教師，並落實每年提供應有之研習培訓課程；4. 將持續督導學校逐步調整人力配置，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落實減課精神及善用補助資源以落實輔導分工。

（六）補助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並推動寒暑假「幸福餐券」，惟間有營養午餐供餐管理未臻周妥，或餐券兌餐內容未符健康原則規範，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立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並提升用餐品質。

縣政府112及113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經費7億8,089萬餘元及7億7,777萬餘元，並推動「幸福餐券」，於112及113年寒暑假、114年寒假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兌領餐食分別計有64萬餘餐次、69萬餘餐次及16萬餘餐次。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每週一日食用縣產有機蔬菜政策，惟部分學校推動情形仍待強化，允宜積極宣導並研謀善策，以增進縣產有機農產品使用率，並提升營養午餐品質；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實施餐盒與餐飲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允宜督導落實辦理，以強化學生營養衛生知識及正確飲食觀念；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團膳

供餐廠商	國小、國中70元 可折抵金額	兌餐方式	可兌餐門市
    	80元	櫃台 櫃台、KIOSK機台	全台門市 部分特殊門市 如：台鐵門市、 部分學校、廠辦 及商場店舖除外

彰化縣幸福餐券兌領方式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廠商或食材供應商之查訪作業，或供餐之營養基準及管理作業仍有改善空間，為預防或即時發現衛生不良、或有影響午餐營養及品質之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4. 積極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間有熟食運送管理平臺列管溫度及運送時間異常狀況頻仍，允宜釐清問題癥結並檢討改進，俾使各項設備及資訊系統之使用更臻完善；5. 已明定各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接受健康檢查之期間，惟部分學校未落實督促於規定期間辦理，允宜檢討依規定辦理；6. 部分學生幸福餐券兌餐內容為炸物或含有糖或咖啡因之飲品，未符兌餐規範及健康原則，或部分承辦廠商未依規

定提供含交易商品名稱之兌餐核銷報表，致未能確知學生兌餐狀況，允宜檢討督促依規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跨局處合作，協助媒合學校與供應端，提升縣產有機農產品使用率；2. 已函知外訂午餐學校依規定實施餐飲衛生安全宣導並留存紀錄；3. 已函請學校依規辦理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之查訪，並修訂「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新增「實際供餐抽查」機制；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增一般學校每生每餐 5 元，以優先用於提升水果、乳品供應及菜色品質；4. 已督促廠商維修及優化設備穩定性，確保熟食運送數據上傳之完整性與正確性；5. 加強宣導法規，並督促各校對於新進從業人員應立即安排健康檢查，確保供膳作業符合衛生法規；6. 已要求承辦廠商優化兌餐系統，並依「每日飲食指南」調整菜單，同時責成學校加強宣導學童健康飲食觀念，確保學生寒暑假用餐品質及符合健康原則。

（七）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推動興建鹿港全民運動館，惟工程設計及招標作業、履約管理與招商營運期程管控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標準及舒適的親民運動空間。

縣政府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讓縣民就近享有安全、標準及舒適的親民運動空間，享受運動歡樂，並創造健康新生活，推動「八大生活圈全民運動館」計畫，其中鹿港全民運動館基地位於鹿港鎮東石段 295-39 及 295-149 地號，面積合計 1 萬 9,969.32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2 層之運動場館，總樓地板面積 4,740.30 平方公尺，場館內部設有 6 大核心運動設施，包括室內游泳池（含 SPA）、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室、體適能中心及全齡體能訓練場等，所需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由該府自籌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動館工程經 2 次招標流標而採減項發包因應，惟已影響工程竣工後之使用及使用執照等證照申辦作業，且施工進度已逾 3 成，卻遲



鹿港全民運動館完工模擬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未辦理招商營運作業，允宜籌謀因應對策，並注意管控後續招商相關作業進度，以達成政策目標；2. 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評選會議，部分採購評選委員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3. 基地排水工程與他案聯外道路工程存有施工界面問題，亟待檢討妥處；4. 間有工項辦理估驗請款與契約規定未符；5. 建築師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

簽證作業；6. 工程契約未訂明應設置專業工程技術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工程招標時減作之必要工項將納入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辦理，並趕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招商作業，俾使營運廠商無縫接軌進駐營運；2.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要求所有採購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3. 基地排水工程與他案聯外道路工程施工界面衝突之工項，將納入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減作；4. 及 5. 已處以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6. 已督導施工廠商辦理相關專業工程施工時，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八）持續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惟間有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仍高，或未落實辦理清查作業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縣政府為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114 年度編列 4,558 萬餘元，輔導及審查各級學校提出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並補助辦理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仍高（表 3），或部分學校未填報設施改善狀況，有待持續加強督促及輔導學校評估校內設置需求，以建立友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環境；2. 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無障礙設施（備）清查作業，允宜加強督

促各校落實辦理，以有效推動校園無障礙設施（備）之改善工作；3. 部分學校自行改善無障礙設施（備）或經中央核定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惟竣工後尚未通報縣政府辦理無障礙勘檢作業，或仍存有設施未符合無障礙規範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經費執行效益；4. 轄內 9 成以上學校已設置無障礙諮詢小組，惟部分學校小組成員尚未取得無障礙設施勘檢培訓合格證書，或設置規範未盡周全，允宜加強督導，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及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落實校園無障礙設施複查與列管，並依迫切程度逐

表 3 彰化縣所屬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備）設置情形

單位：項、%

類別	項次	設施項目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未填報	不合格率
合計			18,950	12,050	6,397	503	33.76
公共建築物	小計		8,927	5,365	3,062	500	34.30
	1	一般男廁	1,039	353	685	1	65.93
	2	廁所盥洗室	834	309	450	75	53.96
	3	樓梯	786	314	408	64	51.91
	4	昇降設備	649	316	290	43	44.68
	5	室內出入口	713	392	274	47	38.43
	6	坡道及扶手	784	506	226	52	28.83
	7	室外引導通路	841	597	237	7	28.18
	8	停車位	601	391	167	43	27.79
	9	避難層出入口	729	549	126	54	17.28
	10	觀眾席	542	430	84	28	15.50
	11	室內通路走廊	915	754	100	61	10.93
	12	浴室	494	454	15	25	3.04
室內活動場所	小計		7,577	4,929	2,645	3	34.91
	13	室內出入口	2,832	499	2,332	1	82.34
	14	坡道及扶手	2,135	1,952	181	2	8.48
戶外活動場所	小計		2,446	1,756	690	—	28.21
	16	室外引導通路	948	542	406	—	42.83
	17	坡道及扶手	784	527	257	—	32.78
	18	出入口	714	687	27	—	3.78

註：1. 本表係依各類別設施項目不合格率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資料。

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無障礙設施（備）改善；2. 將安排實地補行盤點，並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清查及登錄作業；3. 已請各校依補助經費或自行辦理無障礙設施（備）改善作業，應經勘檢合格後始得結案；4. 將安排參加培訓課程，並已函請相關學校檢討修訂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九）持續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或受委託單位執行成果未載明效益目標達成情形，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縣政府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減少犯罪人口，維護縣民身體健康，於 95 年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並配合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於 114 年度獲中央（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補助 1,355 萬餘元，辦理校園毒品預防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業務。經查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府所屬學校辦理防制校園毒品預防宣導分別為 294 場、243 場及 204 場，宣導人次分別為 50,311 人次、38,921 人次及 29,197 人次，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又部分學校宣導活動參與人次偏低，允宜

督促所屬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宣導成效；2. 委託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查其中家庭支持團體服務項目，僅說明辦理日期、主題及目標，未提供活動服務（或受益）人次，且部分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僅說明辦理梯次及服務人次，未說明預期效益目標達成情形，難以瞭解具體執行成果；3. 辦理更生暨藥癮者穩定就業輔導服務計畫，以協助施用毒品者順利就業，惟個案管理員專業知能之培育，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督促並提醒各校承辦人年度應辦理事項，並依通報期限落實依規定完成成果填報；部分學校已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家長毒品防制宣導；2. 將要求受委託執行單位，針對各項服務方案統計服務人次，並呈現於成果報告中；3. 將加強聘任具專業背景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督導人員，以協助個案提升再就業動機與穩定就業意願；另 115 年度已規劃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管理員專業能力，及補強教育訓練時數與多元課程，提升服務效能。



保護青春聰明拒毒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

(十) 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以推廣全民運動，惟部分推動項目執行成果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動風氣。

縣政府為持續推動全民運動，提升彰化縣運動人口參與率，獲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已更名及升格為運動部）補助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經費分別計 2,794 萬餘元及 2,91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惟民眾運動習慣及規律運動人口等項目執行成果尚有精進空間，允待持續加強各項運動推廣，以推展運動風氣，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補助辦理單日活動之比率逐年上升，且多屬短期非常態性質，允待強化長期及規律性運動活動規劃，並輔導媒合周邊商業活動，以利擴大活動效益及帶動地方全民運動風氣；3. 已達成整體計畫績效目標，惟部分受補助案件之舉辦場次或參與人次未達績效指標，允宜加強輔導及訪視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4. 部分受補助單位計畫修正次數偏高，未符穩定性指標規範，允宜強化活動事前規劃作業，以提升計畫品質與行政效能；5. 部分補助案件未於受理涉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申請後，依限將相關補助資訊公告供公眾線上查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運用多元媒體與社群平台加強宣傳，並針對參與率偏低之 35 至 39 歲族群，規劃適合職場與親子之活動，提升活動能見度；2. 將增加常態性及規律性課程，以培養民眾長期運動習慣；3. 已強化訪視機制，並將結果納入次年度補助審查參考，將針對未達標單位加強輔導與檢討；4. 將要求承辦單位加強教育訓練及事前規劃，並針對未符合穩定性指標案件列入次年度考評之參考；5. 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歷年補助案件清查，並補行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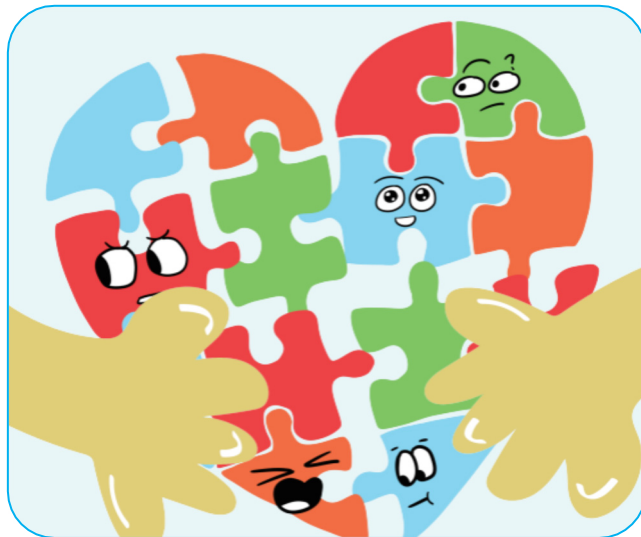
(十一) 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轄內多數學校積極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營造友善輔導環境，惟尚待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培訓，並督導學校加強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完善輔導場所配置，以提升推展家庭教育功能及輔導工作品質。

縣政府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為促進家庭和諧，強化親職教育及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諮詢等服務，114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584 萬餘元，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次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規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空間應具隱密性、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諮商室空間應明亮、整潔等。經查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家庭教育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活動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中心志工積極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部分志工受訓時數偏低，允宜妥善輔導志工參與相關訓練，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提升其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2. 部分學校未辦理親職（家庭）教育課程，或課程活動未達規定時數，允宜督促積極辦理；3. 部分學校尚未設置（個別或團體）諮商室、諮商室無桌椅且未盡明亮整潔、輔導室無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無保存學生輔導資料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或設施未上鎖或資料置於開放式櫃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採取多元研習模式以提高參與率，並持續宣導及鼓勵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2. 已督導調整課程安排及結合校內既有活動補足家庭教育課程，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3. 相關學校已針對輔導空間初步完成改善，另針對空間受限學校，持續督導研議中長期空間調整方案，並將輔導場所設置基準納入 115 年友善校園訪視指標，以建構優質輔導環境。



彰化縣政府「陪你練習當一個剛剛好的家人」
家庭教育專題封面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十二）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事務，為順應國際潮流，允宜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之可行性，並強化永續發展推動運作；又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提出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允待研酌精進相關編製內容，以展現永續發展施政成果，提高城市國際能見度。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修正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TSDGs），復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建立我國永續發展進程檢視機制，實踐對實現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承諾。經查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情形，核有：1. 已擬訂永續發展施政方針，並對應 2030 永續發展具體目標，惟部分協辦中央之對應指標尚未納入，為期完整呈現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情形，允待強化施政成果與永續發展指標對應之連結，以精進永續推動成果之展現；2. 永續發展推動已由政策理念，轉化為涉及法規制定、行政執行與公共責任之制度性議題，為順應國際潮流，允宜適時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並強化推動組織運作，以提升永續發展事務、氣候變遷因應及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效能；3. 彰化縣永續資訊專區網站已揭露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惟資訊

專區尚乏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允待研議精進永續治理資訊之建置，提升民眾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與可近性；4. 2025 年彰化縣 VLR 之版面編排方式，較前兩年度（2021 及 2022 年）VLR 活潑，且搭配相關照片及附圖更為吸睛，惟部分編製內容仍待強化精進，並宜適時呈現永續發展之未來挑戰，以利與國際接軌；5. 國內部分市縣已出版英文版 VLR，其核心價值在於「國際對話」與「城市外交」，吸引國際資源與投資，有助於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品牌形象，及獲得國際交流與



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封面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驗學習分享機會，允待適時參酌其他市縣政府出版英文版 VLR 情形，研議發布 VLR 英文版本（或摘要）之可行性，以促進地方施政成果之國際能見度與城市外交傳播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

1. 將納入相關地方協辦之對應項目及指標追蹤辦理，並針對部分指標值與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連結不足之處，強化對應連結；2. 將落實定期召開永續發展會議，並積極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參與，另已設置「永續長」執行環境部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重要工作，未來將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或整合氣候變遷因應組織，以提升跨局處合作及淨零排放政策之推動效能；3. 將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議優化專區內容，以提升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與公民參與度；4. 將加強內容取材確保真實表達施政成效，並加

入更具挑戰性與可衡量性之目標設定資訊，以利與國際接軌；5. 將研議編製英文版 VLR 或摘要之可行性，並規劃上傳至相關國際平台，提升「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之國際能見度與城市外交效益。

（十三）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設立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並代辦道路挖掘修復事宜，惟道路修復列管作業欠周延，部分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或未妥善管控挖掘工程辦理期程，亟待加強辦理並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縣政府為維護轄內道路服務品質、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事宜，訂有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道挖條例），並設置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取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經費，114 年度於該基金編列 4,073 萬餘元，辦理路面修復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收取管線機構預繳代辦道路挖掘修復費，惟部分代辦道

路挖掘修復案件歷時多年尚未辦理修復，允宜積極清查尚未辦理路面修復之申挖地點路面狀況，並列管妥適處理，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2. 已訂定計畫性挖掘案件之申報及施工辦理期程，惟逾 6 成案件經核准於禁挖期間施工（表 4），不無影響民眾用路權益，允宜研謀改善；3. 管線挖掘資

訊便民服務系統已建置挖掘熱點分析功能，惟尚乏跨機關協調整合機制，致有年度內相同路段屢遭挖掘情事，允宜輔導強化系統運用，落實期程整合，以降低道路重複挖掘頻率；4. 受理管線機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及申報完工，惟部分案件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請（報）事宜，允待查

表 4 計畫性挖掘案件辦理期間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A)	於當年度 4 至 9 月以外期間施工修復（註 1）			
		件數(B)	占比 (C=B/A×100)	縣政府代為 修復案件	管線機構自 行修復案件
合計	144	89	61.81	7	82
110	38	25	65.79	2	23
111	46	29	63.04	2	27
112	24	13	54.17	1	12
113	15	7	46.67	1	6
114	21	15	71.43	1	14

註：1. 依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計畫性挖掘案件，限於該年 4 月至 9 月間施工修復完成，其他時間禁止道路挖掘。但經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明妥處；5. 部分管線機構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未辦妥交通維持措施，或因安全防護措施未盡完善，致發生交通事故，允宜督促管線機構落實施工規範與交通維護計畫，以維護用路人安全；6. 部分申挖單位未落實施工進退場打卡，該府未適時督導補正，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道路施工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轄管道路申請案件多屬小面積且零星分散，考量局部修復恐產生路面接縫及補丁情形，後續將加強辦理挖掘後路面修復，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2. 將主動召開年度計畫性挖掘協調會議，預先整合各管線機構施工期程，逐步降低例外期間施工比例；3. 已推動整併核發路證及協調併案施工，將持續加強橫向聯繫及施工管理，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民眾通行安全；4. 已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處；5. 將積極促請管線機構落實遵循施工規範與交通維護計畫；6. 將透過系統預警管控與督導機制強化管理，落實道路施工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

（十四）持續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惟部分設施漏未清查或清查結果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又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有效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並辦理列管作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

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設施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清查結果及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最近半年之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據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資料，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之紀錄分別為 1,939 筆、1,960 筆、1,969 筆，其中清查結果為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紀錄各為 4 筆、4 筆、9 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公共設施漏未列入年度清查標的，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應有之建置效益；
2.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公共設施清查結果，與設施實際使用情形尚有落差，允宜加強督導系統填報正確性，以提升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之可信度與管理效能；
3. 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致部分公共設施已封閉 2 年餘未正常使用或漏未列入年度清查標的，允宜研訂適當之督導計畫或機制，以利後續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有序進行，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清查作業，並補登載於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另漏未列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工程會網站）

入年度清查標的之公共設施，多為近年興建完成，爾後每年針對新建完成之公共設施標的，將產製當年度新增案件清冊函請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年度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登載於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

2. 嗣後將強化內部及管理

機關之確認機制，確實依設施實際使用情形填報資料，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理及清查資料之正確性；3. 彰化縣田中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彰化縣員林市舊有漁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等 3 處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已耗時至少 2 年餘仍無法完成拆除、重建或整修等作業，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5 年度將藉由督導會議或現地抽查方式管控各案拆除重建、報廢拆除或整修之進度，並滾動檢討調整作業方式，而該府後續亦將於財產考核項目中增訂檢核公共設施登載於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情形、公共設施主動清查

日期、查對數量及抽查日期等項目，俾利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有序進行，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

(十五)持續推動員林市青年住宅統包工程，以解決彰化縣青年居住需求及減輕購屋負擔，惟預算執行、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又整體施工進度已逾6成，後續銷售作業模式仍未確定，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協助彰化縣青年解決居住需求及減輕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自 109 年起陸續規劃於伸港鄉、員林市、和美鎮及溪湖鎮等 4 鄉（鎮、市）興建集合式青年住宅，並已訂定

「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及「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等自治法規。其中員林市青年住宅基地位於員林市三條段 992 及 993 地號，面積合計 1,295.9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共 42 戶之集合式住宅，總經費 2 億 7,876 萬 5,000 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員林市青年住宅統包工程，整體施工進度已逾 6 成，惟後續銷售模式及配合作業尚未確定，允宜加強府內單位橫向聯繫，以達成政策目標；2. 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並管控後續施工作業進度，避免經費連年保留，影響施政成效；3. 統包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數量超過實



員林市青年住宅完工模擬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際施作數量，而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未落實審查作業，亟待查明妥處；4. 統包工程預算書編列屬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應自行設置之工地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費用，或屬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應辦事項費用，亟待查明妥處；5. 統包工程預算書重複編列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申請使用執照、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五大管線竣工申報等工作費用；6. 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告「彰化縣員林青年住宅出售作業須知」，後續將依該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購屋申請、資格審查及抽籤等相關作業；2. 已請工程主辦單位積極管控後續施工作業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完工，另嗣後將注意檢討預算分配情形，並加強控管作業時程與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3. 已處以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4. 及 5. 將納入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調整費用或減列；6. 已督導統包廠商改善完成，並請統包廠商確實按契約執行及促請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落實查驗工作，以確保施工品質符合規定。

(十六)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案件招商作業或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善策，以創造投資效益。

縣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截至 114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共 10 件，其中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案件計 8 件，包含興建階段 4 件及營運階段 4 件，總投資規模合計 44 億 8,995 萬餘元；尚未簽約案件 2 件，其中尚在議約中 1 件，仍在招商中 1 件(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主辦機關未依規定公告甄審會議紀錄；2. 部分主辦機關議約完成至簽

訂投資契約期間逾法定期限；3. 部分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4. 部分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小組及召開履約管理

表 5 彰化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辦理情形		案件數	總投資規模
合 計		10	448,995
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案件	興建階段	4	448,995
	營運階段	4	
尚未簽約案件	尚在議約中	1	
	仍在招商中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會議；5. 部分案件公告招商結果為無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影響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善策，賡續推動辦理，以創造投資效益；6. 間有促參案件工程進度落後，允宜協助民間機構落實進度管制，並積極趕辦；7. 「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案」因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依規定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即以專案容許使用方式申請建置，惟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續須重新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程序，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影響農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公告甄審會議紀錄；2. 將檢討相關簽約作業流程，強化內部行政協調及時程控管機制；3. 及 4. 嗣後將依相關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等組織；5. 「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因無申請人投遞，改由政府機關自建後，採營運移轉(OT)方式辦理；「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經該府檢討調整招商文件內容後，賡續辦理公告招商；6. 「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 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係委託彰化市公所辦理，該公所已於歷次履約管理會議協助民間機構解決窒礙難行問題，期望早日完工營運；「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因受五大管線審查及工程發包時程影響整體進度，該府將持續協助民間機構落實興建進度品質管制，以期發揮建設效益；7. 該府刻正辦理「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案」用地變更審查相關技術文件，嗣後將依各項規定辦理及推動，以達計畫之目標。

(十七)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政策，惟制度規章未配合中央法令檢討修正，又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偏低，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配合業務管理需求另訂定「彰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等自治法規。惟該府窘於合法土石方處理場及暫置空間不足，影響土石方調節機能，爰規劃設置「彰化縣土方資源再利用循環中心」，以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壓力，有助於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經查該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情形，核有：1. 未配合中央法令檢討修正相關法規；2. 為有效管理及推動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等事宜，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惟未依規定定期召開小組會議；3. 辦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稽查作業，稽查項目侷限於外觀設施與基本告示，並未包括核心營運業務項目，稽查作業流於形式，允宜檢討現地稽查作業，並加強土資場業務核心營運項目之查核；4.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調節量能，規劃建置土方資源再利用循環中心，惟遲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規劃設計等作業，允宜積極籌劃，儘速完成建置循環中心，以解決去化管道不足之困境，並加強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作業，俾減少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廢棄物之情形；5.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積極



彰化縣土方資源再利用循環中心預定地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辦理，並研議列管機制，以提升資源再利用成效；6. 為防範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執行路邊攔檢作業，惟攔檢地點及時段固定，易生攔檢盲點，允宜加強研析違規熱點，適度調整攔檢方式，以達成遏止非法棄置之目的；7.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間有土地利用現地檢查及行政查處作業機制未臻完善，或逾 3 年仍未結案等處理效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配合中央法令檢討修正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規定，以強化清運過程之流向管控及查核機制；2. 已成立「彰化縣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小組」取代原「彰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功能，俾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該平台原則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惟因應近期土方去化壓力，已召開 3 次跨局處推動會議，俾利提升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3. 將持續檢討並精進土資場稽查作業，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監控機制，避免違規情事發生；4. 為加速推動彰化縣土方資源再利用循環中心案，該府採興辦事業計畫與工程設計同步作業方式辦理，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管控進度，以利推動後續作業，並加強宣導於工地現場辦理營建混合物分離作業，俾提升土

方再利用品質；5. 將透過跨局處推動平台建立土方調度及媒合機制，請各單位提前於規劃階段評估土方交換可行性，並搭配未來建置完成之土方資源再利用循環中心運作模式，將可提升彰化縣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6. 已研析營建廢棄物運輸之高風險路段與違規熱點，將採不定期及機動式攔查方式辦理車輛攔檢，並視實際稽查成果滾動調整，未來亦將持續透過違規案件分析熱點，並透過 AI 數據分析納入天氣因素安排攔查地點及時間，適時調整稽查策略，以強化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之防制成效；7. 將請轄區公所落實現地查報工作，並加強稽核變異點回報作業，以提升查報準確度，並請專人負責 111 至 114 年度違規變異點查報工作，俾提升查報進度。

（十八）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間有部分計畫終止契約、招商未如預期、規劃設計作業冗長等情，致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縣政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向為民眾及輿論媒體所關注之事項。縣政府列管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8 項，可支用預算數為 125 億 9,237 萬餘元，執行數（含年度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37 億 2,870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29.61%，其中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之計畫計有 43 項，比率高達 89.5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因基地地質條件與原先評估不同，肇致工程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允宜依約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2. 推動「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案」，因民眾抗爭未能完成招商，改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興建，BTO 前期作業支出，形同不經濟支出，允宜嗣後辦理類此案件於前期規劃階段針對民眾陳情意見及早研謀對策，以降低計畫變更或終止之風險；3. 辦理「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惟未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並妥擬改善措施，相關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之管考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4. 辦理「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未



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模擬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

依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妥適檢核招標預算合理性，致工程多次流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又未督促施工廠商備齊人力及機具，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檢討「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設計廠商疏失責任，已邀集

工程、採購、法律等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並同步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俟決標後，將對關鍵工項管控實施重點，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2. 該府將持續回復民眾意見，並尋求民眾支持該計畫案；又該計畫中央補助款未獲同意專案保留，爰該府另籌經費支應，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案招標作業；3. 因賽務空間使用需求，致須檢討設計內容及調整工程配置，該工程刻正申請五大管線審查作業，後續將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趕辦各項工進，俾早日達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之目標；4. 爾後辦理農地重劃工作，將多方探詢市場行情，並採取更多元彈性的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效率，另召開工務會議研議提升工程進度措施，並要求施工廠商趕辦，俾利工程早日完成，達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之目標。

（十九）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未訂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執行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有效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圖 3），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等任務，並指派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擔任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規劃相關議案及協調辦理各項決議事項。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並推動轄內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未訂定各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不利於減量措施執行成效之管控，允宜檢討妥處，以落實減量目標之管控與達成；2. 部分單位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成果有待加強，允宜強化追蹤督導機制，

圖 3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組織分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以確保計畫落實達成；3. 定期盤點各局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部分單位執行減量方案未經決議修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即逕行調降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成效；4. 已依規定辦理轄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盤查報告書之數據品質管理，未載明各類型排放源誤差等級明細，或未將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資訊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部門加強盤點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新減量措施；2. 已請相關執行單位提出原因分析，將優化設計管考機制加強追蹤督導；3. 已將各溫

室氣體減量方案之執行進度，納入定期會議之報告及追蹤事項；4. 將參考其他縣市列載各部門各類型排放源數據品質之作法，並於辦理資訊公開時，建立查核程序，以強化公開資料之品質與正確性。

(二十)持續推動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惟轄內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置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控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持續降低整體死亡人數，維護交通環境品質。

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於113年2月訂頒「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以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交通安全整體等九大面向，提出33項行動計畫，其中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部分，計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16項行動計畫。縣政府於114年度「交通管理業務」等科目項下編列預算1億8,378萬餘元，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8項行動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以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為主要目標，並以112年為基準年，惟彰化縣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分別為221人、225人及211人，114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比率為4.52%(圖4)，較全國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圖4 彰化縣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5.46%之比率為低，且未達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所訂整體死亡人數下降10%之階段目標，又轄內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規劃設置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採取有效改善對策，以提升交通環境品質，持續降低整體死亡人數；2. 間有辦理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或因規劃設計發包時程延宕，或因協調溝通期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促請相關主辦機關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3. 獲核定

辦理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尚在修正中，或擬辦理撤案，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計畫執行成效；4. 持續辦理通學道路改善工程及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惟部分學校周邊道路事故頻仍，且學生騎乘機慢車之交通事故逐年增加，允待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並持續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5. 持續推動市區公車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運輸業者對於駕駛員之法遵宣導仍存有改善空間，有待督促業者落實監督管理作為，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獲中央補助辦理事故碰撞構圖系統建置

經費，建置完成後可對應相關交通事故態樣及肇因分析，強化事故防制措施，並針對無號誌路口事故特性及易肇事路口，持續檢討增設或調整警告、禁制及指示標誌標線等設施設備，並導入「智慧路標」，以提升路口辨識性及降低交通衝突風險；2. 將持續精進案件執行控管機制，妥善掌握作業程序，以提升執行成效；3. 已提送修正計畫書予交通部公路局，俟中央審核完成並撥付補助款後辦理結案，爾後將審慎評估辦理期程，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確實依計畫期程辦理；4. 將積極盤點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校園周邊人行與自行車通學道路改善工程，以期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及降低各學齡層交通事故率；5. 已函請客運業者檢討改善，並將評鑑缺失修正情形納入評分，以督導客運業者改善，維護市區客運服務品質。

（二十一）持續強化轄內停車場管理，惟部分停車場查無登記證或登記證已逾核准年限，或未設置適足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消防設備，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之停車場使用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

縣政府為提升交通事務發展量能與業務推展品質，114年度於「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業務」及「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工程」編列計6億4,502萬元，辦理公共運輸及停車場管理相關事項。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4年9月底止，轄內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共219家，小型車停車格計15,463格，經本室運用網路查詢連鎖停車場經營業者刊登之轄內收費停車場據點，與該府列管停車場登記證資料勾稽結果，計有10家停車場業者收費停車場據點，查無該府停車場登記證列管資料；另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等3家停車場之停車場登記證已逾核准年限，允待釐清辦理情形妥處，以健全停車場管理；2. 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充電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2%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其設置期限於充電設施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者，並於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2年內須換證者，應於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2年內設置。惟截至114年9月底止，轄內計有田尾鄉公共造產停車場等6家停車場尚未依規定設置適足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3. 部分停車場尚未設置適用於電動車之消防設備，允宜強化跨局處聯繫，協力督促研謀改善，以完善停車場管理；4. 獲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彰化延平停車場及員林三和停車場，惟彰化延



彰化市中興路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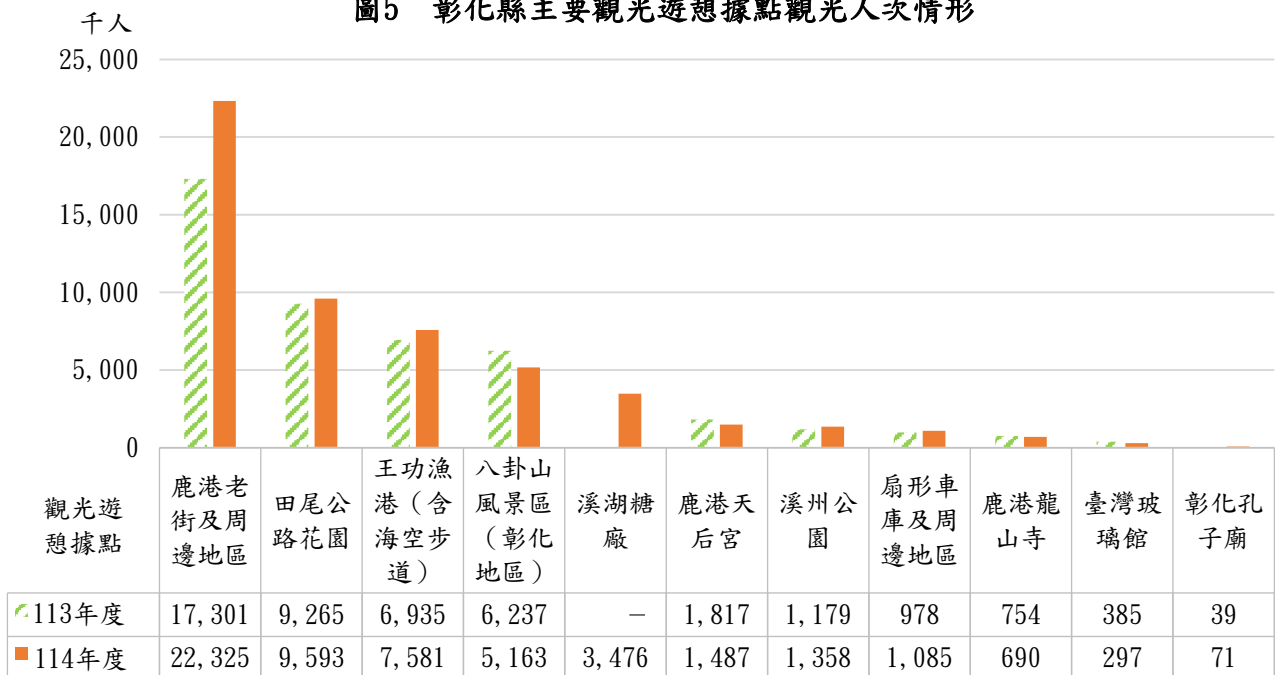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本室於115年2月24日拍攝）

平停車場114年1至8月各月臨時停車平均使用率僅介於7.78%至8.76%之間，另員林三和公園停車場114年1至8月各月停車平均使用率介於18%至28%之間，停車率均仍待提升，允待提升停車場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2. 已督促相關業者改善；3. 已督促相關業者完成消防設備設置；4. 已請委外廠商研擬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以逐步提升停車率。

(二十二) 持續推動永續觀光政策，惟觀光志工之培訓仍待強化，又 114 年度考核評鑑未符合指標項目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政府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於 109 年 5 月發布「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依循聯合國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年至 114 年），以順應觀光市場永續轉型趨勢及接軌國際。依據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公告資料，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彰化縣 11 處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總觀光人次分別為 4,489 萬餘人次及 5,312 萬餘人次（113 年度溪湖糖廠觀光人次未納入統計）（圖 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觀光志工之受訓時數及服勤時數偏低，或有服勤

圖5 彰化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觀光人次情形



註：1. 溪湖糖廠113年度觀光人次未納入統計。
2. 由左至右依114年度截至11月底止觀光人次由多至少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公告113年度及114年截至11月底止資料。

時數高惟未參訓等情形，允宜鼓勵志工參與相關訓練，以確保服務品質及量能；2. 114 年度觀光署考核評鑑未符合指標項目較上年度增加，且間有評比指標連續 2 年度皆未符合指標，允宜積極督導相關推動單位研謀改善；3. 轄內觀光遊憩據點大眾運輸規劃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評估增設公共運具行經站點及路線之需求，俾利推動觀光永續發展；4. 縣內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認證

數量偏低，且業者參加環保標章說明會意願未盡積極，允宜加強宣導推廣及提供輔導措施；5. 環保旅宿政策已調整修正，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允宜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訓練規劃及排班機制；2. 未來將針對未達標項目持續改善檢討；3.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運用相關觀光遊憩據點之大眾運輸服務，並考量增設公共運具行經站點及路線之可行性；4. 環保局與旅宿業主管機關積極共同辦理說明會，亦將實地訪視輔導業者提出相關申請；5. 已調整相關網頁介紹說明。

（二十三）持續推動青年就（創）業獎助及青年住宅開發計畫，惟部分計畫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及青年住宅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青年在地發展。

縣政府為推動青年發展業務，114 年度於「青年發展業務－青年發展業務」及「社區發展計畫－青年發展暨就業服務業務」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706 萬餘元，辦理青年創業政策、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住宅開發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辦理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青年參與實習人數分別為 71 人、196 人及 161 人，補助金額分別為 147 萬餘元、270 萬元及 208 萬餘元，實習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轉正職者，逐年降低；又近 3 年度參與進用青年辦理職場實習之企業分別為 18 家、14 家及 11 家，亦逐年減少，允宜積極開發多元新興產業加入實習企業，並研謀透過多元管道調查實習青年畢業後就業情形，以提升獎勵計畫推動成效；2. 近 3 年度該府依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青年創業圓夢類案件共 79 案，補助金額共計 1,910 萬餘元，惟受補助者完成創業後 1 年內未依規定按季提報經營情形者，計 50 案

表 6 青年創業圓夢類案件受補助者提報經營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補助件數 (A)	已按季提報經營情形	未按季提報經營情形(B)	占比 (C=B/A×100)
合計	79	29	50	63.29
112	48	13	35	72.92
113	17	11	6	35.29
114	14	5	9	6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63.29%)(表 6); 另有部分受補助者之經營績效欠佳，該府未適時介入輔導協助，致已辦理歇業，允待研謀善策妥處；3. 規劃管理青創基地 2 處已達成績效指標值，惟和興青創基地招商及營運管理仍有

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活化基地營運效能；4. 部分青年住宅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癥結因素妥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運用自動化線上問卷系統進行畢業後流向調查，並結合每年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設立專區，辦理職場實習專屬媒合會；2. 將持續檢討補助後追蹤管理機制，強化經營回報稽核及輔導資源介接，以提升補助效益及青創店家永續經營能力；3. 將持續優化招募機制，並積極規劃特色活動串聯基地店家，提升店家營運效

益；4. 將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計畫進度檢討，滾動檢視各案執行情形，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及青年住宅政策推動成效。

(二十四) 賡續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間有消防主管機關列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場所未有申報紀錄，或申報列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妥謀改善，以強化管理量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受理轄內建築物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作業，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餘元，辦理建築法令研習、教育訓練宣導會議及抽（複）查作業。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消防主管機關列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高（中）度危險工作場所，於 113 至 114 年度未

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表 7），允待落實各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管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持續辦理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抽（複）查作業，惟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列

表 7 113 至 114 年度消防主管機關列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單位：處、%

消防主管 機關列管 場所	合計 (A=B+C)	有申報 紀錄場所 (B)	未有申報 紀錄場所 (C)	未申報比率 (C/A×100)
中度危險 工作場所	1,162	336	826	71.08
高度危險 工作場所	88	33	55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消防局及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管作業未臻周延，致列管作業與實際申報情形存有落差，未能確實掌握轄內建築物應申報未申報情形，允宜積極妥謀改善，並強化公安申報監督管理量能，維護建築物使用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前函請該等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2. 將積極與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廠商釐清統計資料差異情形，並強化公安申報情形監督管理。

(二十五) 持續辦理第二類漁港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漁港設施改善及建設仍待強化，又積極推動漁港生態旅遊觀光，惟仍有待健全觀光遊憩之整體規劃管理，以維漁港生態及觀光遊憩兼容永續發展。

彰化縣轄內有彰化漁港、崙尾灣漁港及王功漁港等 3 處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經查縣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度於「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2,200 萬元、碼頭管理費 660 萬元，預算數合計 2,860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無實現數；於「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綠能及公用事業管理」科目項下，編列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保全勤務等開港費用，預算數 198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亦無執行數，主要係彰化漁港運維碼頭尚

未開港所致，顯示相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2. 已規劃於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離岸風電運維港設置一般泊位 10 席、簡易泊位 9 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簽訂泊位使用契約書 4 席，尚有 7 成泊位仍待申請使用，允宜妥謀營運策略，以期開港營運後充分發揮運維效益；3. 編列王功漁港設施改善及建設相關經費預算，惟部分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顯有落差，允待檢討癥結因素並妥謀改善經費，以利漁港環境改善建設持續推動；4. 為提升王功漁港港區環境品質維護，委託辦理王功漁港攤商管理及清潔維護，惟收入收繳內部控制及委辦成效考核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5. 王功漁港蚵車及芳苑潮間帶生態旅遊為彰化縣知名旅遊觀光景點，遊客人數



王功漁港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旅遊資訊網站）

逐年增加，惟漁港觀光遊憩之制度面及整體規劃管理仍未臻周全，允待研謀改善，以維漁港生態及觀光遊憩兼容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量碼頭船舶進出安全辦理清淤相關作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決標，待清淤完成將開港，並向泊位使用人收取使用管理費；另碼頭保全勤務採購案配合開港時程，刻正研擬招標相關事宜；2. 將著手辦理剩餘泊位招租作業，另為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彰化縣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彰化漁港 ROT 暨 BOT 案」政策公告三個月（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期能引進民間資源帶動當地經濟產業發展；3. 極力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漁港維護經費，惟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範研修，農業部就各項漁業補助計畫核定較往年遲延，至後半年無餘裕經費補助，囿於財源相關計畫施行受有阻礙；115 年度將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及研議王功漁港整體修繕計畫，尚未獲中央經費挹注，仍將持續籌謀相關改善經費，以利漁港整體環境改善建設之推動；4. 已補正相關作業事宜，將待 115 年度環境維護勞務採購案決標後，建立相關覆核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5. 依據相關規範蚵車不得作為觀光載客使用，已於王功漁港設置告示牌並加強宣導，將持續推動宣導推廣與不定期抽查；另規劃設立王功蜆蛄蝦保育核心區等，以兼顧維護潮間帶生態與漁港觀光永續發展。

（二十六）為因應極端氣候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應變，惟農糧災損救助金額居高不下，天然災害救助及預防整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為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允待研謀善策，並適時輔導設置防災型設施，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與災損抵抗能力。

依農業部統計，113 年度彰化縣農產業（含農糧、林業、漁業及畜牧 4 項，下同）產值合計 728 億 795 萬餘元，占全國總產值 12.51%，僅次於雲林縣及屏東縣；其中畜禽業及農業之產值居全國第 2 名及第 5 名。彰化縣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經農業部核定撥付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分別計 3 億 2,734 萬餘元、5 億 2,204 萬餘元及 4 億 6,300 萬餘元（表 8）。經查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及預防整備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因應極端氣候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撥付救助經費龐鉅，為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允待適時輔導設置防災型設施，以提升其風

表 8 彰化縣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救助金額				
	合計	農糧	林業	漁業	畜牧
合計	1,312,389	1,075,737	—	232,434	4,217
112	327,346	266,805	—	60,541	—
113	522,041	447,390	—	72,882	1,767
114	463,002	361,541	—	99,010	2,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險管理與災損抵抗能力；2. 沿海養殖漁業生態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劇烈，衝擊水產養殖生產力，允宜強化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早期預警災害風險，即時啟動應變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漁業因應氣候風險整體韌性；3. 編列農業永續發展及災情查報相關經費預算，惟預算執行結果與編列數顯有落差，允待檢討補助計畫未獲核定之癥結因素，並適時籌謀相關推動經費，以促進農產業永續發展；4. 部分公所未能於主管機關公告所訂期間內完成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或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追蹤撥款情形，並研議導入智慧科技優化勘查技術，以減輕人力負荷及提高救助作業執行成效；5. 農業部已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惟農民或勘查人員運用比率偏低，且間有補助農民投保農作物保險之覆蓋率不足，允宜積極輔導農民參與，並檢討癥結因素研謀改善，以發揮科學勘災之效能，提升整體救助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已開發彰化智慧雲 APP 擴充延伸至智能防災設施，目前已與轄內農民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討及規劃架設場地事宜；2. 為因應沿海養殖漁業生態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劇烈，業與農業部漁業署協力合作於汛期及寒害來臨前，向漁民宣導災害發生前中後期應注意事項，並持續強化轄內養殖區基礎建設，以提升轄內養殖漁業對氣候風險整體韌性；3. 未來將審慎評估各計畫經費之執行情形編列預算，並視推動項目重要性，籌謀相關經費，達促進農產業永續發展目標；4. 已函請各公所加速作業執行效能及落實追蹤撥款情形，並研議導入智慧科技優化勘查技術，以提高救助作業執行成效；5. 已函請各公所及農會與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聯合辦理宣導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操作，並加強宣導風險管理概念，鼓勵農民投保，以提升整體救助效率及保險覆蓋率。

(二十七)為強化智慧防災韌性，辦理水災智慧第二期非工程措施計畫，惟防災管理及避難收容所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以提升整體防災量能。

縣政府為建構智慧防災監控網，提升災害應變決策與防汛效率，獲經濟部水利署於114年3月核定補助187萬餘元，辦理114年度水災智慧防災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妥為配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加速計畫執行及發揮補助效益；2.部分淹水感測器通報淹水次數達10次以上之地區迄未設置

防災社區(表9)，允宜考量淹水發生頻率，優先輔導設置自主防災社區，以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3.部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申請退場或運作不穩，惟仍具淹水風險，允宜審慎評估社區退場之適切性，或加強輔導推動社區聯防機制，以強化在地社區自主防災量能；4.間有避難收容所位於淹水潛勢區，存有安全疑慮，允宜檢討評估設置地點妥適性，以提升避難安

表9 112至114年淹水感測器通報淹水達10次以上尚無設置防災社區村里

單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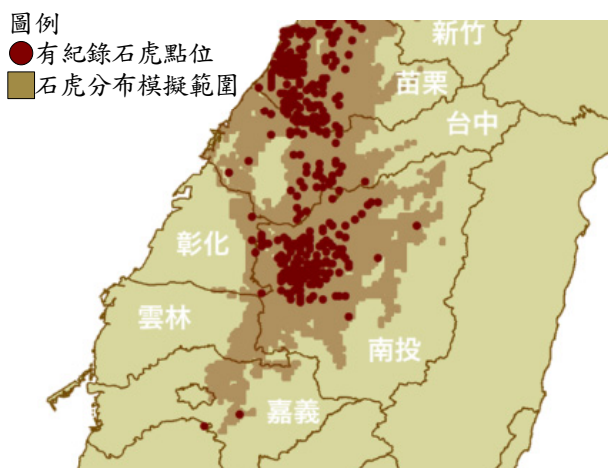
序號	對應村里	通報次數
1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	57
2	彰化縣彰化市寶廊里	42
3	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	29
4	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	26
5	彰化縣和美鎮和北里	24
6	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村	23
7	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	22
8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	20
9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	18
10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	16
11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	14
12	彰化縣和美鎮鐵山里	13
13	彰化縣社頭鄉里仁村、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	11
14	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置安全性；5.部分位於淹水潛勢區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抽水機組正常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備妥資料，避免執行進度落後；2.透過成功社區案例與關心居住環境等角度輔導社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將持續訪查社區加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輔導參加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3.針對申請退場之社區仍保持聯繫，如有災情亦可即時協助，並將協助社區建立自主防災意識；4.後續將於115年公布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修改其適災性，並評估有無其他替代收容處所；5.已汰除損壞之移動式抽水機，並已針對養殖區設有專用之移動式抽水機，確保抽水機組正常運作，以利有效發揮防災功能。

(二十八) 已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作為保護石虎族群及棲息地之準據，惟相關保育措施仍待完備，又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速相關保育計畫之研擬及規劃，以提升保育成效。

縣政府為保育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石虎，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並於 113 及 114 年度獲農業部補助辦理彰化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經費 167 萬元及 164 萬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作為保護石虎族群及棲息地之準據，惟相關保育措施仍待完備，建請加速相關保育計畫之研擬及規劃，以提升保育成效；2. 推動社區巡守石虎棲地及相關保育工作，惟監測範圍尚有推展空間，且部分社區巡守作業仍待加強落實，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野生動物巡護成效；3. 辦理彰化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惟未妥為掌握勞務採購招標作業時程，致衍生受委託廠商投保之意外責任險為事後投保，允宜加強管控採購作業流程；4. 持續辦理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作業，惟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管理效能；



石虎分布模擬範圍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

5. 經由辦理勞務採購案所購置之監測設備屬公有財產，惟漏未辦理財產帳登管事宜，允宜注意依規妥處，以完備公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訂頒「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作為後續設置石虎保育委員會及辦理相關諮詢事項之基礎，並逐步建構地方參與石虎保育合作機制，及配合中央政策與實務需求，規劃研擬石虎保育相關推動業務，完善縣內石虎

保育制度之執行機制；2. 將持續評估地方實際條件，逐步擴大社區參與範圍，並加強對受補助社區之行政輔導與督導機制，俾強化社區巡護執行品質，提升石虎保育及棲地巡護之整體成效；3. 將加強採購作業流程之管控，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4. 已檢討於查核作業後補齊登記欄位，並加強內部複核機制，定期清查登記資料完整性，以強化管理效能；5. 已完成財產補登作業。

(二十九) 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掌握特定區域內地質敏感特性與潛勢分布，惟部分地下水位觀測井遭掩埋覆蓋或部分自計式水位計有電力裝置故障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整體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

縣政府為配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礦中心）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5 年期（109 至 113 年）計畫，預計鑽探 1,338 孔（表 10），於 114 年 1 月決標辦理彰化縣 111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

風險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第 3 期計畫），計畫範圍包括芳苑鄉及大城鄉，決標金額 3,53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分年辦理土壤液化精度不足地區之補充鑽探作業，惟部分地下水位觀測井因道路重新刨鋪遭掩埋覆蓋，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並評估

表 10 截至 114 年底彰化縣土壤液化調查計畫分期及鑽探情形

單位：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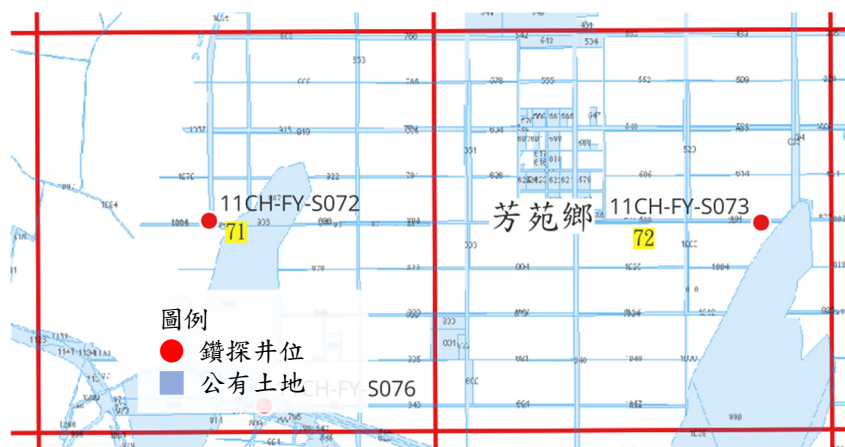
期別	鄉鎮市	預計數	實際數 (A)	受損數 (B)	現存數 (C=A-B)
合 計		1,338	761	51	710
1	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	299	306	36	270
2	北斗鎮、溪湖鎮、田尾鄉、永靖鄉、埔心鄉、花壇鄉、大村鄉	208	209	13	196
3	芳苑鄉、大城鄉	245	246	2	244
4	二林鎮、竹塘鄉、埤頭鄉	324			
5	員林市、田中鎮、芬園鄉、社頭鄉、二水鄉、溪州鄉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納入公有土地圖資（圖 6）作為後續期別布設規劃之參考，以降低損壞風險及發揮預期效益；2. 持續辦理地下水位長期監測作業，惟部分第 3 期計畫之自計式水位計設置井位鄰近中央建置之地下水觀測井，有待適切調整或妥為評估裝設地點，強化政府整體資源配置效能；3. 部分第 3 期

計畫之自計式水位計間有量測數據異常或電力裝置故障情形，有待強化設備妥善率，以建立長期完整之觀測結果，並供修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之參考；4. 已完成部分鄉鎮市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掌握特定區域內之地質敏感特性與潛勢分布，惟尚未納入災害防救

圖 6 鑽探於道路之井位鄰近公有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等領域加值運用，允宜妥為推廣計畫成果之運用，以健全整體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採取於鑽孔孔蓋增設警語貼紙等加強標註措施，將納入內政部地政司之「公有土地資料」圖資，於符合鑽探孔密度及地質條件之原則下，優先考量將井位調整配置於鄰近之公有土地，以避開道路刨鋪及車輛輾壓之損壞風險；2. 將於後續期別參考經濟部水利

署水文資訊網之「地下水觀測井位置圖現存站」圖資，並適切調整自計式水位計布設地點；3. 將持續督導維護廠商加強日常巡檢與耗材預防性更換，提高設備妥善率；4. 將俟地礦中心審查統一公告後，提供相關中級圖資成果予業務權責單位，作為後續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加值運用參考。

（三十）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水井管理，惟部分用水戶超抽地下水或有違法水井仍待封填情形，且部分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尚未納入監測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效能。

縣政府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及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轄內地下水環境保育及水井管理業務，113 及 114 年獲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 1,342 萬餘元及 1,263 萬餘元，辦理彰化縣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推動獎勵水井安裝智慧水表之政策宣導，惟受氣候變遷影響引發枯旱事件，地下水取水量增加易造成地層下陷，仍需加強監測，且部分大用水戶仍有超抽情形，有待研議強化監控措施及推廣裝設智慧水表之可行性，並適時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效能；2. 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輔助巡查高鐵沿線之持續下陷區域，惟鄰近部分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尚未納入監測範圍（圖 7），允宜持續善用科技擴大監測區域，以強化管理措施；3. 持續辦理轄內工廠量水設備查察作業，惟部分水權人經查獲違規仍持續超抽地下水，有待依相關規定妥處並研議強化管理措施，以遏止違法超抽地下水行為；4. 間有水權人用水紀錄實際用水量超逾核定水權引用水量，或部分水權人未填報用水紀錄，有待加強稽查及輔導，以強化地下水使用管理；5. 辦理工業水井分年管理及處置作業，惟尚有部分未取得水權水井仍待封填或追蹤，允宜加強後續訪視與處置，以加速違法水井處置並落實地層下陷防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獲水利署補助 115 年度預算推動自計式（智慧）水表安裝試辦計畫，將採取積極輔導策略，優先針對

圖 7 部分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尚未納入監測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高鐵沿線、地下水管制區及大用水戶加強政策宣導與媒合安裝；2. 將重新盤點現行監測圖資資料及預算情形，研議優先將埤頭鄉及溪州鄉之重點區域納入未來年度監測範圍；3. 將加強量水設備稽查頻率，鼓勵使用自來水，以減少抽取地下水；4. 將依相關裁罰規定完成行政處分，並不定期辦理現場稽查及輔導民眾落實填報；5. 將持續聯繫地主配合現勘，並於 115 年底完成違法水井封填作業。

（三十一）持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計畫，惟銀膠菊危害面積未能有效降低，且綠鬣蜥移除及追蹤之區域量能尚有拓展空間，允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並加強監控，以避免危害農林作物及維護生態環境。

縣政府為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綠鬣蜥等外來入侵動植物，以避免危害農林作物及民眾健康，維護生態環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辦理彰化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經費均為 91 萬元，及彰化縣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經費 163 萬餘元、235 萬元及 46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銀膠菊危害面積較 112 年度增加 5.75

表 11 調查入侵植物危害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114 年較 112 年 比較增減面積
銀膠菊	182.20	204.90	187.95	+ 5.75
小花蔓澤蘭 (含香澤蘭)	43.15	47.80	18.85	- 24.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頃，約 3.16%（表 11），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並加強監控；2. 公所辦理入侵植物移除作業，主要係採噴灑除草劑方式移除，易影響野生動物棲地繁殖，建請研議採取環保多元防治方式，並妥善安排移除期程，以保護棲地動物生存空間及環境

生態；3. 部分公所執行入侵植物防除計畫未依規定檢附移除照片，或採購用品與核定計畫經費支用用途有間，允宜釐清原委，並督促落實辦理及強化內部審核；4. 積極辦理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惟其移除及追蹤之區域量能尚有拓展空間，允宜適時滾動調整移除及追蹤區域，或委託多家專業團隊共同執行，並妥適進行監測後續危害情形，以提升整體移除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委託公所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及宣導外，並通知各機關單位進行巡查，以儘速辦理防除作業；2. 後續將請公所規劃再增加人力、機械防除外來入侵植物，以減少生態風險相對較高的除草劑防除法；3. 已請公所補正資料，後續將加強要求公所檢附清晰與可辨識照片，並於核銷時依照計畫支用用途覈實辦理，落實內部審核並確保計畫執行品質；4. 已精進移除策略並調整移除方式及頻度，以增加移除成功機率，114 年全年已達成中央訂定之年度移除目標。

（三十二）廣續辦理畜牧場輔導及登記管理，惟獸醫師相關管理資訊建置未臻完備，且間有畜牧場飼養量已逾登記規模，允宜持續輔導改善，以健全畜牧場管理。

縣政府為辦理轄內畜牧場登記管理各項業務，於 114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8,510 萬餘元，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輔導升級轉型、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等事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畜牧場聘任獸醫師有助於提升畜禽衛生管理，惟據該府提供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之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資料，部分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資訊闕如，分別計有 1,527 場、1,708 場及 1,773 場，占畜牧場實際營運場數均逾 5 成（表 12），顯示轄內畜牧場聘任獸醫師相關資訊之管理未臻完備，未能有效掌握聘任（特約）獸醫師情形，允宜檢討妥處，以促進畜牧產業健全發展；2. 持續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及稽查作業，惟據該府提供 11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明細及畜牧場登記清冊資料，核有部分畜牧場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死亡（流失）數量已逾登記飼養規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公所及縣內獸醫師公會協助宣導相關法規，並由該府完備系統資料建置，將持續對未簽訂合約書之家禽畜牧場（飼養場）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落實畜牧場管理；2. 畜牧場飼養量逾登記規模者，已完成改善。

表 12 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未建置畜牧場獸醫師聘任資訊情形

單位：場、%

年度		112	113	114
項目				
畜牧場實際營運場數		2,663	2,713	2,789
未建置畜牧場獸醫師聘任資訊	場數	1,527	1,708	1,773
	比率	57.34	62.96	6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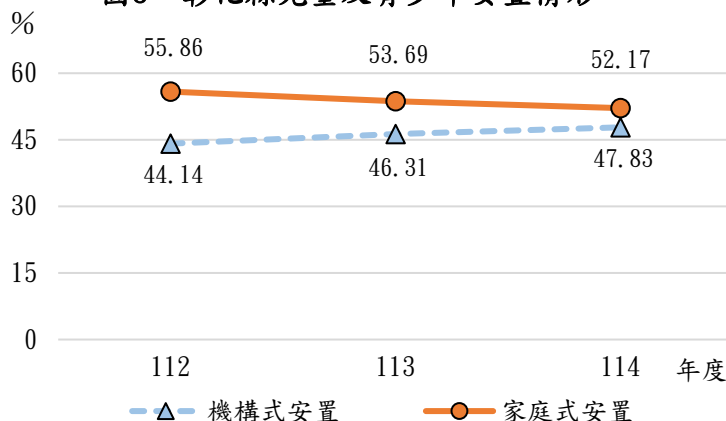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資料。

（三十三）為持續照顧弱勢家庭兒少及促進婦女權益，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計畫，惟兒少替代性照顧之家庭式安置比率仍有待提升，或推動多元婦女學習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待妥謀善策加強輔導辦理。

縣政府為持續照顧弱勢家庭兒少及促進婦女權益，114 年度運用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5,456 萬餘元，辦理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範，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落實替代性照顧優先循「親屬照顧」之原則。據該府統計彰化縣 114 年度機構式安置比率為 47.83%，已低於全國目標值，惟分別較 112 年及 113 年上升 3.69 個百分點及 1.52 個百分點（圖 8），顯示機構安置比率仍有逐年緩步上升趨勢，有待持續強化兒少之家庭式安置。另 114 年跨（外）轄安置人數相對增加，顯示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服務量能未盡適足，允宜強化親屬照顧與寄養家庭開發，以落實兒少在地安居之最佳利益；2. 設置婦女福利館並持續規劃多元課程及活動，惟仍待強化以多元性別平權觀念之活動規劃，另辦理婦女學苑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化學習課程，惟申請開辦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補助計畫之宣導與推廣；3.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惟該府

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設立之部分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有未達 3 分之 1 或 40% 情形，允宜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4. 田中區婦女中心尚未能定期於社群發布活動訊息，不利民眾即時獲取活動資訊，允宜強化數位媒介宣導策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深化公私協力，落實親屬家庭與寄養家庭之開發與支持，以期逐年降低機構式安置比率；2. 將持續督導各婦女中心加強多元性別平權議題規劃，強化計畫宣導及申請輔導機制，以提升參與意願；3. 將積極輔導各委員會依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4. 已督導田中區婦女中心強化數位媒介經營與資訊更新頻率。

圖8 彰化縣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四）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關懷及長青幸福卡補助，惟部分補助項目管理規範闕如，且未定期維護管理戶籍資料異動情形，又年長者防走失載具使用頻率逐年下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長者獲得適切照顧。

縣政府為推動老人福利政策，114 年度於「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 20 億 2,666 萬元，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長青幸福卡（下稱長青卡）福利服務補助等事項。



彰化縣長青幸福卡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府列管已發放長青卡計有 164,690 筆，其中持卡人姓名缺漏或不完整者，計有 310 筆；另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勾稽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列管之欠稅人死亡註記檔，身分證字號相符者，計有 389 筆，顯示列管長青卡持卡人資料未臻完備，允待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2. 該府自 111 至 114 年陸續擴大長青卡之補助範圍至合約門診，看診可折抵就醫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搭乘台鐵、觀光旅遊及計程車車資折抵等項目，惟相關作業管理規範闕如，且社福點數核銷缺乏勾稽覆核機制，允宜注意檢討完備相關作業規範；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民眾申請守護 BBCall 防走失載具共計 1,336 人，下載守護 BBCall APP 計 10,035 次，長者定位打卡筆數計 1,478,416 筆，惟 112 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守護 BBCall 防走失載具使用者打卡筆數分別為 39,349 筆、15,857 筆及 8,048 筆，逐年下降，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打卡筆數 8,048 筆，平均每位載具使用者僅打卡 6.02 筆，顯示守護 BBCall 防走失載具之使用頻率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強化轄內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網絡；4. 持續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惟間有關懷訪視紀錄表之關懷等級與列管清冊不一致，或未按所列關懷等級提供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獨居老人生活及健康獲得適切照顧；5. 建置「社福地圖—社福氣象網站」便利民眾線上查詢社會福利資源位置，惟部分資訊與社會處網站公告資訊不一致，允宜注意適時檢視政府網站資料，以提供民眾正確社福資訊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補正持卡人姓名缺漏，並針對持卡人已死亡者辦理鎖卡，嗣後每月請民政處提供戶籍異動資料定期辦理資料維護；2. 已規劃修正相關補助辦法；3. 將強化宣導與教育訓練，並建立社區協力通報機制等相關措施；4. 已請服務單位依最新關懷分級方式填寫及提供服務，並於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說明會宣導相關訊息；5. 已更新網站資訊。

（三十五）積極推動全齡化公園，並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部分遊戲設施已開放使用惟未完成備查程序，或部分設施設計適用規範待釐清，又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存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打造友善及共融休閒場域之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推行全齡化公園，打造適合孩童、長者及行動不便民眾舒適休閒活動場域，於 114 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8,462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7,800 萬餘元、自籌款 662 萬元），辦理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部分列管遊戲場已拆除並新設遊具開放使用，惟尚未完成備查程序，允宜督促管理機關確實完成備查作業，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2. 規劃辦理八卦山天空遊戲場，惟間有遊戲區溜滑梯設計檢驗報告闕如，適用規範待釐清，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



八卦山天空遊戲場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

3. 彰化縣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仍存有設施未符設計標準，又公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線上查詢系統，未完整揭露無障礙相關資訊，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無障礙環境品質，落實友善及共融使用之政策目標，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遊具尚未完成備查程序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後續新設兒童遊戲場，將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

範要求管理機關完成備查程序；2. 係考量天空遊戲場遊具之配置及使用需求，經評估後因已設置提供 5 至 12 歲遊玩之溜滑梯，天空眺望台溜滑梯修改為適用年齡 13 歲以上，業已於結算書圖刪除檢驗費用及修正竣工書圖，以符合現況；3. 大部分現況已改善或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並將加強督導無障礙環境改善情況，確保環境設計品質；另公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線上查詢系統，已於 115 年 2 月發包辦理網頁揭露資訊更新，預計同年 6 月底完成上線。

(三十六)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惟於個案黃金療育期發現及通報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社區及到宅療育服務人次偏低，亟待加強宣導並強化跨單位合作，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

縣政府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效期，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4 年度於社政業務及社福設施等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5,218 萬餘元，及運用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226 萬餘元，合計 7,444 萬餘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相關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於個案黃金療育期發現及通報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逾 6 歲以上始發現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表 13），允宜加強衛教宣導並積極持續跨單位合作，以期提升早期療育成效；2. 經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案件比率偏低，允宜輔導強化人員訓練及宣導，俾早期發現遲緩個案；3. 每年舉辦兒童發展篩檢工具培訓課程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惟連續 3 年未參訓之幼兒園占全部園所數逾 3 成，允宜加強宣導提升幼保人員參訓意願，以維幼生身心健康；4. 積極推動社區及到宅療育服務，惟其療育服務人次偏低，亦未能滿足

表 13 彰化縣及全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個案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區域別	整體通報 個案人數	0 至未 滿 3 歲	占比	6 歲以上	占比
112	彰化縣	3,089	916	29.65	327	10.59
	全國	34,781	14,350	41.26	1,440	4.14
113	彰化縣	3,190	1,084	33.98	218	6.83
	全國	39,149	16,972	43.35	1,403	3.58
114	彰化縣	1,782	600	33.67	149	8.36
	全國	21,507	9,958	46.30	1,084	5.04

註：1. 114 年度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2. 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個案需求，允宜加強推動提升多元服務量能，達成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早期療育服務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強化 3 歲前早期發現機制，並建立跨系統快速通報與追蹤名單，以縮短發現與介入落差，提升 3 歲前通報率；2. 將持續強化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相關課程研習，減少兒童錯失及早療育機會；3. 115 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工具培訓課程，將規劃與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併同辦理，以提升幼保人員兒童發展篩檢專業知能；4. 將加強宣導社區化療育，亦將提升承辦機構專業量能，並持續追蹤需求與使用情形。

(三十七)持續辦理外籍移工管理作業，惟社福移工行蹤不明比率增加，或相關通報及訪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提高訪查成效，並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通報責任，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

縣政府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5,42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5,402 萬餘元、自籌款 18 萬餘元），辦理各項外籍移工動態資訊管理、定期訪視及臨時安置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轄內外國人於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作業，惟社福移工行蹤不明比率增加（表 14），且部分事業單位通

報移工失蹤人數高，允待研擬因應善策，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提升管理效能；2. 部分外籍移工入國後或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

表 14 彰化縣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行蹤不明失聯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占行蹤不明人數比率	看護工	家庭幫傭	占行蹤不明人數比率
111	3,814	50	3,354	29	90.01	310	71	9.99
112	3,750	89	3,320	54	92.35	233	54	7.65
113	2,918	150	2,370	64	88.55	267	67	1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明情形，惟雇主並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允宜加強輔導，以督促落實通報責任；3. 持續辦理外籍移工訪查案件，惟尚有部分入國通報案件逾 3 個月始進行訪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訪查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法令宣導，提升雇主守法意識及管理責任，促進勞資良性互動，維護勞動關係和諧穩定；2. 將持續加強宣導相關聘僱規定，並輔導雇主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持續透過各項活動強化輔導；3. 已檢討並調整相關內控機制，後續將加強人力配置、作業流程及規劃教育訓練，確保訪查作業依規定時程完成。

(三十八)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推動中小型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失能及傷病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仍高，或高職災發生頻率之事業單位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

縣政府為降低勞工職業災害之發生及協助處理各項勞資爭議，114 年度編列經費 2,938 萬餘元，辦理縣內中小型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及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等作業。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失能及傷病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自 112 年度之 3.351%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3.261%，惟仍高於全國職災失能及傷病之保險給付千人率 2.224%（表 15），

表 15 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單位：‰

年度	全國	彰化縣
112	2.197	3.351
113	2.353	3.592
114	2.224	3.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且以製造業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最多，允宜加強輔（宣）導辦理，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2. 持續辦理職場安全衛生輔導，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惟尚待追蹤事業單位針對輔導建議之後續改善情形，或仍有部分高職災發生頻率之事業單位，尚未進行輔導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勞工職場安全；3. 已公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名冊，惟有部分名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允宜強化相關調解資訊揭露，以提升政府公開資訊妥善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產業特性規劃後續輔（宣）導作業，以維護縣內勞工職場生命安全與健康；2. 將優先輔導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建立缺失類型資料庫，針對高度危害項目列為重點稽查，並落實追蹤輔導，以健全輔導機制及降低職災風險；3. 已更新名冊資料及公告於縣政府網站。

（三十九）部分銀行帳戶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未及時結清，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行庫，開立帳戶計有 937 筆（表 16）。經查各單位銀行帳戶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存有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帳務管理未臻周延，影響財務資訊之完整表達，允宜檢討妥處；2. 部分帳戶未於設立原因消滅或無存續必要時及時結清，允宜強化內控管理機制，避免類案發生；3. 部分單位未落實按月查對銀行帳戶餘額，並據以製作差額解釋表，允宜落實餘額查調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釐清更正或清查後將帳戶餘額繳庫，並妥為表達帳戶存管情形；2. 已檢討定期辦理帳戶清查作業，並於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無存續必要時，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戶，以強化內部控制；3. 已重新審視相關作業流程，並落實帳戶餘額查調及核對。

表 16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開立銀行帳戶概況

單位：筆

以機關統一編號歸屬	筆數
合 計	937
彰化縣議會	2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343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3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14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22
彰化縣消防局	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彰化縣文化局	3
彰化縣衛生局	9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4
彰化縣警察局	14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提供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四十)賡續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作業，惟部分機關公務電腦安裝非公務軟體或瀏覽器版本久未更新，又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訓練證書，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完善資通安全環境，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7,308 萬餘元，按其對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核心資通系統稽核或運作演練，及建立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等作業，以降低資安風險發生。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資通安全等級 B 級、C 級之公務機關，安裝非公務軟體、大陸廠牌應用軟體或瀏覽器版本久未更新，存有資安疑慮及安全性漏洞(表 17)，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2. 部分機關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機關資安專業能力；3. 為維護資訊委外作業安全，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惟部分檢核作業流程尚未納入規範，允宜適時檢討完備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全數移除非公務軟體及大陸廠牌應用軟體，且進行瀏覽器更新作業，並持續宣導強化資通安全意識；2. 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將於 115 年度參加相關資安專業訓練課程；3. 已於 114 年 12 月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

(四十一)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作業規範未盡周延，且財物遺失處理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議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適時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財物管理機制。

縣政府對於經管縣有財物發生遺失或毀損情形，訂有彰化縣政府經管縣有動產暨非消耗品遺失或毀損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等規範據以辦理。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按前揭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作業相關規範，係預設以固定比率(成本之 1%)作為賠償計算標準，該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經管縣有財物遺失報損帳面價值合計 426 萬餘元，賠償金額合計僅 4 萬餘元(表 18)，對經管人員之管

表 17 機關電腦安全防護情形調查結果
單位：項

資通安全等級	機關名稱	資訊資產
一、載有資安疑慮軟體		
B	彰化縣警察局	4
C	彰化縣衛生局	29
二、瀏覽器版本存有安全性漏洞		
B	彰化縣警察局	144
	彰化縣政府	13
C	彰化縣衛生局	71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41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5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4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9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8
	彰化縣消防局	5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2
	彰化縣文化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資料。

表 18 彰化縣政府經管縣有財物遺失報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帳面價值	賠償金額
合計	4,264	44
112	2,604	26
113	1,011	12
114	647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疏失未能產生防範及警惕效果，致衍生財物遺失報損案件頻繁發生，鑑於考量重置成本能適切反映「填補損害」之原則，爰建請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適時研議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健全財物管理機制；2. 辦理財物報損案件未依規定檢附遺失相關證明文件並查明經管人員職責；或財物保管使用單位有未依規定期限函報財物主管機關財物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參酌其他市縣作法，已於115年5月20日修正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期能強化經管人員對管理疏失應有之防範及警惕；2. 相關單位已補正說明遺失案件發生過程及後續處理方式，並將請各單位加強落實財物盤點與移交，暨加強宣導財物報損作業流程，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2項（表1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賡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因自籌財源比率未及2成仍未有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8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為縣市組第1名，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尚待精進，允宜賡續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評估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 為均衡城鄉教育，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行政人力及教學輔導師資仍未盡適足，且間有偏遠地區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載具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遠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因部分學校輔導師資仍未盡適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擘劃美好彰化希望城市之施政願景，並積極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預期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挑戰性，又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 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	
(三) 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計畫，惟部分學校補助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國中會考英語測驗成績屬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	

表 1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惟部分類別校安事件通報件數有增加趨勢，或部分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督導改善，以健全校園學習環境。	
(五) 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	
(六) 積極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七) 積極建構優質特殊教育環境，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學校聘任特殊教育教師未盡適足，或部分鑑定報告存有錯誤，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及學生權益。	
(八) 為銜接國土計畫之施行，持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等相關作業，惟轄內尚有未劃定使用分區及待補辦編定作業之土地，又土地違規利用案件及未登記工廠仍待查處或輔導改善，允宜積極辦理，並周延劃設作業，以兼顧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	
(九) 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未盡明確，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十) 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十一) 廣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部分計畫因尚未取得計畫用地、未有效控管規劃設計作業時程等情，致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	
(十二) 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並辦理凱米颱風受災救助作業，惟現行災害救助核發標準久未修訂，致部分災害救助種類未配合中央法規更新，又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風災救助之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災害救助效益。	
(十三)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因多次流廢標，致已逾預定完工期程仍未完工，或完工期限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或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影響復建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目的及效益。	
(十四)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又部分計畫因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或撤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十五)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屋重建，惟部分都更法令尚待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已核准重建計畫尚未開工，或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均待追蹤辦理情形，都更規劃及宣導尚有精進空間，允待加強辦理，以發揮都市更新實質效益。	
(十六) 為規範轄內攤販集中區設置及管理，已訂定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攤販違規案件頻仍，又部分公有市場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逐步促進市容改造，帶動城市進步發展。	
(十七) 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	

表 1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八) 配合中央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又公車動態系統網站維運未臻周妥，或部分路線無障礙公車服務之配置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公共運輸網絡。	
(十九) 持續委外舉辦觀光節慶活動，推廣行銷彰化縣觀光旅遊，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活動品質吸引觀光人潮。	
(二十) 持續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及維護，惟部分遊憩區管理未臻完善，致設施閒置或遭棄置廢棄物，又未落實督導廠商辦理遊憩據點維護作業，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	
(二十一) 持續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及城市行銷業務，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二) 提供各類托育服務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開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居家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媒合托育或家外送托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二十三)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惟青春專案勞動檢查違規比率偏高，又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或尚未提供托（育）兒設施，允宜督導強化法令遵循並加強輔導，以健全勞動就業環境及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二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民眾預約不到復康巴士情形逐年增加，又間有車輛稽核作業欠周，或車輛 GPS 系統顯示異常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並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五) 為提升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效能，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福場館改善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率及社會服務效益。	
(二十六) 持續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就業人數之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庇護工場就服員流動頻繁，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待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	
(二十七) 持續辦理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惟社工員額未聘足且個案管理量仍超過合理量，又輔導開立兒少發展帳戶情形欠佳，受贈物資管理亦未臻完善，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社會救助服務功能。	
(二十八) 為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惟間有工程減項發包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尚未確定後續營運機制影響計畫營運成效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	
(二十九) 為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規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惟部分公所執行巡查作業未臻周全，或公所即為違規行為人，允宜加強督導並強化法治觀念，以增進山坡地保育利用成效。	
(三十) 持續輔導農民契作特定作物，惟部分作物未達預計耕作面積，或部分支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之土地種植情形不合格率偏高，或查核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安全。	
(三十一) 為促進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訂有標租作業要點，並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部分非公用土地閒置未用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三十二)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單位清理比率仍待提升，又未落實案件業務移交，或分期繳納案件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內控機制，以落實債權管理。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等 8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印鑑證明申請、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數執行完成。

民政處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核結果，114 年度全國原住民文化館整合計畫、殯葬管理業務，經評核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4 萬餘元（5.29%），主要係身分證初領、補發、換發等可異地申辦，申請量較預計增加。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63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9 萬餘元，合計 3 億 7,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221 萬餘元（96.07%），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2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80 萬餘元（3.93%），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44 萬餘元（100.00%）。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演練結果欠佳，或未要求廠商出具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保密同意書，允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以維護戶役政資訊安全」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及地籍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數執行完成。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考核結果，114 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經評核為縣市組績優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8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7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係違反土地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7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89 萬餘元（6.17%），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30.77%）；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12.47%），主要係註銷違反土地法案件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81 萬餘元（56.76%），係違反土地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7,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131 萬餘元（92.66%），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1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10 萬餘元（7.34%），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地籍圖重測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地籍圖重測業務 1 項，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尚在審議中，該計畫委外規劃及說明會等經費尚未支用，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0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3,547 萬餘元，減少 9,467 萬餘元，約 28.22%，係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所致。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及辦理地籍圖重測，惟部分複丈案件執行效率待提升，或地籍重測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持續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案件部分登錄內容未盡確實，或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完備地政資訊管理，維護民眾權益。	
(三) 廣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惟間有公辦市地重劃區已開發 10 餘年仍未完成抵費地標售，或土地重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 持續管理維護已辦竣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用地，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或土地巡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尚在執行中。

消防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消防署考核結果，114 年度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87 萬餘元，主要係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2 萬餘元（2.39%），主要係消防法規修正提高違反消防法規裁罰金額，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9 萬餘元（59.01%）；減免（註銷）數 90 萬餘元（9.92%），主要係違章裁罰案件逾執行期間註銷；應收保留數 283 萬餘元（31.07%），係違章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2,018 萬餘元，因辦理第四大隊竹塘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8 萬餘元，合計 15 億 2,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302 萬餘元 (91.51%)，應付保留數 3,165 萬餘元 (2.0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4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59 萬餘元 (6.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46 萬餘元 (99.58%)；減免(註銷)數 24 萬餘元 (0.4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轄內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已逐年降低，惟尚未達成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目標，又高級救護技術員配置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議精進消防人力調派及緊急救護訓練之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消防局 11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項下，編列消防人員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 億 3,259 萬元；「消防業務—緊急救護」科目項下，編列 1,186 萬餘元辦理消防緊急救護工作計畫。經查消防人力配置及相關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消防人力服務人口比已逐年降低，惟 114 年度服務人口比為 1:1,616，於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2 高(表 1)，尚未達成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服務人口比 1:1,300 之目標，允宜持續研議精進消防人力調派之善策，以減輕勤務負荷；2.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 急救傷病患成功率逐年提升，

表 1 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員額及服務人口比

單位：人、%

市縣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服務人口比
高雄市	2,490	1,750	1,635	1:1,663
彰化縣	986	860	749	1:1,616
新北市	3,500	2,716	2,520	1:1,605
臺中市	1,991	1,991	1,852	1:1,549
臺南市	1,697	1,688	1,286	1:1,440
新竹市	496	358	330	1:1,381
桃園市	2,377	1,956	1,752	1:1,344
新竹縣	771	498	445	1:1,342
臺北市	2,550	1,956	1,819	1:1,341
雲林縣	585	508	492	1:1,323
基隆市	363	313	282	1:1,276
屏東縣	810	660	655	1:1,194
宜蘭縣	521	445	377	1:1,192
嘉義縣	689	545	463	1:1,022
苗栗縣	659	629	531	1:1,000
南投縣	559	539	491	1:953
嘉義市	396	308	276	1:948
花蓮縣	580	410	360	1:869
金門縣	205	175	171	1:815
澎湖縣	296	236	205	1:521
臺東縣	564	425	410	1:508
連江縣	74	64	61	1: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截至 114 年底止資料。

惟高級救護技術員配置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鼓勵救護隊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提升緊急救護醫療品質；3. 部分分隊配置之救護車已逾耐用年限，且行駛里程數偏高，惟尚無備

用車輛，允待研謀善策，以確保緊急救護工作順遂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5 年 4 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人力需求，期能儘速補實缺額，後續將持續爭取擴充員額，並配合積極增補消防新進人力配發外勤單位，以強化消防人力調度運用，減輕基層勤務負荷；2. 刻正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Paramedic, EMT—P）訓練，預計至 115 年底 EMT—P 人數可達 113 人，將積極爭取預算遴派優秀同仁參與訓練，逐步提升各分隊 EMT—P 比率，以持續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傷病患急救成效；3. 為適時汰換老舊車輛，業已受理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預計 115 年 8 月交車。

（二）為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製作及更新各類場所火災搶救計畫，惟部分搶救計畫資訊內容建置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搶救工作順遂執行。

消防局為提升火災搶救效能及救災安全，114 年度編列 1,892 萬餘元，辦理製作及更新各類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築物場所火災搶救計畫，並持續盤點周圍可用水源納入搶救計畫規劃，強化水源運用，以完備搶救計畫。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場所搶救計畫說明表資訊未臻詳實，允宜落實逐案分級審查制度，確保救災資訊正確性，以完備搶救計畫，提升火災搶救效能；2. 已定期更新各類場所火災搶救計畫，惟部分分隊製作水源供需無法平衡場所之搶救計畫說明表，漏未將其周圍可用水源納入搶救計畫規劃，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搶救水源之部署及運用；3. 已依規定製作各類場所火災搶救圖資，惟部分分隊繪製場所搶救圖資內容標示不完整，允宜落實圖資更新作業，以利搶救工作順遂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填報內容之複核作業，以確保資料正確性；2. 已責請所屬單位重新檢視可用水源並納入火災搶救圖資，後續將加強水源管理及現勘作業；3. 已通報所屬各大（分）隊全面檢視轄內火災搶救圖資，針對相關缺漏及錯誤部分進行修正，以確保圖資完整性。

（三）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招募及訓練，以強化消防協勤量能，惟相關服勤管理辦法未臻完備，或義勇消防人力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消防局為提升消防救災效能，114 年度於「消防業務—災害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2,560 萬餘元，辦理義勇消防人員與民間救災人員編組、訓練、演習等各項災害管理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成立義協勤組織強化救災量能，惟相關服勤管理辦法未臻完備，允宜檢討修

訂管理規章之可行性，並加強招募青年義消，以充分發揮民間消防協勤量能；2. 部分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員證照已逾效期或未具有救護員資格，仍支援救護勤務，允宜檢討強化其專業知能；3. 部分義勇消防人員尚無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參訓紀錄，或雖已參加訓練，惟訓練時數未符規定，允待加強督導考核年度訓練實施成效，以強化災害防救協勤量能及保障服勤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配合中央法規內容，檢討修訂「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完備義消管理制度及作業依據，並透過校園宣導、社群媒體、多元招募活動辦理招募作業，提升整體災害防救協勤量能；2. 將針對救護證照已逾期及即將逾期之義消人員加強輔導參訓，並督請各單位落實協勤派遣前資格確認機制，以強化義消人員支援救護勤務之專業知能及協勤品質；3. 加強督導及通知所屬人員參與相關訓練，後續亦將配合中央規範及實務運作需求，持續檢討訓練時數認列及管理機制，以兼顧制度執行、義消參與意願及整體協勤量能。

（四）間有配置之搶救裝備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或部分消防車輛行駛紀錄登載未盡落實，又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勤務執行及資通訊安全。

消防局為改善及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維護消防人員執勤安全，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623 萬元、5,459 萬元及 519 萬餘元，用以購置各類消防裝備器材。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配置之搶救裝備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表 2），或部分消防車輛行駛紀錄登載未盡落實，允宜注意掌握裝備堪用狀況適時補充或汰換，並加強車輛維護管理，以確保勤務安全；2.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維護

救災（護）指揮派遣等系統，惟資通安全防護作業仍待提升，允宜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以確保系統及資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損壞及不堪用器材之報廢與汰換作業，並滾動檢討各單位裝

表 2 截至 114 年底部分裝備配置情形

單位：套、個、%

裝備名稱	配賦基準	應配賦數	實際配賦數	已逾使用年限數	逾使用年限數占實際配賦數比率
消防衣、帽、鞋	每名消防員 2 套	1,270	1,694	966	57.02
A 級化學消防衣	每分隊 2 套	64	84	44	52.38
救命器	每名消防員 1 個	635	1,845	462	2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備配置情形，以確保同仁勤務安全；另將前往外勤各大（分）隊，宣達並督導各式消防車輛使用里程系統登錄情形，覈實辦理車輛之維護管理；2. 已研提資通設備及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資安宣導通報等改善措施，以強化防護作業，提升資通訊安全。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導入 AI 精準消防系統輔助救災，有助掌握轄內災害狀況，惟近年公墓火警致災次數頻仍，允宜研議擴大監視影像範圍或介接林火風險評估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即時災害預防及縮短防救災反應時間。	
（二）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列管場所檢查不合格率仍高，或列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管理，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	
（三）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推動韌性社區以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部分災害高風險社區尚未推動，又部分公所尚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允宜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	
（四）採購遙控無人機輔助即時監控災害現場影像，協助提升救災效能，惟財產管理及教育訓練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救災整備工作。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內部稽核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地方稅務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核結果，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核為乙組第 1 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核為乙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78 億 3,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億 9,3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87 萬餘元，係待繼續催收之稅款及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81 億 5,5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273 萬餘元（4.12%），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8 萬餘元（73.31%）；應收保留數 2,227 萬餘元（26.69%），係罰鍰欠繳案件，仍待繼續催收。

(三) 歲出預算數 4 億 2,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450 萬餘元 (90.08%)，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4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35 萬餘元 (9.9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萬餘元 (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辦理各類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部分徵課及欠稅清理作業仍待策進，允宜賡續強化資料蒐集運用與落實欠稅清理，以建構公平租稅環境。

地方稅務局持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114 年度地方稅開徵及以前年度未徵欠稅結轉 (含本稅及罰鍰) 案件計 174 萬餘件、金額 134 億 8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計 156 萬餘件、金額 119 億 9,534 萬餘元。有關該局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徵課作業暨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成效尚待精進，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查明補徵及加強辦理繳款書送達、執行憑證案件清理暨稅捐保全作業。經查 114 年度各項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作業辦理情形，仍核有：1. 部分建物供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使用，或建物經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惟查無相關房屋稅籍資料；2. 部分課 (免) 徵田賦土地作建築利用，惟未依法課徵地價稅；3. 部分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決標承攬採購案件，惟查無印花稅申報繳納紀錄；4. 已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惟仍有部分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未

表 1 各年底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及欠稅註銷數增減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期末未徵數餘額		欠稅註銷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2	150,631	936,538	6,330	29,823
113	155,262	944,992	6,425	27,033
114	160,721	950,432	8,157	40,5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2 審核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補稅	
	件數	金額
合計	1,035	14,543
房屋稅	165	3,560
地價稅	856	10,416
印花稅	14	5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 11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資料。

送達取證，允宜妥謀善策加強辦理；5. 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及欠稅註銷數均較以前年度增加 (表 1)，允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妥處。據復：1. 至 3. 已清查及辦理改課 (補徵) 房屋稅等計 1,035 件、金額計 1,454 萬餘元 (表 2)，並已釐正稅籍資料；4. 已研討各類送達作業改進措施；5. 將定期產出未送達清冊及清理無法送達 (含執行憑證) 案件，並針對累欠戶及鉅額欠稅開徵前優先以雙掛號寄送取證，持續加強催繳取證。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3），經再綜整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有效掌握稅源，運用各項課稅資料辦理各稅稅籍清查作業，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資料蒐集及運用，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因徵課作業存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送達取證，或欠稅註銷數仍偏高，允宜強化稅捐稽徵及送達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欠稅清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廣視覺表演藝術、藝饗半線文化深耕、推廣優質演藝活動、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發揚保存傳統戲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

文化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文化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B 類）補助案，經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6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87 萬元，合計 2 億 4,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24 萬餘元，主要係縣定古蹟修復工程等案，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6 萬餘元（0.68%），主要係場地使用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83 萬餘元 (79.24%)；減免（註銷）數 34 萬餘元 (0.2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3,445 萬餘元 (20.55%)，主要係縣定古蹟彰化南瑤宮修復工程等，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6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64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新增庫房恆溫（濕）設施，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3 萬餘元，合計 8 億 2,54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372 萬餘元 (62.24%)，應付保留數 2 億 4,911 萬餘元 (30.1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2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62 萬餘元 (7.5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925 萬餘元 (63.74%)；減免（註銷）數 316 萬餘元 (0.75%)，主要係註銷縣定古蹟鹿港興安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002 萬餘元 (35.51%)，主要係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係辦理長照衛福大樓及中興莊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0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11 萬餘元，減少 705 萬餘元，約 53.77%，主要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彰化縣多功能倉儲式設施新建工程，其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計畫，惟間有古蹟委託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或文化資產已完成修復未對外開放、或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未檢討，允待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活化及推廣可近性。

彰化縣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 8 處、縣定古蹟 52 處、歷史建築 107 處、文化景觀 3 處、考古遺址 1 處、聚落建築群 2 處。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等，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近 5 年度 (110 至 114 年

度)編列文化資產及古蹟修護工程預算數合計 11 億 6,690 萬元,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數 9 億 3,218 萬餘元,辦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等各項業務推展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於文教活動—文化資產項下編列預算,委外定期巡查訪視並持續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等管理人執行管理維護工作及舉辦教育訓練等業務。經查該局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及利用情形,核有:1.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及 114 年 7 月 3 日兩次與廠商簽訂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市武德殿民間參與營運管理招商作業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自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6 年 11 月 8 日),引入民間經營活力與專業經驗協助古蹟活化再利用。據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縣定古蹟彰化市武德殿委託營運管理案—營運管理計畫書」,廠商除各年度需支付之固定權利金 36 萬元外,並主動提出自營運第 2 年起至後續續約第 2 年止,共 8 年之「營運回饋金:每年營業總收入(不含 5%營業稅)百分之 2」之變動營運回饋金計畫,作為回饋縣政府公益之用途。惟該營運回饋金未載明於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中,亦未見有相關計算或收繳營運回饋金之記錄;2.截至 114 年度尚未能完整或穩定對外開放之文化資產,或處於修復工程中(物理性不開放)、或修復完成,待活化招商中(過渡性不開放)、或私有但受補助,須洽詢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預約參觀而未對外開放,不利文化資產之活化及推廣可近性;3.依據該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文化資產資料盤點、數位化暨資料庫建置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尚有彰化振豐源商行 1 處古蹟、彰化梨春園曲館等 34 處歷史建築,未依規定提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另有餘三館等 4 處縣定古蹟及鹿港十宜樓等 3 處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未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108 至 113 年度營運回饋金 33 萬餘元,業經同意廠商分 8 期繳納,第 1 期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繳納;2.已針對完成修復尚未對外開放之公有文化資產研議落實開放,並考量納入藝術展演與結合民間商業資源,打造常態性開放空間,及針對私有受補助文化資產,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擬定彈性之開放方案,以落實文資推廣之可近性;3.將採取分級管理與重點催辦、深化溝通與行政輔導,及針對長期未配合之個案,研議納入未來修復補助審核之參考指標等措施,以落實主管機關權責,期能全面提升管理維護計畫之達成率,落實文資保存法規之精神。

(二)為透過文創產業形塑彰化宜居城市推動能量,辦理彰化縣文創推進計畫,惟轄內文創產業面臨人才流失困境,允待完善產業輔導及人才媒合機制,以期文化產業永續傳承,逐步達成政策願景目標。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 1 月出版「202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載述,112 年度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廠商及營業額分別計有 2,124 家及 95 億 4,75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075 家

及 88 億 4,596 萬餘元，分別成長 2.36% 及 7.93%。文化局為落實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及方案之整合，協調各局處推動文創產業業務，設置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113 及 11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辦理「半線風格」彰化縣文創推進計畫，總經費分別計 236 萬餘元及 5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 2024 彰化文化創意產業白皮書以實現「彰化 Way 文創前進」之願景，引導政策方向，惟轄內文創產業面臨人才流失等因



彰化縣文創政策願景與目標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文化局彰化文創網站)

境，有待善用現有文創聚落空間及參酌籌辦 2025 台灣設計展經驗，滾動檢討預算資源配置及研擬產業輔導計畫，將短期能量轉化為長期動能，以實現政策願景目標；2. 辦理彰化設計人才資料庫建置作業，惟間有部分名單重複及未優先盤點主軸產業人才，有待檢討改善，並強化定期更新機制，以健全文創媒合平台及產業永續傳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所轄跨局處輔導小組串聯文創聚落整合及溝通機制，並同步納入文創政策白皮書增修方向作為長期運作之動能；2. 將強化人才資料及名單審認機制，並持續納入產業人才資料，以擴大在地文創能量。

(三) 為再造彰化眷村歷史現場及活化發展，辦理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修復工程與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惟履約施工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並帶動周邊文化產業及旅遊發展。

「彰化中興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彰化縣政府公告登錄為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局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下稱中興莊二期工程），規劃建置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帶動周邊文化產業及旅遊發展。中興莊二期工程採購經公開招標結果，於 112 年 1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5,944 萬元，112 年 4 月 14 日開工，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 日竣工，惟迄 115 年 1 月 16 日始竣工。又經該局考量後續整體場域再



彰化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拍攝)

利用需求及活化發展，辦理「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下稱中興莊三期工程），中興莊三期工程採購經公開招標結果，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2,918 萬元，113 年 11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竣工，惟迄 114 年 12 月 29 日始竣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中興莊二、三期工程因隱蔽管線及配合台灣設計展影響工程施作期程，致逾預定完工時程，允宜加強督導；2. 中興莊三期工程之鈦鋅板、水溝蓋等部分送審文件涉有未提送情事；3. 中興莊三期工程之高壓混凝土磚材料送審文件規格與圖說規定不符；4. 屋瓦及自黏式防水毯、植假儉草、暗架矽酸鈣板造型天花板、塑木地板新作等部分工項涉有多計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加強督導與管控工程驗收進度，俾利啟用及銜接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2. 施工廠商已提報鈦鋅板工程公共工程實績、水溝蓋板試驗報告等應送審文件；3. 施工廠商已重新針對高壓混凝土磚取樣試壓後符合規範；4. 有關數量多計部分，已辦理變更設計減帳，或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四）積極推動平等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高齡人口及偏鄉地區等弱勢族群辦理場次偏低，又轄內各鄉鎮市辦理之場次有落差，或尚待規劃增設多語導覽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文化局為配合落實文化平權政策，11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988 萬餘元，辦理文化推廣等工作。經查落實文化平權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高齡人口及偏鄉地區等弱勢族群辦理場次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透過數位推廣等多元方式，以提升弱勢族群文化參與；2. 辦理傳統戲曲藝術文化推廣活動，惟巡迴展演地點集中於宮廟，且於轄內各鄉鎮市辦理之場次有落差，允宜強化展演資源之妥善配置，兼顧區域文化教育均衡發展；3. 配合文化部自主檢核所轄文化展演場所，惟無障礙設施及友善服務之督導與檢核機制未臻周延，影響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利，允宜檢討改善；4. 為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允宜評估規劃增設多語導覽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推動措施，以逐步提升多語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文化平權巡演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文化局網站）

復：1. 將透過多元館舍及推廣機制，逐步強化高齡族群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機會，並持續盤點各項推動成果調整策略，研議線上推廣、數位展演等多元方式，以提升偏鄉及行動不便族群文化服務之可及性與普及性；2. 早期傳統戲曲多源自於宮廟文化，爰透過宮廟展演易具推廣效益，將賡續檢討展演場域之配置，兼顧藝文資源分布，逐步拓展至其他適宜公共場域；3. 已完成無障礙設施及友善服務自我檢核，將持續針對文化展演場域之友善服務項目納入考核；4. 將規劃多語導覽（例如：導入 QR Code），以營造友善參觀環境，提升館舍服務品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並建構友善文化服務設施，惟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又部分公有文化場所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公共文化環境。	部分公有文化場所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部分地方文化館仍須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或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又部分館舍管理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 為推廣閱讀與促進知識普及，推動轄內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惟部分圖書館專業人員不足或有待強化專業訓練，又彰化縣人均擁冊書量排名居各市（縣）末位，允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以促進公共閱讀之推動與發展。	
(三) 為完善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設置公共藝術基金並訂頒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惟部分制度規章久未修訂，或與中央主管機關規範有間，又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藝術在地發展。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保護動物，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乳牛羊傳染病防治、動物疫病檢驗、動物用藥品管理與輔導及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彰化縣蛋雞場芬普尼全面採樣監測工作案，尚在執行中。

農業處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農業部考核結果，114 年度第 1 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會議病例報告評比，經評核為第 1 名；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相關業務評鑑—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核為表現優秀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9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4 萬元，合計 8,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63 萬餘元（13.15%），主要係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萬餘元（35.52%）；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5.48%），主要係註銷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逾執行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59.01%），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1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1 萬餘元，並因辦理彰化縣蛋雞場芬普尼全面採樣監測工作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0 萬元，合計 2 億 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40 萬餘元（83.46%），應付保留數 890 萬餘元（4.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67 萬餘元（12.1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萬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因毛豬受疫病影響等因素，拍賣毛豬之數量較預計減少，且羊豬拍賣交易頭數減少，羊豬電宰頭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4,452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2,815 萬餘元，增加 1,636 萬餘元，約 58.13%，主要係水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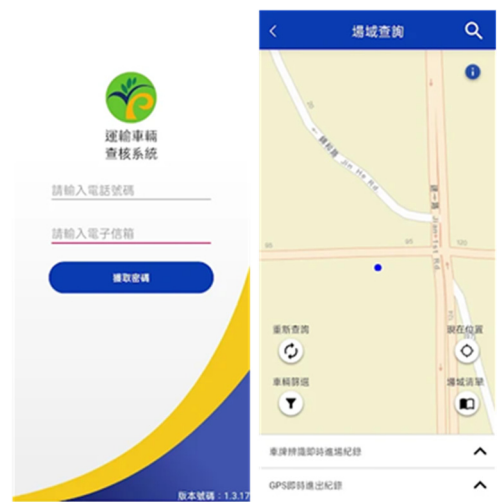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312 萬餘元，增列賸餘 312 萬餘元，主要係校園學童補鈣計畫及補助農民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計畫，部分經費未支用，審定賸餘 7,8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5 萬餘元，增加 7,160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整備，惟部分畜牧場訪視及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避免產生防疫漏洞。

依農業部公告 114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彰化縣養豬場計有 560 場，飼養 75 萬餘頭，占全國總飼養頭數之 14.91%，居全國第 3 位。114 年 10 月 21 日國內首次於豬場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反應，經於同年月 25 日確診，農業部遂於同年月 26 日公告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另農業部為強化非洲豬瘟防疫整備，建置「家畜、屠體運輸車輛追蹤暨查核管制系統」及「運輸車輛 GPS 手機查核系統」，輔助防疫人員進行道路攔查業務。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為辦理防疫業務，114 年度於「動物防疫－豬禽防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6,756 萬餘元，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能量整備、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及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等計畫。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養豬場禁用廚餘聯合稽查，惟間有訪視未遇飼主，或養豬場未落實防疫措施情形，有待加強訪視及稽查作業檢討改善，以避免產生防疫漏洞；2. 辦理轄內養豬場豬隻健康訪視作業，惟尚未將僱用非洲豬瘟疫區移工之養豬場納入防疫主動宣導對象，允宜加強督導落實自衛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發生之風險；3. 辦理化製原料運輸車道路稽查作業，惟集中於部分車輛或有稽查地點集中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不定時（點）稽查，以發揮嚇阻管制作用；4. 已辦理活豬運輸車輛 GPS 稽查作業，惟部分車輛未改善 GPS 異常情形，致未記錄移動軌跡，允待依相關



農業部運輸車輛 GPS 手機查核系統
（圖片來源：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提供）

規定妥處，以強化防疫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稽查作業未事先通知畜主，以避免遮掩違法事實，為提高實際進場稽查之成效，將另安排其他稽核行程，督促業者落實各項防疫

措施；2. 將加強養豬場外籍移工雇工生物安全教育及規範，於疫情訪查增加外籍雇工防疫管理項次；3. 運輸車輛 GPS 手機查核系統訊息有遲滯情形，爰以聯繫化製車輛攔查輔導作業為主，隨機性攔查輔助，另已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APP 功能異常情形；4. 將加強輔導運送人員確實啟用 GPS 系統依法妥處。

(二)持續辦理禽流感疫情緊急處理措施，惟部分案例場之周邊禽場未依限執行採樣監測或訪視作業，又部分禽場未落實防疫措施，允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疫情傳播之風險。

依農業部 114 年第 2 季畜禽飼養場數及在養量比較統計資料，彰化縣家禽飼養場計 6,441 場，飼養 7,238 萬餘頭，占全國總飼養頭數 24.02%，居全國家禽飼養量第 1 位；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公告截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確診 20 場，撲殺 59 萬餘隻，其中彰化縣確診 8 場，撲殺 36 萬餘隻，占總撲殺數量之 61.67%。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為強化禽流感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工作，獲防檢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年度防疫措施、秋冬防疫措施及儲備物資）」，經費合計 849 萬餘元，執行禽場主（被）動監測、消毒及現場防疫輔導等工作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農業部 114 年度各執行機關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HPAI 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於 HPAI 案例場撲殺及清消完成之次日起 28 日內，執行採樣監測 1 次，動物防疫所持續辦理禽流感疫情緊急處理措施，惟部分案例場之周邊禽場未依限執行採樣監測或訪視作業（表 1），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疫情擴散；2. 為強化家禽場防疫監測措施，辦理訪視及防疫調查作業，惟部分禽場未落實防疫措施，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輔導提升防疫意識，以降低疫情傳播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禽場密度過高及人力不足，將加強人力調配及分工，以加速訪視工作完成；2. 將於禽場訪視時持續督促禽場落實各項防疫規定，並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養禽產業團體輔導及轉知養禽業者應遵守「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以落實各項禽場生物安全軟硬體防疫作為。

表 1 部分 HPAI 案例場半徑 1 公里內禽場未依限執行採樣情形

單位：日

項次	HPAI 案例場			周邊牧場（周邊半徑 1 公里）			相距日數 (B-A)
	中心牧場代碼	清消日期	周邊牧場採樣截止日期 (A)	牧場防疫編	種別	採樣訪視日期 (B)	
1	114 彰 4	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 3 月 27 日	B001○○	蛋雞	114 年 4 月 17 日	21
2	114 彰 2	114 年 2 月 12 日	114 年 3 月 12 日	A209○○	白肉雞	114 年 3 月 14 日	2
3				A030○○	白肉雞	114 年 3 月 14 日	2
4				A070○○	蛋鴨	114 年 3 月 14 日	2
5				D206○○	蛋雞	114 年 3 月 13 日	1
6				A191○○	蛋雞	114 年 3 月 13 日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犬貓絕育作業，惟整體免疫覆蓋率未達預計目標且絕育率逐年下降，又轄內動物保護規章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與保障動物福祉。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為辦理寵物管理各項業務之執行，114 年度於「動物防疫－寵物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356 萬餘元，辦理寵物業管理、狂犬病防治、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展演動物查核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注射率逐年上升，惟整體免疫覆蓋率仍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鄉鎮地區注射隻數呈下降趨勢，允待研謀改善；2. 持續辦理犬貓絕育作業，惟 111 至 113 年度絕育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表 2），有待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令及相關寵物登記與絕育管理措施，以落實源頭管理；3. 辦理寵物業查核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精進查核工作，以督促相關業者落實辦理；4. 積極督促轄內業者落實申請動物展演許可，惟尚未追蹤稽查結果後續

表 2 彰化縣寵物登記數及絕育情形

單位：隻、%

年度	登記數 (A)		除戶數 (B)		絕育數 (C)		絕育除戶數 (D)		絕育率 (C-D) / (A-B) ×100	
	犬	貓	犬	貓	犬	貓	犬	貓	犬	貓
111	6,109	8,090	925	917	3,157	6,698	475	686	51.74	83.81
112	5,386	8,707	756	1,057	2,737	6,866	450	813	49.40	79.12
113	4,868	8,612	637	983	2,316	6,548	398	774	45.33	75.68
114	3,312	6,155	111	111	1,042	4,268	13	29	32.15	70.14

註：1. 114 年度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

2. 整理自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資料。

改善辦理情形，允待加強輔導業者落實動物保護，以維護動物福祉；5. 轄內動物保護規章尚有精進空間，建請參酌其他市縣作法研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與

保障動物福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家貓狂犬病防疫政策新制全面更新各鄉鎮市犬貓母數，以作為後續免疫覆蓋率評估與防疫規劃之依據，並將持續擴大宣導與提升飼主防疫意識，增加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寵物登記巡迴活動場次；2. 將持續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令及相關寵物登記與絕育管理措施，以落實源頭管理；3. 將精進查核工作，以確保寵物合法身分，並有助於防疫工作之推動；4. 將加強查核休閒農場展演動物情形，並輔導相關業者申請許可，以落實動物保護；5. 彰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已研擬完成，陸續彙整相關局處意見中，將續行行政作業，以落實源頭管理並保障動物福祉。

(四)賡續推動智慧農業設施補助，惟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抽查機制流於形式，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彰化縣政府為加速彰化縣農產業升級，強化農業場域數位基礎設施，進而達到以科學化數據量化生產之目標，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頒定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要點，並於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合計 4,199 萬元，補助設籍於彰化縣且實際從事農產業生產之

農（漁）民團體、產銷班及農（漁）民設置智慧感測系統、智慧監控系統及智慧農產業設施線路佈放工程（含網路電信佈線工程）經費，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851 萬元，執行率僅 67.90%（表 3）。經查該府辦理智慧農業設施補助計畫，核有：1. 近 5 年（110 至 114 年）預算平均執行率未達 7 成，復將預算編列供捐助

個人用途之經費移用於補助學校或團體，基金之審核機制未臻完備，允待檢討改善；2. 補助購置九合一智慧土壤檢測儀建立土壤檢測據點，提供在地農民便捷土壤監測服務，惟部分土壤檢測儀由個人保管，未及時妥善使用，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受理非設籍於彰化縣之申請人補助案件，復以臨時動議方式進行審議及核定高額補助

表 3 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當年度實現數	實現率	以後年度實現數或保留數（註 1）	合計	
合計	41,990	16,214	38.61	12,296	28,510	67.90
110	3,000	2,029	67.63	—	2,029	67.63
111	10,000	6,469	64.70	—	6,469	64.70
112	9,570	3,715	38.82	4,946	8,661	90.51
113	9,570	3,700	38.66	2,950	6,650	69.49
114	9,850	300	3.05	4,400	4,700	47.72

註：1. 110 至 113 年度之以後年度實現數係指當年度保留於以後年度實現數；114 年度則為決算審定應付費用數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款，亟待查明其經費支用之合規性；4. 補助智慧農業設施抽查機制流於形式，未具實質考核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縣內農業（溫網室）設施較鄰近縣市少，爰擬定「彰化智慧雲」與「彰化土壤檢測機」兩大計畫，積極吸引青農返鄉務農，至於移用捐助個人經費捐助國內團體部分，嗣後將檢討改善；2. 該府在 115 年 4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後，已促請彰化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與各鄉鎮市農會合作擴大監測點位，並透過後台系統監控設備使用情形，確保設備及時妥善使用；3. 受補助對象於彰化設場並收購芳苑、二林等鄉鎮所產水耕蔬菜統一供銷全國通路，具引領產業升級之重大公益目的，爰以臨時動議實質審查核予補助，該府刻正研議修正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要點，以完備規範審議程序，避免後續此類案件爭議；4. 已輔導農民聯繫原廠廠商修復，並加強對受補助農民之教育訓練與維護宣導，及落實年度抽查計畫，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並支持在地酪農產業發展，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惟間有乳品配送管理未臻完善，不易管控乳品品質，或部分得標廠商在地採購量未增反減，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學童美意及確保政策實質帶動酪農產業發展。

彰化縣政府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同時支持在地酪農產業發展，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規劃使用縣內乳源之鮮乳，供應全縣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飲用，以照顧在地學

童健康及鈣質補充，由該府編列自籌款 3,999 萬餘元及運用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4,000 萬餘元支應，合計 8,000 萬元，辦理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學生鮮乳採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協力配合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增進學童成長及發育所需之營養素，惟間有乳品配送管理未臻完善，不易管控乳品品質，允宜加強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協助學校落實改善，以確保學童飲用品質與安全；2. 為增進學童鈣質攝取並扶持在地酪農，推動「生生有鮮乳」政策，惟部分得標廠商在地採購量未增反減，允宜研議適時納列廠商在地乳源採購情形為評選參據，以確保政策實質帶動在地酪農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學校妥善運用相關設備，以確保食品保存安全，並重申校園飲用鮮乳標準化流程等事項，請各校確實依學生健康狀況及家長意願調查滾動調整訂購品項，並落實執行乳品確認、保存管理及飲用注意事項等流程，以維護學童飲用安全及健康權益；2. 已將使用彰化縣酪農戶生產之生乳製作鮮乳及收購彰化酪農產品情形，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作為評選參考。

（六）為多角化經營銷售加工肉品，並持續改善營運設施設備，惟營運成效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建置冷鏈加工廠尚無業者承租，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強化豬羊及肉品現代化共同運銷，經建置各項廠房及設施，以委外方式辦理屠宰作業，且為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持續製造銷售肉類食品，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受毛豬疫病及夏季熱緊迫影響，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毛豬拍賣頭數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2. 間有部分加工肉品銷售績效欠佳，且商品庫存管理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3. 部分毛豬承銷人未於期限內付清貨款，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帳款催收，並與承銷人協商分期繳納款項或設定質押定存，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部分承銷人有欠款紀錄且未提供承銷保證，允宜檢討承銷保證機制並落實控管，以確保公司權益；4. 該公司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廢水處理設施改善，惟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辦理，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公司 114 年度編列「廢水處理廠擴建等工程」可用預算數為 2,200 萬元，決算結果無執行數，且於 115 年 2 月採檢廢（污）水水質，仍未達環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加工肉品之冰庫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拍攝）

境部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品質，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提升執行效益；5. 建置冷鏈加工廠以利加工業者進駐辦理肉品分切業務，惟尚無業者承租，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視現有計畫內容，或再另增訂補助計畫，以強化進場交易意願，提升營運績效；2. 將爭取增補作業人員，並配合公司整體策略，建立與銷售端更緊密的預警式產銷對接，另針對商品盤點紀錄、溫度指示器及食品保存等問題持續改善；3. 將加強帳款催收及督促承銷人付清貨款，宣導於 3 日內繳清當日貨款，並請承銷商提供設質，以維護公司權益；4. 將更審慎評估申請政府補助款預算編列作業，以提升執行績效，並積極加強管控計畫執行；5. 持續辦理公開招租作業，將積極徵詢業者意見，廣納相關建議，俾利滾動檢討招商模式及研提可行性之方案。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綜整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以期改善排放水質，惟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狀況，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又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	廢（污）水處理設備改善之預算執行尚待精進及承銷人管理作業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持續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惟間有毛豬及羊隻承銷人逾規定期限仍未付清貨款，或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並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以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規劃建置轄內智慧農業雲端資料庫，惟尚未完善受補助場域農業數據資料之管理，又未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允待加強辦理，並掌握農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智慧農業推動成效。	
(二)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及強化共同運銷，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惟建置冷鏈服務設施（備）計畫，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輔導屠宰業者取得 HACCP 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並發揮設施設置效能。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政管理、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公共衛生檢驗、衛生企劃、衛生稽查、長期照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推行萬人健檢、嬰幼兒健康照護、社區健康營造、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尚在執行中。

衛生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經評核為第 2 組優等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6 億 5,5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51 萬餘元，追減預算 756 萬餘元，合計 56 億 6,7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2,2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9,246 萬餘元，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1,5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223 萬餘元（4.45%），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9,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17 萬餘元（37.28%）；減免（註銷）數 1 億 1,164 萬餘元（16.06%），主要係註銷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3 億 2,440 萬餘元（46.66%），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1 億 1,1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8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13 萬餘元，並因辦理疫苗接種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合計 72 億 5,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975 萬餘元（69.05%），應付保留數 18 億 8,601 萬餘元（25.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9,5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982 萬餘元（4.96%），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 億 2,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064 萬餘元（25.33%）；減免（註銷）數 3 億 5,046 萬餘元（12.85%），主要係註銷彰化縣衛生局多功能

衛福大樓新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8,565 萬餘元（61.82%），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辦理門診醫療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9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580 萬餘元，相距 4,486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維民眾身心健康，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又藥癮戒治據點分布未盡適均，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且戒治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衛生局配合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設立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品防制中心），於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 1,227 萬餘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及毒品危害講習等工作。經查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中央計畫目標值（表 1），又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個案管理人力應聘 16 人，實聘 15 人，總列管個案人數 969 人，管理案量比 1：64，高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 至 117 年）所訂之合理案量預期目標 1：40，亟待研謀改善人力未能久任情形，以減輕案量負擔，確保服務品質；2. 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轄內藥癮個案分別有 1,296 人、1,298 人及 1,286 人，分布於北彰化與南彰化分別約占 4 成及 6 成，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轄內計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等 8 家指定

表 1 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個案管理人力		留任率	
	應聘	實聘	目標值	實際值
112	13	12	12 個月：80	75
			18 個月：70	41
113	14	14	12 個月：80	64
			18 個月：70	57
114 (截至 9 月底止)	16	15	12 個月：80	71
			18 個月：70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藥癮戒治機構，其中同時具備藥物治療、維持治療及心理治療等主要業務項目者，計有 4 家，分別位於北彰化 3 家及南彰化僅 1 家，顯示藥癮個案數較多之南彰化地區，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治

療項目之多元性及近便性相對欠缺，服務資源分布未臻適均，允宜持續輔導及協調轄內醫療機構加入合作，提供藥癮者就近醫療服務，提升藥癮戒治之可近性及便利性；3. 持續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惟講習通知送達作業及跨機關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中央相關單位反映，將於 115 年度調整人力，該局將提供相關在職教育訓練、心理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幫助員工解決工作與生活上問題；2. 將廣續推動藥癮醫療資源布建與輔導工作，盤點轄內藥癮醫療及心理諮商資源，主動洽請尚未納入之醫療院所，申請成為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以逐步擴增服務據點；3. 已強化前端資料完整性與即時更新，並建立初犯與累犯分流管理機制，加強累犯者行政追蹤，及強化與警察機關之通報作業。

（二）持續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成功轉介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照管中心接受服務比率仍待提升，又部分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之營運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失智照護品質。

衛生局為因應失智者與其家庭所需醫療及照護需求，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 6,879 萬元，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轉介服務，惟成功轉介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接受服務比率仍待提升（表 2），允宜研謀精進作法，以提供更優質之失智照護服務；2. 持續建置失智據點提供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惟部分據點未開辦核心服務項目，允宜研謀善策，俾利完善失智照

護服務網絡；3. 部分團體家屋取得籌設許可已逾 3 年，尚未開始營運提供服務，允宜瞭解癥結因素加強輔導協助，以完備失智照護體系；4. 部分共照中心考評成績未臻理想，經營效能及管理

表 2 彰化縣各鄉鎮失智症推估人口分布及失智據點布建情形

單位：人、處

編號	鄉鎮市	失智症推估人數	失智據點數量	巷弄長照站數量	編號	鄉鎮市	失智症推估人數	失智據點數量	巷弄長照站數量
合計		20,029	29	305					
1	彰化市	3,656	4	33	14	溪州鄉	588	—	8
2	員林市	1,888	3	23	15	秀水鄉	576	—	14
3	鹿港鎮	1,290	3	8	16	埤頭鄉	560	1	8
4	和美鎮	1,232	3	19	17	大村鄉	556	2	10
5	二林鎮	1,009	1	14	18	北斗鎮	554	1	10
6	溪湖鎮	813	2	12	19	埔心鄉	522	1	4
7	田中鎮	770	1	15	20	伸港鄉	518	—	6
8	芳苑鄉	764	—	15	21	田尾鄉	479	1	15
9	福興鄉	747	1	21	22	芬園鄉	452	1	9
10	社頭鄉	697	—	10	23	大城鄉	433	—	6
11	花壇鄉	673	1	6	24	竹塘鄉	359	—	7
12	埔鹽鄉	628	1	11	25	二水鄉	355	1	10
13	永靖鄉	593	1	8	26	線西鄉	267	—	3

註：1. 表內數據統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輔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中央補助經費有限，將朝一鄉鎮至少一處失智據點為原則，持續提升失智據點布建率，並透過共

照中心跨單位合作與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照管中心建立聯繫窗口，提供個案即時完整轉介資訊及服務；2. 因衛福部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範，失智據點收案人數 6 人以下不予補助，導致 3 處失智據點無法完善開辦核心必要服務項目，將積極鼓勵共照中心及長照中心協助轉介媒合個案，並訂定相關開發案源機制；3. 將持續追蹤與輔導；4. 將持續輔導共照中心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持續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利用率低於彰化縣平均值，且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利用率及強化慢性病預防效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4 揭示：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衛生局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推動慢性病照護網、癌症篩檢、婦幼健康促進及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等相關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計 1,94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902 萬餘元、自籌款 4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達 3 成以上，惟部分鄉鎮市成人預防保健（下稱成健）篩檢服務利用率低於彰化縣平均值（表 3），允待瞭解原因及加強宣導；2. 部分鄉鎮市乳癌及大腸癌陽性個案篩檢追蹤完成率仍待提升，又大腸癌陽性後續轉介困難個案追蹤完成率較低，允宜加強防癌宣導及個案訪視追蹤，以利早期發現接受治療；3.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逐年提升，惟仍較全國平均值為低，亟待研謀改善措施；4. 彰化縣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逐年提升，惟尚有精進空間，允應妥謀善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建立成健可篩檢名單及第二階段未完成名單進行主動追蹤，並結合既有門診或其他服務一併完成成健服務，另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加強推廣；2. 將強化後續追蹤機制，以早期發掘異常個案並接受治療；3. 運用多元媒體資源，並結合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與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家長對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之認知與重視，進而提升定期回診與接受服務之意願；4. 結合專責醫師制度，提供塗氟轉介，並推廣兒童口腔照護，提升照顧者對兒童口腔預防保健的認知與重視。

表 3 彰化縣各鄉鎮市 40 至 64 歲成健篩檢利用情形

單位：%

編號	鄉鎮市	篩檢服務利用率	編號	鄉鎮市	篩檢服務利用率
彰化縣		24.57			
1	二水鄉	42.50	14	員林市	25.78
2	竹塘鄉	35.30	15	北斗鎮	23.52
3	福興鄉	31.32	16	伸港鄉	22.66
4	大村鄉	31.25	17	芬園鄉	21.71
5	田尾鄉	30.54	18	花壇鄉	21.49
6	溪州鄉	29.48	19	線西鄉	21.37
7	鹿港鎮	29.31	20	永靖鄉	21.30
8	和美鎮	28.49	21	二林鎮	20.75
9	芳苑鄉	27.75	22	彰化市	20.38
10	埔鹽鄉	27.59	23	社頭鄉	19.74
11	大城鄉	26.34	24	埤頭鄉	19.37
12	溪湖鎮	26.20	25	田中鎮	17.45
13	秀水鄉	25.96	26	埔心鄉	16.11

註：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篩檢服務利用率=篩檢人數÷（可篩檢人口數÷3）×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資料。

(四)持續推動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在地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申報醫療健保收入遭健保署核刪(減)比率偏高，又部分鄉鎮市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降低，或低於年度預期目標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定期辦理醫療門診健保收入申報作業，惟部分衛生所申報醫療健保收入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刪(減)比率高於轄內衛生所之平均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2.彰化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完成率高於全國平均，惟尚有部分衛生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完成率，連續3年度低於轄內衛生所平均值，或呈下降趨勢，允宜督導所屬加強保健篩檢服務之追蹤及聯繫機制；3.持續辦理兒童常規疫苗預防接種計畫，並由轄內各衛生單位進行催補種作業，惟部分鄉鎮市接種完成率降低，或低於年度預期目標值，允宜加強宣導提醒家長配合按時接種，以提升幼兒保護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強化內部檢核機制並加強民眾提醒與追蹤，以降低申報錯誤與非必要核刪，確保健保申報品質與公共醫療服務之穩定性；2.衛生所定期彙整未完成名單，匯入門診提示系統，針對高齡及行動不便民眾，由護理人員主動進行電話關懷，並於疫苗接種或其他例行性門診服務時，同步協助民眾完成健康追蹤及衛教說明；3.經衛生所透過明信片、電話、簡訊等持續催種宣導，截至114年12月26日止已超過預期目標值。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以因應失能(智)衍生之服務需求，惟間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項目達成率欠佳或交通接送服務品質未臻完善，又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服務量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輔導辦理，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長照衛福大樓新建計畫建構住宿式長照大樓，並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環境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提升長照政策推動成效。	
(三)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惟部分關懷個案追蹤次數未達預計次數，或部分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之檢體送檢時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轄內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網絡。	
(四)持續辦理轄管衛生所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以確保耐震能力及災害應變之功能，惟部分衛生所遲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且未因應耐震規範修訂重新檢討耐震能力，及列管案件資訊管控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補強重建成效。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環境衛生整潔清理、環境檢驗及公害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理整頓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環境部考核結果，114 年度環境管理及考核總成績、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資源循環考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7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2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76 萬餘元（13.4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94 萬餘元（30.11%）；減免（註銷）數 567 萬餘元（3.56%），主要係依環境部訴願決定書撤銷違章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562 萬餘元（66.3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2,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11 萬餘元（86.89%），應付保留數 1,650 萬餘元（3.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3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47 萬餘元（9.9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0 萬餘元（67.14%）；減免（註銷）數 96 萬餘元（1.42%），主要係註銷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部改善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135 萬餘元（31.44%），主要係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氣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焚化廠、環境教育、水污染防治等 3 項，因飛灰穩定化物清理計畫；補助地方環境教育計畫、綠意社區清淨家園計畫；及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 億 4,1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49 萬元，相距 4 億 4,565 萬餘元，主要係溪州焚化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計畫，提升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量，惟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廢棄物檢查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自治法規未依執行現況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業務處理效能。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溪州焚化廠）於 89 年 9 月完工，負責處理縣內 26 個鄉（鎮、市）公所清除之家戶垃圾，廠內共設置 2 座焚化爐，設計熱值為焚化每公斤廢棄物產生熱量 2,300 千卡，每座每日處理量 450 公噸，合計每日可處理廢棄物 900 公噸。環境保護局考量溪州焚化廠機電設備長期處於高溫、高磨耗及高腐蝕環境，致處理效能降低及故障率增加，遂於 109 年 6 月提送「溪州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申請補助，預計改善廠內 28 項設備，經環境部同意核列經費 5 億 5,534 萬元，並補助 1 億 4,88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及破袋檢查，有效提升回收率，惟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致焚化爐實際運轉之平均熱值逾設計熱值（表 1），影響焚化處理效能，允宜籌謀因應對策，並研酌參採其他市縣優良實務案例，以提升焚化處理效能；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廠檢查作

表 1 溪州焚化廠歷年廢棄物進廠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千卡/公斤

年度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進廠量	焚化處理量	實際平均熱值
111	289,492	2,252	291,744	291,056	2,215
112	282,816	13,654	296,470	292,237	2,275
113	273,154	33,866	307,020	297,504	2,353
114	268,602	33,804	302,406	291,949	2,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業，強化廢棄物違規進廠管控，惟轄內進廠及協處外市縣廢棄物檢查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底渣產生率逐年遞增（表 2），允宜促請協處市縣落實進廠廢棄物檢查及強化現行管制機制，並參酌其他市縣焚化廠作法，評估導入 AI 輔助人工檢查作業及增設廢棄物前處理分選程序之可行性，以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減少底渣處理量；3. 賡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措施，113 年度

表 2 溪州焚化廠歷年底渣產出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焚化處理量	底渣產生量	底渣產生率	全國平均底渣產生率
111	291,056	35,549	12.21	13.43
112	292,237	37,849	12.95	13.69
113	297,504	41,402	13.92	13.63
114	291,949	40,625	13.92	13.69

註：1. 底渣產生率=底渣產生量÷焚化處理量×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人均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資源回收率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部分鄉鎮之資源回收率仍待提升，允宜考量各鄉鎮市之都市化程度、產業類型等資訊，妥為檢討規劃廢棄物減量及回收措施，以達成淨零排放之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4. 溪州焚化廠排放部分空氣污染物總量逾操作許可證或契約規定許可排放量，亟待查明妥處；5. 部分自治法規互有扞格或尚欠周延，允宜研修相關法規，完善制度規章，俾利於業務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告提高廢棄物代碼 D-0299 等 6 項高熱值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溪州焚化廠焚化處理之收費價格，且轄內近期有新設立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業者投入營運，可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溪州焚化廠處理及降低垃圾熱值；2. 已規劃於寒暑假期間，委託學術機構至溪州焚化廠針對轄內 26 個公所之垃圾進行採樣分析，瞭解垃圾組成，俾利調整進廠垃圾規劃，另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委託之國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溪州焚化廠 AI 垃圾種類辨識系統訓練，俟技術成熟後，規劃於垃圾傾卸平台設置 AI 垃圾種類辨識系統；3. 將從民眾宣導、源頭減量和資源回收去化等多層面賡續推動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行動，並針對資源回收率低之公所加強落地檢查作業，促使資源循環零廢棄；4. 已請操作營運廠商提送變更操作許可證排放量之資料報該局審查，並就焚化廠排放氮氧化物逾契約規範值部分，開立改善通知單要求操作營運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對策；5. 已於 115 年 2 月廢止彰化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二）推動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以建立底渣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建立溪州焚化廠焚化廢棄物產生底渣之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確保所提供公共工程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並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納入彰化縣政府淨零排放策略，規劃於溪州焚化廠旁興建底渣分選廠，並於內部設置底渣分選設施及貯存區。嗣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報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多功能倉儲設施（第一期）暨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案，總經費 2 億 2,800 萬元，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7,74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立溪州焚化廠焚化廢棄物產生底渣之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興建底渣分選廠，作為焚化底渣分選及貯存區，惟因未落實管控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注意管控後續底渣分選設備採購及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等相關作業進度，以儘



底渣分選廠（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早達成計畫目標；2. 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3. 施工廠商履約期間派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數未符契約規定，亟待查明妥處；4. 部分工項重複編列或數量溢計；5. 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送修正工作月報或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次數超出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將注意設計及採購文件之審查時程及效率，並追蹤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計畫期程及成效，另已簽辦底渣分選設施採購及委託廠商操作營運案，將注意管控相關作業進度，以達成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2. 嗣後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將要求採購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並提醒採購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以避免發生弊端；3.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費用扣款事宜；4.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重複編列工項或溢計數量之扣款事宜，並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5. 將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針對部分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及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管理與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又間有棄置場址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未定期巡查或尚未執行現地勘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申報，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並輔導業者進行改善，辦理 114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計畫，經費 89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轄內應檢具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計 3,000 家（含營建工地），經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及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列管合法旅宿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廢清書，允宜查明並依規定妥處，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2.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惟間有清除機構清運廢食用油之車輛未取得回收工作證，仍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業務，有待妥為查明及研議建立控管機制；3. 該局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棄置場址定期巡查作業，並將資料登載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下稱 WDMS 系統），惟部分列管場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巡查，或未登錄新增場址資訊及巡查資料，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列管場址之管理；4.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核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執行現地勘查與錄案判定，允宜注意落實相關通報案件之追蹤及列管機制，以強化廢棄物棄置場址之列管時效；5. 辦理廢棄物非法



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

棄置場址列管監測作業，惟部分場址清理完成後尚未報請解除列管，允宜儘速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通報環境部審核，以減輕巡查人力負擔及精進行政資源配置；6. 部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尚未通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參考資訊註記，或尚未清理完成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仍待清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降低民眾購入非法棄置廢棄物土地風險，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一核對相關事業之實際營運實況，若確認屬公告應列管規模者，將限期辦理，並依規定妥處；2. 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查明妥處；3. 已督促委外廠商務必依招標規範落實巡查，另將於 WDMS 系統補正資料；4. 將積極規劃現地勘查，並落實 WDMS 系統確認日期及查察狀況之登載，以強化土地變異現況之掌控；5. 將依「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辦理，報請環境部進行複核後解除列管；6. 將儘速移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建檔，另針對尚未清理完成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將逐案清查清理現況，凡符合註記要件者均納入通報範圍。

（四）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管制，以督促轄內納管事業改善廢水排放品質，惟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環境品質規範，並發揮監測預警功能。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轄內水質監測站及水質感測器之維護工作，及配合環境部建置之重大點

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下稱 CWMS 系統），監測應設置業者相關設施之穩定操作，委託廠商辦理 114 年北彰化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網維護及相關系統管理計畫，經費 88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轄內 CWMS 系統納管事業單位計 132 家，經依環境部提供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間 CWMS 系統資料庫之監測筆數 1 億 8,656 萬餘筆進行交叉比對結果，部分事業監測數據顯示異常，有待加強數據品質檢核及強化後續追蹤，以確保環境品質；2. 辦理 CWMS 系統納管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高異常事業未辦理稽查或稽查成效未臻顯著，有待釐清監測異常之癥結原因，並研議風險管控措施，以提升違規查察成效；3. 彰化縣轄內自動監測（視）已裝設完成 139 家事業，該局委託廠商每日確認 CWMS 系統連線情形及配合資訊公開，針對連線對象監測設施相關數據進行彙整分析，惟部分事業單位之監測項目超過 3 個月未達有效監測率，有待加強督促完備監測設備之妥善率；4. 該局為遏止事業非法排放廢水，於轄內設置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並依風險等級監控 77 家污染源，惟部分監測站設備異常致無監測數據，有待督促強化設備妥善率，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並發揮水質監測預警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動監測數據超限值為有效數據，具參考價值，將持續推動事業自主管理，以提升連線數據穩定性；2. 針對監測數據異常事業，積極辦理查核作業，並就現場查核缺失進行處分及追蹤改善結果，另尚未辦理稽查業者，將列為 115 年稽查對象，冀望透過稽查作業及現場輔導改善異常情形；3. 將要求業者檢附相關異常紀錄與佐證，針對異常率高之對象加強查核，以督促業者落實設備養護；4. 因適逢部分設備全面改版，無法即時供貨所致，已辦理設備維護及異常處置作業。



北彰化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分布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查或稽查成效未臻顯著，有待釐清監測異常之癥結原因，並研議風險管控措施，以提升違規查察成效；3. 彰化縣轄內自動監測（視）已裝設完成 139 家事業，該局委託廠商每日確認 CWMS 系統連線情形及配合資訊公開，針對連線對象監測設施相關數據進行彙整分析，惟部分事業單位之監測項目超過 3 個月未達有效監測率，有待加強督促完備監測設備之妥善率；4. 該局為遏止事業非法排放廢水，於轄內設置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並依風險等級監控 77 家污染源，惟部分監測站設備異常致無監測數據，有待督促強化設備妥善率，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並發揮水質監測預警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動監測數據超限值為有效數據，具參考價值，將持續推動事業自主管理，以提升連線數據穩定性；2. 針對監測數據異常事業，積極辦理查核作業，並就現場查核缺失進行處分及追蹤改善結果，另尚未辦理稽查業者，將列為 115 年稽查對象，冀望透過稽查作業及現場輔導改善異常情形；3. 將要求業者檢附相關異常紀錄與佐證，針對異常率高之對象加強查核，以督促業者落實設備養護；4. 因適逢部分設備全面改版，無法即時供貨所致，已辦理設備維護及異常處置作業。

（五）已建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持續辦理噪音污染稽查及告發裁處作業，惟部分陳情案件頻繁路段，尚未規劃辦理科技執法，或執法設備選址地點尚有優化空間；又間有違章告發裁處效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於 114 年度辦理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 1,015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使用中機動車輛稽查管制作業等事項。經查噪音污染稽查、告發及裁處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局受理車輛噪音陳情案件分別為 485 件、917 件及 915 件，惟部分路段近年陳情案件頻繁，尚未規劃辦理移動式科技執法設備監測及執行取締，允宜加強研析噪音車輛擾寧事件之路段、區域及時間，強化執法取締與監測作業之規劃，以提升科技執法嚇阻作用，維護環境安寧；2. 已建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加強監測及取締噪音車輛，惟通知到檢及告發比例偏低，取締成效有限，設備選址地點仍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科技執法效能；3. 受理民眾檢舉噪音車輛並通知車主至指定地點受檢，惟部分未到檢或檢驗不合格車輛尚未依法裁處(表 3)，不利有效嚇阻噪音擾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裁處效率；4. 持續受理民眾陳情公害

案件並辦理稽查，惟部分場所屢有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仍未能有效改善情事，允宜強化管理機制，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3 噪音車輛經民眾檢舉通知到檢情形

案件類別 年度	通知到檢 總件數	未到檢				已到檢不合格			
		應裁處數 (A)	已裁處	尚未裁處		應裁處數 (C)	已裁處	尚未裁處	
				件數 (B)	比率 (B/A×100)			件數 (D)	比率 (D/C×100)
合計	1,730	324	244	79	24.38	70	62	8	11.43
112	937	175	175	—	—	37	37	—	—
113	453	81	68	12	16.05	18	17	1	5.56
114	340	68	1	67	98.53	15	8	7	4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 考量設備量能，勤務安排以同一路段地點不重複為原則，另已增購 1 套移動式執法設備，並規劃未來再增購，以利後續增加執行場次；2. 將參採民眾陳情需求，執行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站點之最適化評估；3. 針對 113 及 114 年度尚未告發之案件，預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告發程序；4. 已針對高違規頻率業者，建立陳情檢舉案件長期追蹤、稽查機制，掌握污染源發生頻率及位址，提升稽查精準及有效性。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水污染源監測與畜牧廢水資源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效，惟監測設備尚乏人工智慧功能，或未登記工廠污染盤查作業及舊濁水溪污染改善進度仍待強化，允宜精進稽查管理作為，以提升水體污染防治及循環經濟效益。	因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轄內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惟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或固定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部分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管理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管制成效。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及柴油車到檢率仍待提升，又部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未臻周妥，或部分空品不良期間應變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持續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三）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四）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五）持續推動第二期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以提升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及應變量能，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履約施工及周邊海堤改善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成效及改善周遭環境生態之目標。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警察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11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經評核為乙組第 1 名；114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5 億 2,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5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5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632 萬餘元（33.31%），主要係因法令修改提高罰鍰金額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79 萬餘元 (66.85%)；減免 (註銷) 數 307 萬餘元 (1.85%)，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5,186 萬餘元 (31.3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2,8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74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 萬餘元，合計 48 億 7,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4,802 萬餘元 (91.24%)，應付保留數 9,097 萬餘元 (1.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5 億 3,8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594 萬餘元 (6.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91 萬餘元 (51.17%)；減免 (註銷) 數 378 萬餘元 (0.88%)，主要係註銷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及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605 萬餘元 (47.95%)，主要係該局綜合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工作，惟保管查扣證物及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警察局為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並配合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一刑事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2,972 萬元，辦理毒品查緝及裁罰、毒品嫌疑人尿液採驗等工作。經查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毒品證物送交證物室登記保管日期逾規定期限，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證物保存工作；2. 近 3 年度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下同) 該局裁處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案件金額分別為 466 萬元、668 萬元及 660 萬元，收繳金額分別為 159 萬餘元、191 萬餘元及 97 萬餘元，收繳比率分別為 34.33%、28.62%及 14.73%，逐年下降，又上開受處分人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經該局裁處怠金案件金額分別為 19 萬餘元、49 萬元及 75 萬餘元，收繳金額分別為 2 萬餘元、7 萬餘元及 2 萬餘元，收繳比率分別為 14.20%、15.31%及 3.31%，顯示近 3 年度裁處之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未臻理



秒懂新興毒品拒絕誘惑宣導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

想，允宜研謀精進策略；3.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落實業務移交等缺失，致債權管理多有疏漏，允宜強化內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所屬單位檢討並確實改善；2. 已研擬多元繳款管道，協助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及加強比對其戶籍、在監在所及出入境等系統資料，以提升送達成功率；3. 嗣後依規定定期查調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並持續注意受處分人動向，如義務人尚有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將立即移送行政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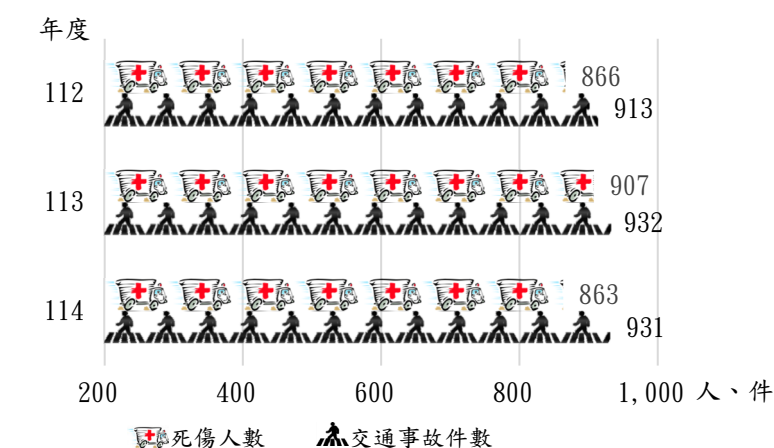
(二)轄內行人交通事故傷亡尚未有效趨緩，且部分學校周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頻仍，有待研謀改善，並加強違規熱區路段之執法，以維護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強化交通執法效能及防制交通事故，114 年度於「交通管理－交通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科目項下編列 2,278 萬餘元，辦理交通管理及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 112 至 114 年度行人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數，分別為 913 件、932 件及 931 件，死傷人數為 866 人、907 人及 863 人（圖 1），行人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尚未有效趨緩，允待研謀改善，並加強

違規熱區路段之執法，以維護行人交通安全；2. 部分學校周邊道路發生交通事故頻仍，且學校周邊無號誌道路為事故主要發生地點，允宜強化跨局處合作，因地制宜規劃設置合宜交通安全設施，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學童及家長安全；3. 辦理交通違規取締提升用路安全，惟經民眾申訴而撤銷舉發案件

之比率略有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違規舉發之執法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分析轄內行人交通事故發生路口、路段及時段，列管高風險路口及違規熱區，並加強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等違規行為，及持續檢討科技（現場）執法成效，研議交通工程改善措施；2. 已訂定危險路段及易肇事地點道路工程設施改善工作執行計畫，主動查報轄內各危險路段及易肇事地點道路工程設施未臻完善之處，並函報路權單位辦理改善；另針對學校周邊無號誌且易肇事道路，將於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定期提報學校周邊事故分析，建請交通處針對無號誌路口優先研議設置特種閃光號誌、標誌或劃設標線等設施，並加強於相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3. 已於科技執法系統新增車牌自動辨識功能，降低人工辨識錯誤，並持續強化違規舉發案件之內部審核與複查機制。

圖1 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三) 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賡續辦理調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作業，惟部分避難設施容量未達最低供需比例，或間有設施漏未列管，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民防整備工作。

警察局為應防空避難緊急狀況之需，114 年度編列 228 萬餘元，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列管及審查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縣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工作，依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

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彰化縣住(居)所人口(含活動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惟部分村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尚未達最低供需比例或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表 1)，允待持續列管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以完備民防整備工作；2. 部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已有房屋稅籍資料惟漏未列管，或部分已列管設施係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允宜釐清實際列管資料之完整性及設施使用現況，以確實有效掌握民防設施配置情形；3. 持續列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惟部分已拆除或面積變更仍依原使用執照核列資料列管，允宜加強橫向聯繫，以落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之管理維護；4. 間有部分單位漏未填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稽查結果，或未落實設施勘查，允宜強化管理機制，以提升

設施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列管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2. 業已函請分局調閱房屋稅籍清冊對應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執照，將現地勘查並列管建檔；3. 刻正辦理解除建檔作業及補正相關資料；4. 已於 115 年 1 月補正相關資料。

表 1 各鄉鎮村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列管情形

單位：人、倍、個

鄉鎮市	現住人口 (A)	容量人 口數 (B)	供需比例 (B/A)	村里數	
				無列管防 空疏散避 難設施	防空疏散避難 設施未達最低 供需比例
合計	1,214,712	843,610	0.69	300	195
竹塘鄉	13,948	872	0.06	13	1
埔鹽鄉	30,263	2,210	0.07	15	7
芬園鄉	21,462	1,529	0.07	10	5
社頭鄉	40,382	3,967	0.10	17	7
埤頭鄉	28,090	4,238	0.15	10	7
田尾鄉	25,372	4,526	0.18	18	1
花壇鄉	42,959	8,702	0.20	9	9
和美鎮	86,853	19,073	0.22	13	18
永靖鄉	34,314	7,678	0.22	16	7
大城鄉	14,242	3,199	0.22	14	—
溪州鄉	27,351	6,194	0.23	14	4
溪湖鎮	52,974	12,857	0.24	11	13
伸港鄉	38,267	9,300	0.24	8	5
二水鄉	13,298	3,247	0.24	14	1
線西鄉	16,072	4,429	0.28	3	4
北斗鎮	33,232	10,174	0.31	2	13
福興鄉	44,442	13,724	0.31	16	4
田中鎮	38,489	12,760	0.33	10	10
秀水鄉	37,448	12,892	0.34	8	5
芳苑鄉	30,004	12,356	0.41	19	6
二林鎮	46,729	23,331	0.50	19	6
大村鄉	39,041	23,433	0.60	6	8
埔心鄉	33,203	20,525	0.62	9	8
鹿港鎮	82,550	76,146	0.92	10	10
彰化市	221,335	339,388	1.53	7	26
員林市	122,392	206,860	1.69	9	10

註：1. 本表係以各鄉鎮市供需比例由低到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彰化縣警察局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資料。

(四)持續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惟仍有部分車輛逾齡且耗損率偏高，或警用車輛及設備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發揮使用效益。

依內政部警政署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略以，警察勤務 24 小時晝夜輪替執行，警用車輛零組件耗損率高，逾齡有影響勤務之虞，並衝擊第一線員警安全。警察局 114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科目項下，編列汰換及充實警用車輛與設備經費 6,934 萬餘元。經查警用車輛及裝備管理情形，核有：1. 持續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各式警用汽車計 414 輛，達汰換標準者 97 輛 (23.43%)，其中已使用逾 15 年者，計有 7 輛、行駛里程數已逾 25 萬公里者，計有 5 輛，且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 維護費用合計達 199 萬餘元，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警員勤務之安全及機動性；2. 部分警用車輛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且間有行駛紀錄登載未盡落實，允宜加強管理，以充分發揮使用效能；3. 持續充實警察裝備強化治安防護韌性，惟部分裝備維護管理未臻周妥，允宜落實財產之維護管理，確保裝備的良好狀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預算，以加速縮短汰換週期；2. 將要求各單位落實保養檢查及清點工作，及利用電子化管理系統，提醒使用單位落實審核車輛油耗及行駛里程；3. 將加強宣導及抽檢裝備保養情形，並已函請各單位針對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設備，確實辦理報廢程序，以確保裝備資源合理分配。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 (口) 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二) 積極推動酒駕防制措施，惟酒駕事故件數全國排名仍未有改善，允待加強研析酒駕攔檢執行成效，適時檢討攔檢勤務警力配置之合宜性，抑減民眾酒駕僥倖心態，以持續有效降低傷亡發生。	
(三)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評核為特優，惟詐欺車手提款案件逐年增加，或部分受詐騙族群財損金額逐年提高，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詐欺案件亦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防詐宣導，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	
(四) 持續辦理財物設備汰換及維護作業，惟部分警用行動載具低度使用或財物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花壇鄉中溪坑、芬園鄉新興坑、二水鄉大柳坑災修工程及 114 年 5 月 10 日豪雨二林鎮廣興排水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138 萬餘元，因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人事費不足之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160 萬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25 億 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826 萬餘元（50.53%），應付保留數 5,670 萬餘元（2.2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4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8,481 萬餘元（47.2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5,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9,897 萬餘元（64.84%）；減免（註銷）數 1,486 萬餘元（9.7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879 萬餘元（25.42%），主要係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縣道 148 及 150 線道路邊坡崩落復建工程尚在核銷中。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 815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430 萬元（3.98%），預算賸餘 1 億 385 萬餘元（96.0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該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50162749 號函送請彰化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機關為應政事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數全數未執行而悉數保留之金額及比率均較 113 年度增加，允宜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落實動支案件之審核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彰化縣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113 年度申請動支事由未具急迫性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後辦理經費保留，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申請動支將更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經追蹤覆核結果，114 年度該府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經核准縣政府、消防局、文化局、農業處及衛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動支計 12 案、1 億元，執行結果，保留數合計 8,015 萬餘元（80.16%），年度終了申請保留比率高達 8 成，其中申請動支數全數辦理保留者計有 3 案，合計 6,064 萬餘元（表 1），占申請動支金額之 60.64%，且較 113 年度申請動支並全數保留之金額及比率 2,801 萬元（28.53%）均提高，顯示部分機關（單位）未審慎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申請動支後未能於年度內執行須辦理經費保留，亟待確實督導各機關單位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嚴密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更臻審慎評估執行能力再申請動支，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

表 1 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全數辦理保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金額
合 計			60,642
1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	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	36,642
2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辦理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4,000
3	彰化縣政府 (地政處)	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老舊、破損之農路更新改善計畫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未具急迫性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後辦理經費保留，允宜落實申請案件審核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69,428,487,000	66,825,809,020	66,822,782,335
1. 稅課收入	25,859,666,000	25,257,702,092	25,257,702,09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1,060,000	1,036,247,151	1,036,247,151
3. 規費收入	508,304,000	472,191,333	472,191,333
4. 財產收入	330,803,000	595,250,789	595,250,78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0,189,000	150,192,608	150,192,608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1,174,810,000	38,445,330,910	38,442,304,22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73,970,000	371,301,830	371,301,830
8. 其他收入	409,685,000	497,592,307	497,592,307
二、歲出合計	71,978,468,000	63,470,290,123	63,402,932,666
1. 一般政務支出	10,438,102,000	9,065,622,537	9,018,940,9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092,460,000	22,903,726,974	22,900,700,289
3. 經濟發展支出	13,027,679,000	11,254,921,894	11,243,999,224
4. 社會福利支出	15,928,709,000	14,784,426,703	14,784,426,70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7,306,000	574,652,706	574,652,706
6. 退休撫卹支出	5,110,317,000	4,349,578,927	4,342,852,397
7. 債務支出	433,141,000	223,269,848	223,269,848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310,754,000	314,090,534	314,090,53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549,981,000	3,355,518,897	3,419,849,66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605,704,665	- 3.75	- 3,026,685	- 0.00
37.80	- 601,963,908	- 2.33	—	—
1.55	415,187,151	66.85	—	—
0.71	- 36,112,667	- 7.10	—	—
0.89	264,447,789	79.94	—	—
0.22	3,608	0.00	—	—
57.53	- 2,732,505,775	- 6.64	- 3,026,685	- 0.01
0.56	- 2,668,170	- 0.71	—	—
0.74	87,907,307	21.46	—	—
100.00	- 8,575,535,334	- 11.91	- 67,357,457	- 0.11
14.22	- 1,419,161,035	- 13.60	- 46,681,572	- 0.51
36.12	- 2,191,759,711	- 8.73	- 3,026,685	- 0.01
17.73	- 1,783,679,776	- 13.69	- 10,922,670	- 0.10
23.32	- 1,144,282,297	- 7.18	—	—
0.91	- 62,653,294	- 9.83	—	—
6.85	- 767,464,603	- 15.02	- 6,726,530	- 0.15
0.35	- 209,871,152	- 48.45	—	—
0.50	- 996,663,466	- 76.04	—	—
100.00	5,969,830,669	--	64,330,772	1.92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9,335,135,000	100.00	66,825,809,020	100.00	66,822,782,335	100.00	- 12,512,352,665	- 15.77
(一)歲入	69,428,487,000	87.51	66,825,809,020	100.00	66,822,782,335	100.00	- 2,605,704,665	- 3.75
(二)債務之舉借	9,906,648,000	12.49	—	—	—	—	- 9,906,648,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79,335,135,000	100.00	71,171,956,790	106.50	71,104,599,333	106.41	- 8,230,535,667	- 10.37
(一)歲出	71,978,468,000	90.73	63,470,290,123	94.98	63,402,932,666	94.88	- 8,575,535,334	- 11.91
(二)債務之償還	7,356,667,000	9.27	7,701,666,667	11.52	7,701,666,667	11.53	344,999,667	4.69
三、收支餘絀	—	—	- 4,346,147,770	- 6.50	- 4,281,816,998	- 6.41	- 4,281,816,998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906,648,000	—	—	—	—	- 9,906,648,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7,356,667,000	7,701,666,667	7,701,666,667	—	7,701,666,667	344,999,667	4.69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22,315,000	199,589,143	199,589,143	—	22,725,857	- 10.22	—	—	—
農業處主管	222,315,000	199,589,143	199,589,143	—	22,725,857	- 10.22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2,315,000	199,589,143	199,589,143	—	22,725,857	- 10.22	—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99,589,143 元＝營業收入 192,683,799 元＋營業外收入 6,905,344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94,158,000	155,063,391	155,063,391	—	39,094,609	- 20.14	—	—	—
農業處主管	194,158,000	155,063,391	155,063,391	—	39,094,609	- 20.14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4,158,000	155,063,391	155,063,391	—	39,094,609	- 20.14	—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5,063,391 元＝營業成本 90,401,385 元＋營業費用 49,472,665 元＋營業外費用 4,057,904 元＋所得稅費用 11,131,437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8,157,000	44,525,752	44,525,752	16,368,752	—	58.13	—	—	—
農業處主管	28,157,000	44,525,752	44,525,752	16,368,752	—	58.13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157,000	44,525,752	44,525,752	16,368,752	—	58.13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		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17,242,000	1,182,846,165	1,182,846,165
縣政府主管	83,630,000	139,061,679	139,061,679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498,000	59,081,575	59,081,575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4,060,000	79,970,061	79,970,06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4,072,000	10,043	10,043
地政處主管	387,996,000	663,388,311	663,388,311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41,480,000	503,340,494	503,340,494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46,516,000	160,047,817	160,047,817
衛生局主管	345,616,000	380,396,175	380,396,175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345,616,000	380,396,175	380,396,175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		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02,505,000	866,235,593	866,235,593
縣政府主管	88,565,000	92,312,483	92,312,483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864,000	17,624,129	17,624,129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0,631,000	60,875,408	60,875,408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4,070,000	13,812,946	13,812,946
地政處主管	52,518,000	422,589,171	422,589,171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31,122,000	403,855,876	403,855,876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1,396,000	18,733,295	18,733,295
衛生局主管	361,422,000	351,333,939	351,333,939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361,422,000	351,333,939	351,333,939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	或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4,737,000	316,610,572	316,610,572
縣政府主管	- 4,935,000	46,749,196	46,749,19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34,000	41,457,446	41,457,446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429,000	19,094,653	19,094,653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9,998,000	- 13,802,903	- 13,802,903
地政處主管	335,478,000	240,799,140	240,799,140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0,358,000	99,484,618	99,484,618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25,120,000	141,314,522	141,314,522
衛生局主管	- 15,806,000	29,062,236	29,062,23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15,806,000	29,062,236	29,062,23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65,604,165	—	44.74	—	—	—
55,431,679	—	66.28	—	—	—
33,583,575	—	131.71	—	—	—
25,910,061	—	47.93	—	—	—
—	4,061,957	- 99.75	—	—	—
275,392,311	—	70.98	—	—	—
461,860,494	—	1,113.45	—	—	—
—	186,468,183	- 53.81	—	—	—
34,780,175	—	10.06	—	—	—
34,780,175	—	10.0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63,730,593	—	72.38	—	—	—
3,747,483	—	4.23	—	—	—
—	6,239,871	- 26.15	—	—	—
10,244,408	—	20.23	—	—	—
—	257,054	- 1.83	—	—	—
370,071,171	—	704.66	—	—	—
372,733,876	—	1,197.65	—	—	—
—	2,662,705	- 12.44	—	—	—
—	10,088,061	- 2.79	—	—	—
—	10,088,061	- 2.7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73,572	—	0.60	—	—	—
51,684,196	—	--	—	—	—
39,823,446	—	2,437.18	—	—	—
15,665,653	—	456.86	—	—	—
—	3,804,903	38.06	—	—	—
—	94,678,860	- 28.22	—	—	—
89,126,618	—	860.46	—	—	—
—	183,805,478	- 56.53	—	—	—
44,868,236	—	--	—	—	—
44,868,236	—	--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8,676,899,000	28,078,084,442	28,068,331,227
縣政府主管	27,640,036,000	26,442,477,356	26,432,724,14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56,254,000	132,771,525	132,771,525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597,000	13,918,572	13,918,572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57,415,000	703,374,518	703,374,518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085,770,000	25,572,598,278	25,562,845,063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26,000,000	19,814,463	19,814,463
文化局主管	3,560,000	11,348,332	11,348,332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3,560,000	11,348,332	11,348,332
農業處主管	59,860,000	203,137,833	203,137,833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59,860,000	203,137,833	203,137,833
環境保護局主管	973,443,000	1,421,120,921	1,421,120,921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973,443,000	1,421,120,921	1,421,120,921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9,546,619,000	27,963,442,120	27,960,319,842
縣政府主管	28,499,409,000	26,838,686,613	26,838,686,613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91,719,000	88,062,588	88,062,588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944,000	18,665,792	18,665,792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21,744,000	933,550,629	933,550,629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722,269,000	25,758,658,624	25,758,658,624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40,733,000	39,748,980	39,748,980
文化局主管	16,676,000	17,411,514	17,411,514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6,676,000	17,411,514	17,411,514
農業處主管	52,601,000	127,392,826	124,270,548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52,601,000	127,392,826	124,270,5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977,933,000	979,951,167	979,951,167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977,933,000	979,951,167	979,951,167

註：本表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及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869,720,000	114,642,322	108,011,385
縣政府主管	- 859,373,000	- 396,209,257	- 405,962,472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 35,465,000	44,708,937	44,708,93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347,000	- 4,747,220	- 4,747,220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64,329,000	- 230,176,111	- 230,176,111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36,499,000	- 186,060,346	- 195,813,561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 14,733,000	- 19,934,517	- 19,934,517
文化局主管	- 13,116,000	- 6,063,182	- 6,063,182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 13,116,000	- 6,063,182	- 6,063,182
農業處主管	7,259,000	75,745,007	78,867,285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7,259,000	75,745,007	78,867,285
環境保護局主管	- 4,490,000	441,169,754	441,169,754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4,490,000	441,169,754	441,169,754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08,567,773	- 2.12	—	9,753,215	- 0.03
—	1,207,311,859	- 4.37	—	9,753,215	- 0.04
76,517,525	—	136.02	—	—	—
—	678,428	- 4.65	—	—	—
245,959,518	—	53.77	—	—	—
—	1,522,924,937	- 5.62	—	9,753,215	- 0.04
—	6,185,537	- 23.79	—	—	—
7,788,332	—	218.77	—	—	—
7,788,332	—	218.77	—	—	—
143,277,833	—	239.35	—	—	—
143,277,833	—	239.35	—	—	—
447,677,921	—	45.99	—	—	—
447,677,921	—	45.9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86,299,158	- 5.37	—	3,122,278	- 0.01
—	1,660,722,387	- 5.83	—	—	—
—	3,656,412	- 3.99	—	—	—
—	4,278,208	- 18.65	—	—	—
311,806,629	—	50.15	—	—	—
—	1,963,610,376	- 7.08	—	—	—
—	984,020	- 2.42	—	—	—
735,514	—	4.41	—	—	—
735,514	—	4.41	—	—	—
71,669,548	—	136.25	—	3,122,278	- 2.45
71,669,548	—	136.25	—	3,122,278	- 2.45
2,018,167	—	0.21	—	—	—
2,018,167	—	0.21	—	—	—

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77,731,385	—	--	—	6,630,937	- 5.78
453,410,528	—	- 52.76	—	9,753,215	2.46
80,173,937	—	--	—	—	—
3,599,780	—	- 43.13	—	—	—
—	65,847,111	40.07	—	—	—
440,685,439	—	- 69.24	—	9,753,215	5.24
—	5,201,517	35.31	—	—	—
7,052,818	—	- 53.77	—	—	—
7,052,818	—	- 53.77	—	—	—
71,608,285	—	986.48	3,122,278	—	4.12
71,608,285	—	986.48	3,122,278	—	4.12
445,659,754	—	--	—	—	—
445,659,754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6	1	1	總 計		—	3,026,685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026,685
			彰化縣政府		—	3,026,68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計畫補助賸餘款。	—	3,026,685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026,685	—	
—	—	—	—	—	3,026,685	—	
—	—	—	—	—	3,026,685	—	
—	—	—	—	—	3,026,685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彰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9,753,215
			縣政府主管		—	9,753,215
			彰化縣政府		—	9,753,215
		8	民政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彰化縣人口促進（童萌卡）試辦計畫之賸餘款。	—	—
		12	教育業務	減列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計畫經費賸餘款。	—	3,026,685
		18	水利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抽水站暨滯洪池操作維護管理工作賸餘款。	—	—
		22	道路管理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賸餘款。	—	—
		39	教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減列無須支用之教職員工因公殘廢死亡慰問金賸餘款。	—	6,726,53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57,604,242	—	67,357,457	—	67,357,457	
—	—	—	57,604,242	—	67,357,457	—	67,357,457	
—	—	—	57,604,242	—	67,357,457	—	67,357,457	
—	—	—	46,681,572	—	46,681,572	—	46,681,572	縣庫未撥款。
—	—	—	—	—	3,026,685	—	3,026,685	
—	—	—	4,519,202	—	4,519,202	—	4,519,202	縣庫未撥款。
—	—	—	6,403,468	—	6,403,468	—	6,403,468	縣庫未撥款。
—	—	—	—	—	6,726,530	—	6,726,530	

參、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9,753,215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9,753,215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	9,753,215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9,753,215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農業發展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3,122,278	3,122,278	9,753,215
—	3,122,278	3,122,278	9,753,215
—	—	—	9,753,215
—	—	—	9,753,215
—	3,122,278	3,122,278	—
—	3,122,278	3,122,278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685 億 4,10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720 億 5,52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5 億 1,42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650 億 5,15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53 億 28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7 億 4,872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34 億 8,94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90 億 5,0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5 億 6,13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4 年度無債務舉借收入；債務償還支出 77 億 16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7 億 166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35 億 1,427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短絀 35 億 1,427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4 億 5,132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9 億 9,815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16 億 8,569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7,910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數審定數 660 億 7,75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685 億 4,10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4 億 6,3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24 億 6,35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42 萬餘元。

(2) 預收款 24 億 5,60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0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4 億 6,3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687 億 8,60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720 億 5,5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32 億 6,9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4 億 9,390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6 億 4,507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9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5 億 4,416 萬餘元。

(4) 墊付款 12 億 9,480 萬餘元。

(5) 本室修正數 975 萬餘元。

2. 減項 22 億 2,467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及墊付轉正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2 億 6,9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68 億 2,27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34 億 29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4 億 1,984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685 億 4,10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720 億 5,52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35 億 1,427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距 69 億 3,41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16 億 6,526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59 億 1,119 萬餘元。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9 億 9,709 萬餘元。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7,244 萬餘元。

(3) 114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4,507 萬餘元。

(4) 各機關新增存出保證金 9 萬餘元。

(5) 墊付款 12 億 9,480 萬餘元。

(6) 債務償還支出 77 億 16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6 億 8,973 萬餘元。

(1) 114 年度應收歲入款 24 億 1,802 萬餘元。

(2) 113 年度暫收款於 114 年度沖轉數 32 億 7,171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6,433 萬餘元。

(二) 減項 147 億 3,113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2 億 6,77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7,275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42 萬餘元。

(3) 預收款 24 億 5,605 萬餘元。

(4) 113 年度墊付款於 114 年度收回數 21 億 3,45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84 億 6,337 萬餘元。

(1) 113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013 萬餘元。

(2) 114 年度應付歲出款 83 億 7,323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9 億 3,41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收入合計數	66,077,513,444	—	4,428,456
114 年度收入	64,404,762,038	—	—
稅課收入	25,167,701,70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335,059	—	—
規費收入	469,652,966	—	—
財產收入	593,743,147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4,297,423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370,453,104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78,026,330	—	—
其他收入	497,552,307	—	—
以前年度收入	1,672,751,406	—	4,428,456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672,751,406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4,428,456
預收款	—	—	—
債務舉借收入	—	—	—
總決算—114 年度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2,456,050,148		3,026,685	2,463,505,289	68,541,018,733
	643,793,518		3,026,685	646,820,203	65,051,582,241
	11,330,615		—	11,330,615	25,179,032,317
	43,000		—	43,000	893,378,059
	—		—	—	469,652,966
	405,910		—	405,910	594,149,057
	—		—	—	134,297,423
	626,727,007		3,026,685	629,753,692	37,000,206,796
	5,286,986		—	5,286,986	283,313,316
	—		—	—	497,552,307
	—		—	4,428,456	1,677,179,862
	—		—	—	1,672,751,406
	—		—	4,428,456	4,428,456
	1,812,256,630		—	1,812,256,630	1,812,256,630
	—		—	—	—
	—		—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出合計數	68,786,063,099	645,077,226	99,286	3,544,163,352
114 年度支出	55,087,297,750	205,704,441	99,286	—
縣議會主管	385,610,329	—	—	—
縣政府主管	40,164,337,745	104,468,645	40,000	—
民政處主管	362,212,298	—	—	—
地政處主管	531,318,597	—	—	—
消防局主管	1,393,025,295	12,402,000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384,508,661	—	—	—
文化局主管	513,726,107	—	—	—
農業處主管	169,402,868	—	—	—
衛生局主管	5,009,753,368	88,833,796	59,286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57,117,091	—	—	—
警察局主管	4,448,021,974	—	—	—
統籌支撥科目	1,268,263,417	—	—	—
以前年度支出	5,997,098,682	400,342,256	—	3,544,163,35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997,098,682	400,342,256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3,544,163,352
墊付款	—	39,030,529	—	—
債務償還支出	7,701,666,667	—	—	—
收支餘絀	—	—	—	—
113 年度縣庫結存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4 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4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度 13,735,331,013 元及 5,599,940,943 元，合計 19,335,271,956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合計		
			於 114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1,294,808,108	9,753,215	5,493,901,187	90,137,436	2,134,533,314	2,224,670,750	72,055,293,536	
—	9,753,215	215,556,942	—	—	—	55,302,854,692	
—	—	—	—	—	—	385,610,329	
—	9,753,215	114,261,860	—	—	—	40,278,599,605	
—	—	—	—	—	—	362,212,298	
—	—	—	—	—	—	531,318,597	
—	—	12,402,000	—	—	—	1,405,427,295	
—	—	—	—	—	—	384,508,661	
—	—	—	—	—	—	513,726,107	
—	—	—	—	—	—	169,402,868	
—	—	88,893,082	—	—	—	5,098,646,450	
—	—	—	—	—	—	457,117,091	
—	—	—	—	—	—	4,448,021,974	
—	—	—	—	—	—	1,268,263,417	
—	—	3,944,505,608	90,137,436	—	90,137,436	9,851,466,854	
—	—	400,342,256	90,137,436	—	90,137,436	6,307,303,502	
—	—	3,544,163,352	—	—	—	3,544,163,352	
1,294,808,108	—	1,333,838,637	—	2,134,533,314	2,134,533,314	- 800,694,677	
—	—	—	—	—	—	7,701,666,667	
—	—	—	—	—	—	- 3,514,274,803	
—	—	—	—	—	—	451,325,043	
—	—	—	—	—	—	998,151,645	
—	—	—	—	—	—	1,685,694,898	
—	—	—	—	—	—	379,103,217	
—	—	—	—	—	—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3,514,274,803
乙、加項			21,665,264,390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5,911,197,020	
(一)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997,098,682		
(二)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2,447,051		
(三) 114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45,077,226		
(四) 各機關新增存出保證金	99,286		
(五) 墊付款	1,294,808,108		
(六) 債務償還支出	7,701,666,667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689,736,598	
(一) 114 年度應收歲入款	2,418,020,297		
(二) 113 年度暫收款於 114 年度沖轉數	3,271,716,301		
三、修正數	64,330,772	64,330,772	
丙、減項			14,731,139,918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267,763,32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72,751,40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428,456		
(三) 預收款	2,456,050,148		
(四) 113 年度墊付款於 114 年度收回數	2,134,533,314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8,463,376,594	
(一) 113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0,137,436		
(二) 114 年度應付歲出款	8,373,239,158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419,849,66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67 億 708 萬餘元、負債 323 億 7,996 萬餘元、淨資產 643 億 2,711 萬餘元。茲將彰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3 億 9,41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8 億 4,803 萬餘元，增加 5 億 4,61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7 億 9,20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767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結存依實際收支狀況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7 億 3,58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328 萬餘元，主要係裁罰案件應收數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8 億 5,02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5,051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伸港鄉及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9 億 1,1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2 億 9,133 萬餘元，增加 6 億 2,00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93 億 9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30 億 9,251 萬餘元，增加 62 億 1,72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466 億 6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8,776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及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土地帳面價值及成本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29 億 3,7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6 億 1,177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新建工程、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興建工程等，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63 億 1,7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1 億 7,023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10 億 3,8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3,765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及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3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294 萬餘元，減少 930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8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億 4,128 萬餘元，減少 1 億 9,311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暫付款沖銷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33 億 8,0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19 億 8,74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9,32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6 億 8,5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6 億 8,569 萬餘元，係配合公庫實際收支狀況，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92 億 2,8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2,325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4 億 6,66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8 億 1,562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衛生局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補助款已完成歸墊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該科目金額 20 億 3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7 億 499 萬餘元，減少 77 億 166 萬餘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69 億 9,58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59 億 2,727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861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專戶調度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643 億 2,7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19 億 637 萬餘元，增加 124 億 2,07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6,707,080,054	100.00	89,526,111,409	100.00	7,180,968,645	8.02
流動資產	8,394,155,534	8.68	7,848,035,932	8.77	546,119,602	6.96
現金	6,792,086,203	7.02	6,839,764,020	7.64	- 47,677,817	- 0.70
應收款項	735,808,279	0.76	692,522,194	0.77	43,286,085	6.2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895,185	0.02	15,895,185	0.02	—	—
預付款	850,296,300	0.88	299,784,966	0.33	550,511,334	183.64
其他流動資產	69,567	0.00	69,567	0.00	—	—
長期投資	8,911,378,497	9.21	8,291,332,826	9.26	620,045,671	7.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8,694,948,437	8.99	8,074,902,766	9.02	620,045,671	7.68
其他長期投資	216,430,060	0.22	216,430,060	0.24	—	—
固定資產	79,309,728,335	82.01	73,092,510,424	81.64	6,217,217,911	8.51
土地	46,606,129,682	48.19	45,918,367,753	51.29	687,761,929	1.50
土地改良物	12,937,019,120	13.38	10,325,245,155	11.53	2,611,773,965	25.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17,936,858	6.53	4,147,704,702	4.63	2,170,232,156	52.32
機械及設備	653,262,681	0.68	610,188,324	0.68	43,074,357	7.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8,423,731	1.21	1,002,326,030	1.12	166,097,701	16.57
雜項設備	588,605,974	0.61	487,982,986	0.55	100,622,988	20.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038,350,289	11.41	10,600,695,474	11.84	437,654,815	4.13
無形資產	43,646,527	0.05	52,947,198	0.06	- 9,300,671	- 17.57
無形資產	43,646,527	0.05	52,947,198	0.06	- 9,300,671	- 17.57
其他資產	48,171,161	0.05	241,285,029	0.27	- 193,113,868	- 80.04
暫付款	40,041,305	0.04	232,184,459	0.26	- 192,143,154	- 82.75
存出保證金	8,129,856	0.01	9,100,570	0.01	- 970,714	- 10.67
負債	32,379,965,147	33.48	37,619,736,935	42.02	- 5,239,771,788	- 13.93
流動負債	13,380,743,233	13.84	11,987,459,224	13.39	1,393,284,009	11.62
短期債務	1,685,694,898	1.74	—	—	1,685,694,898	--
應付款項	9,228,225,629	9.54	8,704,970,365	9.72	523,255,264	6.01
預收款	137,578	0.00	182,892	0.00	- 45,314	- 24.78
預收其他政府款	2,466,685,128	2.55	3,282,305,967	3.67	- 815,620,839	- 24.85
長期負債	2,003,333,331	2.07	9,704,999,998	10.84	- 7,701,666,667	- 79.36
長期借款	2,003,333,331	2.07	9,704,999,998	10.84	- 7,701,666,667	- 79.36
其他負債	16,995,888,583	17.57	15,927,277,713	17.79	1,068,610,870	6.71
存入保證金	585,006,172	0.60	540,794,321	0.60	44,211,851	8.18
應付保管款	16,410,719,988	16.97	15,386,376,231	17.19	1,024,343,757	6.66
暫收款	162,423	0.00	107,161	0.00	55,262	51.57
淨資產	64,327,114,907	66.52	51,906,374,474	57.98	12,420,740,433	23.9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6,707,080,054	100.00	89,526,111,409	100.00	7,180,968,645	8.02

註：依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4 年底及 113 年底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分別各為 1,117,207,852 元及 1,031,229,58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分別各為 113,356 元及 107,768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3,026,685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9,753,21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967 億 1,68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23 億 8,299 萬餘元、淨資產為 643 億 3,38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44 億 5,9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05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12 億 3,3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0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6.5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843 億 3,545 萬餘元，增加 68 億 9,813 萬餘元，約 8.1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22 億 5,21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24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4.1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14 億 9,568 萬餘元，增加 7 億 5,648 萬餘元，約 2.40%，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永靖國中等學校新建校舍、活動中心或辦理校舍耐震補強等工程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76 億 3,7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61.0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22 億 1,196 萬餘元，增加 54 億 2,600 萬餘元，約 10.39%，主要係水利資源處辦理新建員林滯洪池工程及護岸改善工程、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3 億 4,3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4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2,780 萬餘元，增加 7 億 1,564 萬餘元，約 113.99%，主要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新建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共用財產總值 32 億 2,61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4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1 億 6,492 萬餘元，增加 6,127 萬餘元，約 1.94%，主要係財政處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辦理埤頭鄉土地休憩空間建置計畫接管土地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4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4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99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102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74.61%。又 114 年度營運結果，綜計賸餘金額 214 萬餘元。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84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0 萬元，占 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57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1.11%。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99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2 萬元，占 75.0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6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47.85%。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 計（2 個）	11,000	121,998	1,000	9.09	91,020	74.61	8,400	—	8,400	66.52	2,149	
縣政府主管（1 個）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5,750	—	5,750	81.11	679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5,750	—	5,750	81.11	679	
文化局主管（1 個）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2,650	—	2,650	47.85	1,470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2,650	—	2,650	47.85	1,47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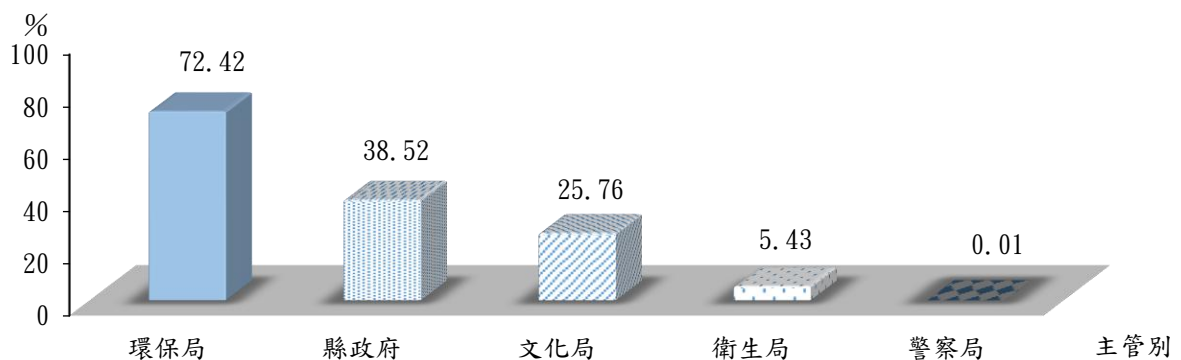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8 項，分別由縣政府、文化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5 億 9,237 萬餘元，執行數 37 億 2,870 萬餘元，執行率 29.61%，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3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部分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連年鉅額保留歲出預算，有待檢討改善，以期預算編列與實際進度相配合：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至 113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數，自 49 億 8,494 萬

餘元增至 70 億 5,379 萬餘元，增加 20 億 6,884 萬餘元，約 41.50%，保留數大幅增加，惟相關執行機關未研謀改進策略積極趕辦，致 114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計畫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如：A.「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4,73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039 萬餘元，執行率 48.67%；B.「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62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161 萬餘元，執行率 1.67%；C.「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5,30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12 萬餘元，執行率 0.45%；D.「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及「113 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等 2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3,509 萬餘元、3 億 2,33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均無執行數。上開 5 件跨年度計畫分年編列預算，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連年鉅額保留歲出預算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1 項，因受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期程較長等多項因素影響，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該工程已竣工，將儘速辦理驗收，並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辦理結算請款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B.「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1 項，因招標多次流標、基地地質條件與原先評估結果不同等非預期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爾後將妥訂合理招標文件，加速排除施工障礙，並確實核算編列各年度款項；C.「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因重新調整樓地板面積，辦理細部設計修正，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將持續管控相關作業期程，積極推動工程計畫，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D.「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1 項，因中央補助款未獲同意專案保留，爰由縣政府另籌經費支應，後續將加速推動計畫，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13 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1 項，刻正辦理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待完成用地變更後，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設計或土地變更編定等前置作業時間冗長，迄未完成工程發包，影響預算執行率：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8 項，工程案件計有 66 件，經查部分案件自 113 年度起辦理規劃設計，迄 114 年底仍於規劃設計階段，或細部設計已核定，仍未完成工程發包，影響預算執行率情事，如：A.「興建縣立溪湖樂活運動館工程」1 項，迄 114 年底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採購招標作業；B.「興建縣立二林樂活運動館工程」、「溪湖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和美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

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田中鎮長照綜合大樓」等 6 項，迄 114 年底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作業；C. 「和美鎮糖友里衛福大樓旁興建地下停車場」1 項，細部設計已核定，迄 114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發包；D. 「113 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1 項，迄 114 年底仍在辦理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前揭案件規劃設計或土地變更編定等前置作業時間逾 1 年尚未完成，或迄 114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興建縣立溪湖樂活運動館工程」1 項，設計監造採購案已決標，將督促設計廠商儘速完成設計作業，俾利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B. 「興建縣立二林樂活運動館工程」1 項，已完成工程發包，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溪湖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及「和美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等 2 項，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將持續管控各項作業期程，積極推動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及「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等 2 項，因配合功能發展調整相關空間規劃，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將督促設計廠商積極趕辦；「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田中鎮長照綜合大樓」1 項，已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嗣後將控管計畫各項作業時程與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C. 「和美鎮糖友里衛福大樓旁興建地下停車場」1 項，已完成工程發包，將確實管控作業時程，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率；D. 「113 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1 項，待完成用地變更後，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公共建設計畫屢因工程流廢標問題，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縣政府為提升工程採購效率，特訂定「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流標（廢）標達 2 次者，由業務單位檢討招標文件內容，經檢討招標文件後，其內容經重大改變續辦招標再度流廢標 2 次，或未經重大改變續辦招標再度流廢標 1 次者，限期召開流廢標審查檢討會議研商對策。經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8 項，其中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 3 次以上始決標者，計有「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第二標）」、「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彰化漁港開發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南北護岸）」、「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彰化縣多功能倉儲式設施新建工程第一期」等 9 項。又經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度

辦理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 19 件、28 件及 35 件，共 82 件，決標金額分別為 33 億 2,418 萬餘元、43 億 2,232 萬餘元及 51 億 1,758 萬餘元，共 127 億 6,409 萬餘元，其中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者計 63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97 億 3,065 萬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6.83%及 76.23%，即有高達 7 成以上工程採購案發包時均曾發生流（廢）標，已影響政府公共建設興建期程，有待研謀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相關工程因發包期間營建物價上漲、部分工項單價未能即時反映市場行情、未充分考量施工條件等因素，致工程多次流廢標，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發包，將依個案工程特性妥擬採購策略，並加強市場行情調查、檢討預算合理性及評估招標條件，降低流標風險，以提升採購效率。

（4）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履約階段，間有停工、變更設計、終止契約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成效，允宜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停工、變更設計、終止契約等情，造成工程進度停頓，如：A. 施工階段曾停工者計 8 項，其中「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拆除重建工程」1 項，因拆除執照尚未取得及變更設計檢討地質改良方案，停工 74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因與鄰地間發現既有鋼板樁，影響擋土設施施作，停工 81 日；B. 施工階段曾辦理變更設計而增加工期，且計畫實際（預定）竣工日逾計畫期程者計 5 項，其中「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1 項，因原契約採減項發包，變更設計將原減項之工項納入，展延工期 178 日；「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1 項，因現場隱蔽部分、原占用建物處理、公共藝術設置需求及配合機關後續營運再利用需求等因素，辦理 3 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155 日；「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及「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K+799 上游段）」等 2 項，均因配合機關需求新增設施而辦理變更設計，分別展延工期 88 日、74 日；「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拆除重建工程」1 項，因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30 日；C. 施工階段曾辦理終止契約者計有「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1 項，因基地地質條件與原先評估結果不同，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嗣因停工期間逾 6 個月，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契約，縣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同意終止契約。上開案件因停工、變更設計、終止契約等情，肇致工程進度停頓及展延期程，為避免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期程及

成效，允宜研擬解決對策排除障礙，提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拆除重建工程」1項，因基地開挖後有變更設計需求，爰辦理契約變更及給予合理展延工期，並依據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廠商責任；「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項，經研擬應變措施並排除施工障礙，已復工，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俾儘早完工使用；B.「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1項，因原契約採減項發包，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將原減項之工項納入，爾後將更精算整體工程經費，以減少變更設計次數；「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1項，因配合現場狀況，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爾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全面檢視周邊環境條件，以利工程推動；「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及「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K+799上游段）」等2項，因配合相關單位施工、地方民眾陳情及調整現地工法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爾後相關案件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調查現況作業、蒐集地方意見及評估相關工法可行性，以提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落實履約管理及強化控管計畫之執行，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拆除重建工程」1項，爾後將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率；C.「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1項，因基地地質與原先評估結果不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工程終止契約，爾後將加強地質調查作業，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

（5）部分計畫施工廠商遲延辦理估驗請款或機關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影響預算執行率，允宜積極辦理估驗計價或驗收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 A. 部分計畫因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請款，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計有「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等2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1,871 萬餘元、2 億 1,33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3,864 萬餘元、936 萬餘元，執行率僅 17.67%、4.39%，允宜積極辦理估驗付款作業，加強管控預算執行率；B. 部分計畫因工程待驗收尚未結算計價，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計有「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彰化漁港開發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第二期）」、「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

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大樓新建工程」、「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綜合大樓」等 6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1,393 萬餘元、1 億 5,561 萬餘元、2 億 3,737 萬餘元、1 億 4,483 萬餘元、6,119 萬餘元、2 億 7,25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972 萬餘元、1 億 1,546 萬餘元、1 億 7,895 萬餘元、4,359 萬餘元、2,286 萬餘元、1 億 4,521 萬餘元，執行率僅 51.29%、74.20%、75.39%、30.10%、37.36%、53.28%，允宜積極辦理結算驗收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C. 部分計畫因施工廠商仍未完成契約應辦事項而無法結算計價者，計有「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7,76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100 萬餘元，執行率僅 68.11%，已驗收合格，惟須取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工程結算計價，允宜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契約應辦事項，俾利辦理結算計價；D. 部分計畫因與施工廠商尚在履約爭議中而無法結算計價者，計有「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 項，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17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118 萬餘元，執行率僅 79.54%，該工程已完工，惟尚在履約爭議中，爰部分經費需待調解結果再行撥付，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等 2 項，將督促廠商辦理估驗請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B.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1 項，因尚未完成地下停車場及蓄洪池等設施移交作業，故未撥付工程尾款，將儘速完成移交作業，俾撥付工程尾款，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彰化漁港開發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第二期）」、「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大樓新建工程」及「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綜合大樓」等 5 項，將積極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C.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1 項，刻正申辦智慧建築標章，待取得標章後，將積極辦理工程結算計價作業；D.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K+799 上游段）」1 項，將積極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事宜，待完成履約爭議後，據以撥付款項。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8 項計畫合計		12,592,371	3,728,701	29.61
一、縣政府（41 項）		8,399,758	3,235,794	38.52
1	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	33,700	—	—
2	和美鎮糖友里衛福大樓旁興建地下停車場	8,371	—	—
3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335,095	—	—
4	113 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323,300	—	—
5	平和國小建和分校操場與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8,350	—	—
6	興建縣立溪湖樂活運動館工程	11,500	—	—
7	興建縣立北斗樂活運動館工程	11,500	—	—
8	興建縣立田中全民運動館工程	11,500	—	—
9	和美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31,370	300	0.23
10	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	253,008	1,129	0.45
11	彰化市平和國小新建建和分校第二期校區工程	188,989	2,207	1.17
12	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	96,240	1,612	1.67
13	溪湖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79,912	3,674	2.04
14	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	47,400	1,119	2.36
15	和東國小第二校區羽球場館及 400 公尺田徑場新建工程（和美忠全運動園區）	112,463	3,036	2.70
16	興建縣立二林樂活運動館工程	56,000	1,907	3.41
17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213,357	9,362	4.39
18	溪州鄉西螺大橋維修補強工程	94,445	6,003	6.36
19	鹿江國中小第四期校舍新建工程	40,845	2,888	7.07
20	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拆除重建工程	293,281	25,229	8.60
21	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	165,352	20,419	12.35
22	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157,704	24,088	15.27
23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218,711	38,647	17.67
24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北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	56,364	11,012	19.54
25	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539,570	108,643	20.14
26	埔鹽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3,000	3,297	25.36
27	興建縣立鹿港全民運動館工程	332,403	88,832	26.72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8	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277,323	88,915	32.06
29	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49,489	50,985	34.11
30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708,807	341,374	48.16
31	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247,376	120,397	48.67
32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213,930	109,723	51.29
33	彰化漁港開發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	650,920	345,320	53.05
34	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08,903	73,913	67.87
35	興建「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177,653	121,001	68.11
36	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155,616	115,462	74.20
37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51,777	41,186	79.54
38	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	177,309	143,017	80.66
39	田中展覽館	221,351	178,562	80.67
40	東彰北段新闢工程	746,890	603,852	80.85
41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548,682	548,682	100.00
二、文化局（2 項）		224,836	57,919	25.76
1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及縣定古蹟南郭宿舍 5、5-1 號修復工程	80,000	14,322	17.90
2	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	144,836	43,597	30.10
三、衛生局（2 項）		3,488,995	189,591	5.43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2,893,949	39,615	1.37
2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595,045	149,976	25.20
四、環保局（2 項）		338,818	245,384	72.42
1	多功能倉儲設施建置計畫	173,160	82,336	47.55
2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	165,658	163,048	98.42
五、警察局（1 項）		139,963	12	0.01
1	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39,963	12	0.01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	114.01—116.12	394,739	33,700	—	—
2	縣政府	和美鎮糖友里衛福大樓旁興建地下停車場	113.11—116.12	277,600	8,371	—	—
3	縣政府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112.01—114.12	335,095	335,095	—	—
4	縣政府	113 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112.04—114.06	323,300	323,300	—	—
5	縣政府	平和國小建和分校操場與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4.05—117.12	398,350	38,350	—	—
6	縣政府	興建縣立溪湖樂活運動館工程	113.01—118.12	404,000	11,500	—	—
7	縣政府	興建縣立北斗樂活運動館工程	114.01—118.12	403,500	11,500	—	—
8	縣政府	興建縣立田中全民運動館工程	114.01—118.12	403,500	11,500	—	—
9	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6.12	315,590	140,000	48	0.03
10	縣政府	和美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13.01—115.12	384,058	131,378	300	0.23
11	縣政府	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	111.09—115.01	258,279	258,279	6,400	2.48
12	縣政府	彰化市平和國小新建建和分校第二期校區工程	112.12—115.12	209,461	190,500	3,717	1.95
13	衛生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08.02—116.12	4,246,561	2,906,557	90,560	3.12
14	縣政府	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	113.01—115.12	180,000	100,039	3,798	3.80
15	縣政府	溪湖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13.01—115.12	473,057	179,920	3,674	2.04
16	縣政府	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	113.01—115.12	133,266	47,400	1,119	2.36
17	縣政府	和東國小第二校區羽球場館及 400 公尺田徑場新建工程（和美忠全運動園區）	113.12—116.12	408,010	112,463	3,036	2.70
18	縣政府	興建縣立二林樂活運動館工程	113.01—117.12	404,000	56,000	1,907	3.41
19	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04—114.12	219,412	214,124	10,129	4.73
20	縣政府	溪州鄉西螺大橋維修補強工程	113.04—115.12	188,889	94,445	6,003	6.36
21	縣政府	鹿江國中小第四期校舍新建工程	114.01—117.12	400,845	40,845	2,888	7.07
22	縣政府	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拆除重建工程	113.01—116.02	293,294	293,281	34,356	11.71
23	縣政府	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	113.01—115.12	266,500	166,500	20,419	12.26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33,700	—	—	用地取得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8,371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335,095	—	—	多次流廢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3,300	—	—	辦理土地變更編訂及變更基本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350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00	—	—	採促參招商及工程併行方式辦理，促參招商部分尚未達請款條件、設計監造及工程案皆未發包。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00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1,500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39,963	12	0.01	重新辦理變更設計。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31,370	300	0.23	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53,008	1,129	0.45	辦理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及建照變更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88,989	2,207	1.17	建造執照取得作業延宕。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893,949	39,615	1.37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96,240	1,612	1.67	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工程終止契約。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9,912	3,674	2.04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47,400	1,119	2.36	工程尚未開工。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2,463	3,036	2.70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工程尚未發包。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56,000	1,907	3.41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工程尚未發包。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357	9,362	4.39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估驗計價。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94,445	6,003	6.36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40,845	2,888	7.07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工程尚未開工。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293,281	25,229	8.60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65,352	20,419	12.35	用地取得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24	縣政府	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113.01—115.12	226,980	157,704	8,435	5.35
25	縣政府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04—114.12	225,665	219,436	39,371	17.94
26	文化局	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及縣定古蹟南郭宿舍 5、5-1 號修復工程	114.01—115.12	206,000	80,000	14,436	18.05
27	縣政府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北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	113.04—115.12	150,291	57,500	12,804	22.27
28	縣政府	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12.05—115.11	539,570	539,570	91,677	16.99
29	衛生局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109.07—114.12	985,344	602,191	157,121	26.09
30	縣政府	埔鹽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13.11—116.12	128,000	13,000	3,297	25.36
31	縣政府	興建縣立鹿港全民運動館工程	112.12—115.12	390,000	372,500	88,930	23.87
32	文化局	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	111.12—114.12	179,400	179,400	119,590	66.66
33	縣政府	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09.09—116.06	978,520	522,058	88,915	17.03
34	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11.01—115.10	158,800	157,503	58,999	37.46
35	環保局	多功能倉儲設施建置計畫	111.03—115.12	173,160	173,160	82,336	47.55
36	縣政府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109.01—114.12	1,536,900	1,536,900	1,169,467	76.09
37	縣政府	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11.09—114.12	278,765	278,765	120,397	43.19
38	縣政府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110.09—114.12	383,120	383,120	276,543	72.18
39	縣政府	彰化漁港開發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	111.05—115.12	1,187,120	1,187,120	881,520	74.26
40	縣政府	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13.12—115.05	108,903	108,903	44,073	40.47
41	縣政府	興建「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108.11—114.12	282,455	282,455	225,804	79.94
42	縣政府	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112.09—114.04	249,037	249,037	202,395	81.27
43	縣政府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10.10—114.01	151,500	151,500	128,522	84.83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57,704	24,088	15.27	多次流廢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8,711	38,647	17.6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估驗計價。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80,000	14,322	17.90	施工廠商人力機具不足，工程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56,364	11,012	19.54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539,570	108,643	20.14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595,046	149,976	25.20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3,000	3,297	25.36	工程尚未開工。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332,403	88,832	26.7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4,836	43,597	30.10	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施工進度落後、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77,323	88,915	32.06	多次流廢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9,489	50,985	34.11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73,160	82,336	47.55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多次流廢標、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08,807	341,374	48.16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多次流廢標、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47,376	120,397	48.6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3,930	109,723	51.29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50,920	345,320	53.05	多次流廢標、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8,903	73,913	67.87	因管線遷移、考古遺址評估、都市用地變更等因素。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77,653	121,001	68.11	多次流廢標、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審查耗時。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55,616	115,462	74.20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51,777	41,186	79.54	尚在履約爭議中，部分經費需完成調解後再撥付。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持續推動員林市青年住宅統包工程，以解決彰化縣青年居住需求及減輕購屋負擔，惟間有預算執行、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又整體施工進度已逾 6 成，後續銷售作業模式仍未確定等情事：縣政府為協助彰化縣青年解決居住需求及減輕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自 109 年起陸續規劃於伸港鄉、員林市、和美鎮及溪湖鎮等 4 鄉（鎮、市）興建集合式青年住宅，並已訂定「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及「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等自治法規。其中員林市青年住宅基地位於員林市三條段 992 及 993 地號，面積合計 1,295.9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共 42 戶之集合式住宅，總經費 2 億 7,876 萬 5,000 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積極推動員林市青年住宅統包工程，整體施工進度已逾 6 成，惟後續銷售模式及配合作業尚未確定，允宜加強府內單位橫向聯繫，以達成政策目標；B. 員林市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並管控後續施工作業進度，避免經費連年保留，影響施政成效；C. 統包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數量超過實際施作數量，而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未落實審查作業，亟待查明妥處；D. 統包工程預算書編列屬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應自行設置之工地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費用，或屬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應辦事項費用，亟待查明妥處；E. 統包工程預算書重複編列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申請使用執照、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五大管線竣工申報等工作費用；F. 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告「彰化縣員林青年住宅出售作業須知」，後續將依該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購屋申請、資格審查及抽籤等相關作業；B. 已請工程主辦單位積極管控後續施工作業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完工，另嗣後將注意檢討預算分配情形，並加強控管作業時程與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C. 已處以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D. 及 E. 將納入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調整費用或減列；F. 已督導統包廠商改善完成，並請統包廠商確實按契約執行及促請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落實查驗工作，以確保施工品質符合規定。

(2) 辦理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以改善農業生產條件，惟間有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情事：縣政府為提升農民耕作效率，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3 年 2 月 2 日核定 113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計畫辦理「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264 萬元，其中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 2 億 2,698 萬元（75%），農民負擔 7,566 萬元（25%）。工程經公開招標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7,924 萬餘元，同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16 年 4 月 24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植筋、模板、碎石級配數量涉有多計情事；B.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漏未訂定鍍鋅格柵蓋板材料試驗項目及取樣數量；C.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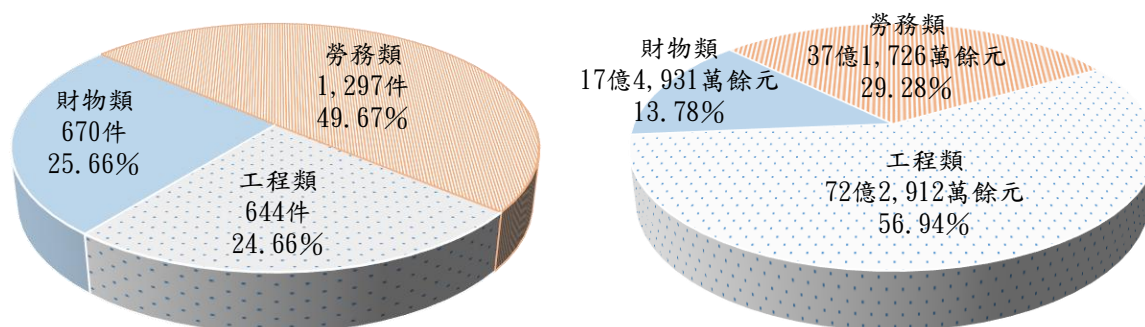
造人員涉有履約期間資格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有關植筋等數量多計部分，將納入變更設計辦理減帳，並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B. 將督促廠商於鍍鋅格柵蓋板施作前，辦理材料取樣送驗，以確保施工品質；C. 爾後將建立監造人員品管證照有效期限控管機制，預為規劃品管回訓及人員調整作業，以符契約規定。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2,611 件，決標總金額 126 億 9,57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644 件（24.66%），決標金額 72 億 2,912 萬餘元（56.94%）；財物採購 670 件（25.66%），決標金額 17 億 4,931 萬餘元（13.78%）；勞務採購 1,297 件（49.67%），決標金額 37 億 1,726 萬餘元（29.28%）（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4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共同性缺失計 4 階段、19 項缺失，包括：（1）前置作業階段：未落實管制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案招標作業時程，致延宕計畫進度；公共工程未於規劃設計階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因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採減項發包方式因應，惟已影響工程竣工後之使用及使用執照等證照申辦作業；統包廠商或設計

廠商編製之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未依規定編列或與其他案件工作內容重複，或工項重複編列或數量錯誤，或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自辦事項委託統包廠商辦理；設計廠商未於工程契約訂定共讀站工程部分材料之施工規範、規格及試驗標準，不利管控施工品質，或設計內容涉及特定廠牌及型號之設備，卻未於設計圖註明允許同等品，存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學校跑道整建工程之材料規範限制特定規格，卻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審查程序，涉有限制競爭之疑慮，或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施作工項疑涉室內裝修行為，卻未督導設計廠商依規定將設計圖檢送主管機關審核，或未依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2) 招決標階段：採購案採訂有底價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辦理，卻於開標前訂定底價；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召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或機關首長未指定自己擔任委員，逕擔任會議主持人，或遴選家長會會長擔任內派委員並擔任副召集人，或評選委員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3) 履約管理階段：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文件規定提送鈦鋅板之原廠施工保固書及水溝蓋材料審查資料；施工廠商之施工項目內容及尺寸與圖說、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施工廠商或統包廠商派駐之工地人員，兼任其他標案職務，或未由得標廠商人員擔任，或履約期間資格未符規定；審查施工廠商提報懸臂式擋土牆模板施工工法替代方案未臻周延，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重複編列鋼筋損耗，或未先針對新增項目與施工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即通知廠商先行施作，卻遲未完成契約變更；未於工程估驗檢核統包廠商或施工廠商估驗數量符合實際施作數量或估驗項目符合請款條件；施工廠商未依規定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納入工程營造保險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未符契約規定；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簽證作業；未於工程契約訂明應設置專業工程技術士；(4)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工程結算數量溢計，致溢付工程款；未依限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部分學校操場跑道破損多年迄未辦理修復，或部分海堤已破損卻遲未辦理修繕或經修繕後短時間內再次破損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及請縣政府行政處於規劃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時，將稽察發現之缺失態樣納入考量，以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並請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辦理稽核監督時，就缺失態樣列為加強稽核項目，以強化監督效能。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環保局推動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以建立底渣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環保局為建立溪州焚化廠焚化廢棄物產生底渣之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確保所提供公共工程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並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納入彰化縣政府淨零排放策略，規劃於溪州焚化廠旁興建底渣分選廠，並於內部設置底渣分選設施及貯存區。嗣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報經環境部環境

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多功能倉儲設施（第一期）暨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案，總經費 2 億 2,800 萬元，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7,74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建立溪州焚化廠焚化廢棄物產生底渣之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興建底渣分選廠，作為焚化底渣分選及貯存區，惟因未落實管控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注意管控後續底渣分選設備採購及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等相關作業進度，以儘早達成計畫目標；B. 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C. 施工廠商履約期間派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數未符契約規定，亟待查明妥處；D. 部分工項重複編列或數量溢計；E. 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送修正工作月報或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次數超逾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嗣後將注意設計及採購文件之審查時程及效率，並追蹤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計畫期程及成效，另已簽辦底渣分選設施採購及委託廠商操作營運案，將注意管控相關作業進度，以達成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B. 嗣後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將要求採購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並提醒採購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以避免發生弊端；C.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費用扣款事宜；D.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重複編列工項或溢計數量之扣款事宜，並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E. 將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2）文化局辦理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修復工程與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以再造彰化眷村歷史現場及活化發展，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文化局為建置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帶動周邊文化產業及旅遊發展，辦理「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下稱中興莊二期工程）；又考量後續整體場域再利用需求及活化發展，辦理「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周邊建物及附屬設施再利用工程」（下稱中興莊三期工程）。中興莊二、三期工程採購分別於 112 年 1 月 5 日、113 年 10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1 億 5,944 萬元、2,918 萬元，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6 日、114 年 12 月 29 日竣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中興莊二、三期工程因隱蔽管線及配合台灣設計展影響工程施作期程，致逾預定完工時程，允宜加強督導；B. 中興莊三期工程之鈦鋅板、水溝蓋板等部分送審文件涉有未提送情事；C. 中興莊三期工程之高壓混凝土地磚送審文件規格與圖說規定不符；D. 植假儉草、天花板、塑木地板、屋瓦及自黏式防水毯等部分工項涉有多計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將加強督導與管控工程驗收進度，俾利早日啟用及順利銜接彰化縣聚落建築群中興莊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B. 施工廠商已提報鈦鋅板工程公共工程實績、水溝蓋板試驗報告等應送審文件，經審尚符規範；C. 施工廠商已重新針對高壓混凝土地磚進行取樣，經試壓後符合規範；D. 有關植假儉草等數量多計部分，已辦理變更設計減帳，或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 (TSDGs)，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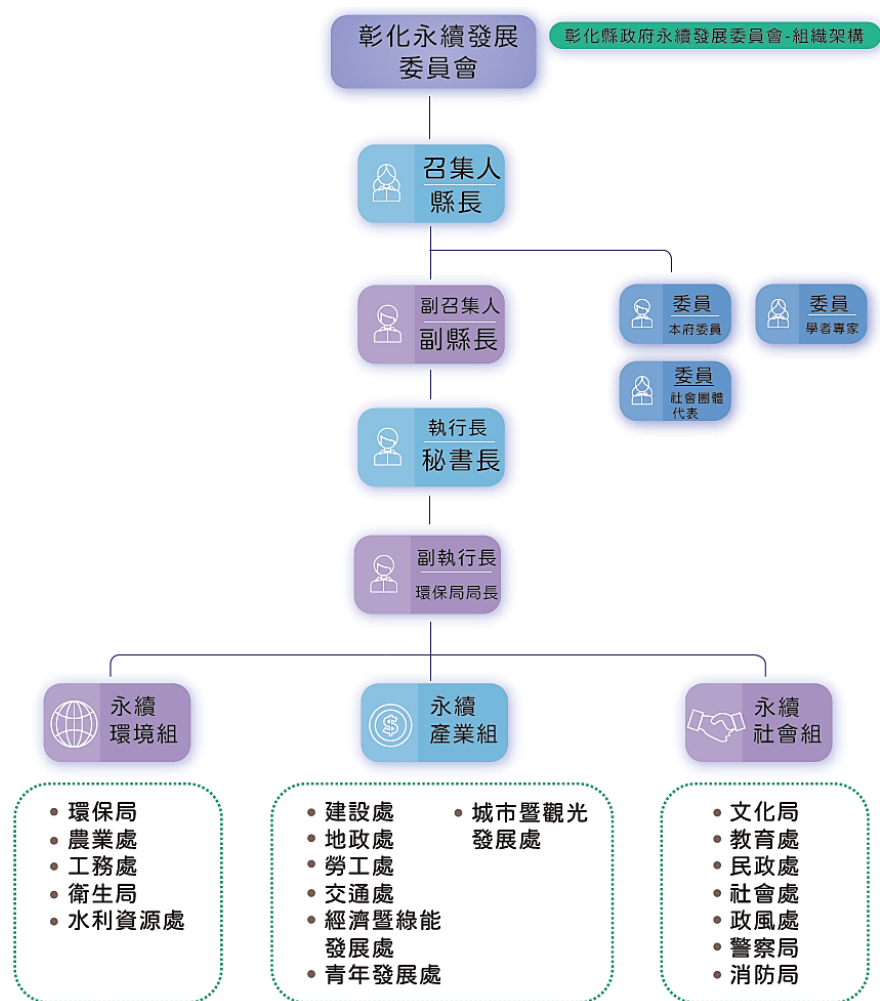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彰化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彰化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安全、促進經濟發展，建設安居樂業新故鄉，

於 97 年設置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訂頒彰化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作為推動永續發展業務之依據。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縣政府各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下設永續環境組、永續產業組及永續社會組，共 3 組分組運作 (圖 1)；另設秘書處，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相關人員兼辦，其任務包括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彙整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圖 1 彰化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10 年 12 月，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並與國際接軌，以邁向「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願景，透過建構完整運輸路網、發展區域驅動力、創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提升農業競爭力、深化文化傳承與創新、完善教育環境、健全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建立廉能政府等 8 大面向，落實與精進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工作。另因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面臨環境變遷與發展，彰化縣政府戮力於各項節約減碳政策，發展再生能源，以交通路網作為發展軸線，進行土地開發、產業轉型及招商引資，分別於 112 年 3 月、114 年 11 月發布第 2 版及第 3 版彰化縣 VLR，建立推動永續工作常態化，檢視落實永續發展之努力成果。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審計部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

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照護政策執行情形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政府推動農漁業政策執行情形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 政府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執行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4. 政府推動產業發展政策執行情形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或受委託單位執行成果未載明效益目標達成情形，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彰化縣政府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減少犯罪人口，維護縣民身體健康，於 95 年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並配合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於 114 年度獲中央（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補助 1,355 萬餘元，辦理校園毒品預防宣導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業務，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府所屬學校辦理防制校園毒品預防宣導分別為 294 場、243 場及 204 場，宣導人次分別為 50,311 人次、38,921 人次及 29,197 人次，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反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或尚未辦理家長宣導，且部分學校宣導活動參與人次偏低；另委託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惟其中家庭支持團體服務項目，僅說明辦理日期、主題及目標，未提供活動服務（或受益）人次，且部分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僅說明辦理梯次及服務人次，未說明預期效益目標達成情形，難以瞭解具體執行成果；辦理更生暨藥癮者穩定就業輔導服務計畫，以協助施用毒品者順利就業，惟個案管理員專業知能之培育，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詳乙—21 頁）

(2)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維民眾身心健康，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又藥癮戒治據點分布未盡適均，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且戒治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衛生局配合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設立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品防制中心），於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227 萬餘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及毒品危害講習等工作，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中央計畫目標值，又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個案管理人力應聘 16 人，實聘 15 人，總列管個案人數 969 人，管理案量比 1：64，高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 至 117 年）所訂之合理案量預期目標 1：40，亟待研謀改善人力未能久任情形，以減輕案量負擔，確保服務品質；又 112 至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轄內藥癮個案分布於北彰化與南彰化分別約占 4 成及 6 成，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轄內計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等 8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其中同時具備藥物治療、維持治療及心理治療等主要業務項目者，計有 4 家，分別位於北彰化 3 家及南彰化僅 1 家，顯示藥癮個案數較多之南彰化地區，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治療項目之多元性及近便性相對欠缺，服務資源分布未臻適均，允宜持續輔導及協調轄內醫療機構加入合作，提供藥癮者就近醫療服務，提升藥癮戒治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持續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惟講習通知送達作業及跨機關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如次：

積極推動平等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高齡人口及偏鄉地區等弱勢族群辦理場次偏低，又轄內各鄉鎮市辦理之場次有落差，或尚待規劃增設多語導覽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文化局為配合落實文化平權政策，11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988 萬餘元，辦理文化推廣等工作，執行結果，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高齡人口及偏鄉地區等弱勢族群辦理場次偏低；又辦理傳統戲曲藝術文化推廣活動，惟巡迴展演地點集中於宮廟，且於轄內各鄉鎮市辦理之場次有落差；另配合文化部自主檢核所轄文化展演場所，惟無障礙設施及友善服務之督導與檢核機制未臻周延，影響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利；為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允宜評估規劃增設多語導覽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推動措施，以逐步提升多語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案件招商作業或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影響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善策，以創造投資效益。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截至 114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共 10 件，其中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案件計 8 件，包含興建階段 4 件及營運階段 4 件，總投資規模合計 44 億 8,995 萬餘元；尚未簽約案件 2 件，其中尚在議約中 1 件，仍在招商中 1 件，執行結果，部分主辦機關未依規定公告甄審會議紀錄，或議約完成至簽訂投資契約期間逾法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及成立履約管理小組，並召開履約管理會議；部分案件公告招商結果為無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影響計畫之推動；間有促參案件工程進度落後，允宜協助民間機構落實進度管制，並積極趕辦；又「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案」因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依規定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即以專案容許使用方式申請建置，惟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續須重新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程序，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及影響農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28 頁）

（2）為強化智慧防災韌性，辦理水災智慧第二期非工程措施計畫，惟防災管理及避難收容所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以提升整體防災量能。

彰化縣政府為建構智慧防災監控網，提升災害應變決策與防汛效率，獲經濟部水利署於 114 年 3 月核定補助 187 萬餘元，辦理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執行結果，部分淹水感測器通報淹水次數達 10 次以上之地區迄未設置防災社區，允宜考量淹水發生頻率，優先輔導設置自主防災社區，以提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部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申請退場或運作不穩，惟仍具淹水風險，允宜加強輔導推動社區聯防機制，強化在地社區自主防災量能；間有避難收容所位於淹水潛勢區，存有安全疑慮，或移動式抽水機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9 頁）

（3）持續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惟部分設施漏未清查或清查結果與實際使用情形未合，又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有效運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有效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並辦理列管作業，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設施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清查結果及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最近半年之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執行結果，仍有部分公共設施漏未列入年度清查標的，或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公共設施清查結果，與設施實際使用情形尚有落差；又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執行督導清查、抽查及列管活化等作業未臻周延，致部分公共設施已封閉 2 年餘未正常使用或漏未列入年度清查標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25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如次：

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未訂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執行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有效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彰化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等任務，並指派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擔任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召開跨局處工作會議，規劃相關議案及協調辦理各項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已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並推動轄內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未訂定各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不利於減量措施執行成效之管控；部分單位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成果有待加強，允宜強化追蹤督導機制，以確保計畫落實達成；又定期盤點各局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惟部分單位執行減量方案未經決議修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即逕行調降目標值；已依規定辦理轄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盤查報告書之數據品質管理，未載明各類型排放源誤差等級明細，或未將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公開於氣候資訊平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永續發展事務推動情形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建立永續發展進程檢視機制，實

踐對實現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承諾，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組織架構、推動運作及提出自願檢視報告等事項加以抽查，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如次：

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事務，為順應國際潮流，允宜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之可行性，並強化永續發展推動運作；又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提出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允待研酌精進相關編製內容，以展現永續發展施政成果，提高城市國際能見度。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修正本)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 (TSDGs)，彰化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情形，執行結果，已擬訂永續發展施政方針，並對應 2030 永續發展具體目標，惟部分協辦中央之對應指標尚未納入；永續發展推動已由政策理念，轉化為涉及法規制定、行政執行與公共責任之制度性議題，為順應國際潮流，允宜適時研議調整推動組織架構，並強化推動組織運作；彰化縣永續資訊專區網站已揭露彰化縣自願檢視報告 (VLR)，惟資訊專區尚乏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資訊；2025 年彰化縣 VLR 之版面編排方式，較前兩年度 (2021 及 2022 年) VLR 活潑，且搭配相關照片及附圖更為吸睛，惟部分編製內容仍待強化精進，並宜適時呈現永續發展之未來挑戰；國內部分市縣已出版英文版 VLR，其核心價值在於「國際對話」與「城市外交」，吸引國際資源與投資，有助於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品牌形象，允待適時研議發布 VLR 英文版本 (或摘要) 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2. 消除貧窮面向 (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照護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關懷及長青幸福卡補助，惟部分補助項目管理規範闕如，且未定期維護管理戶籍資料異動情形，又年長者防走失載具使用頻率逐年下降，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作業間有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長者獲得適切照顧。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老人福利政策，114 年度於「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 20 億 2,666 萬元，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長青幸福卡 (下稱長青卡) 福利服務補助等事項，執行結果，部分持卡人姓名缺漏或不完整，或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為地方稅務局列管之欠稅人死亡註記，顯示列管長青卡持卡人資料未臻完備；自 111 至 114 年陸續擴大長青卡之補助範圍，可折抵就醫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及乘車車資等項目，惟相關作業管理規範闕如，且社福點數核銷缺乏勾稽覆核機制；另民眾申請守護 BBCall 防走失載具，惟 112 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

止，守護 BBCall 防走失載具使用者打卡筆數逐年下降；又持續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惟間有關懷訪視紀錄表之關懷等級與列管清冊不一致，或未按所列關懷等級提供服務；建置「社福地圖—社福氣象網站」便利民眾線上查詢社會福利資源位置，惟部分資訊與社會處網站公告資訊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45 頁）

（2）持續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成功轉介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照管中心接受服務比率仍待提升，又部分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之營運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失智照護品質。

衛生局為因應失智者與其家庭所需醫療及照護需求，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6,879 萬元，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結果，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轉介服務，惟成功轉介至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接受服務比率仍待提升；另持續建置失智據點提供多元複合支持服務，惟部分據點未開辦核心服務項目；又部分團體家屋取得籌設許可已逾 3 年，尚未開始營運提供服務；部分共照中心考評成績未臻理想，經營效能及管理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77 頁）

3.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政府推動農漁業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因應極端氣候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應變，惟農糧災損救助金額居高不下，天然災害救助及預防整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為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允待研謀善策，並適時輔導設置防災型設施，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與災損抵抗能力。

依農業部統計，113 年度彰化縣農產業（含農糧、林業、漁業及畜牧 4 項，下同）產值合計 728 億 795 萬餘元，占全國總產值 12.51%，僅次於雲林縣及屏東縣；其中畜禽業及農業之產值居全國第 2 名及第 5 名。彰化縣政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經農業部核定撥付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分別計 3 億 2,734 萬餘元、5 億 2,204 萬餘元及 4 億 6,3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撥付救助經費龐鉅，允待適時輔導設置防災型設施，以強化農糧產業防災韌性；另沿海養殖漁業生態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劇烈，衝擊水產養殖生產力，有待強化與中央共同協力，早期預警災害風險，即時啟動應變及輔導機制；已編列農業永續發展及災情查報相關經費預算，惟預算執行結果與編列數顯有落差，允待檢討補助計畫未獲核定之癥結因素，並適時籌謀相關推動經費；農業部已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惟農民或勘查人員運用比率偏低，且間有補助農民投保農作物保險之覆蓋率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2) 積極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整備，惟部分畜牧場訪視及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避免產生防疫漏洞。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為辦理防疫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6,756 萬餘元，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能量整備、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及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等計畫，執行結果，辦理養豬場禁用廚餘聯合稽查，惟間有訪視未遇飼主，或養豬場未落實防疫措施情形；另辦理轄內養豬場豬隻健康訪視作業，惟尚未將僱用非洲豬瘟疫區移工之養豬場納入防疫主動宣導對象；辦理化製原料運輸車道路稽查作業，惟集中於部分車輛或有稽查地點集中情形；已辦理活豬運輸車輛 GPS 稽查作業，惟部分車輛未改善 GPS 異常情形，致未記錄移動軌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69 頁)

4.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環境保護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計畫，提升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量，惟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廢棄物檢查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自治法規未依執行現況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業務處理效能。

環境保護局考量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溪州焚化廠）機電設備長期處於高溫、高磨耗及高腐蝕環境，致處理效能降低及故障率增加，遂於 109 年 6 月提送「溪州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向環境部申請補助，預計改善廠內 28 項設備，經環境部同意核列經費 5 億 5,534 萬元，並補助 1 億 4,883 萬元，執行結果，積極推動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及破袋檢查，有效提升回收率，惟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致焚化爐實際運轉之平均熱值逾設計熱值，影響焚化處理效能；另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廠檢查作業，強化廢棄物違規進廠管控，惟轄內進廠及協處外市縣廢棄物檢查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底渣產生率逐年遞增；廣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措施，113 年度人均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資源回收率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部分鄉鎮之資源回收率仍待提升，並妥為檢討規劃廢棄物減量及回收措施；溪州焚化廠排放部分空氣污染物總量逾操作許可證或契約規定許可排放量；部分自治法規互有扞格或尚欠周延，有待研修相關法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81 頁)

(2) 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管制，以督促轄內納管事業改善廢水排放品質，惟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環境品質規範，並發揮監測預警功能。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轄內水質監測站及水質感測器之維護工作，及配合環境部建置之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下稱 CWMS 系統），監測應設置業者相關設施之穩定

操作，辦理 114 年北彰化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網維護及相關系統管理計畫，經費 881 萬餘元，執行結果，轄內 CWMS 系統納管事業單位計 132 家，惟部分事業監測數據顯示異常，有待加強數據品質檢核及強化後續追蹤；另辦理 CWMS 系統納管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高異常事業未辦理稽查或稽查成效未臻顯著；彰化縣轄內自動監測（視）已裝設完成 139 家事業，惟部分事業單位之監測項目超過 3 個月未達有效監測率，有待加強督促完備監測設備之妥善率；轄內設置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並依風險等級監控 77 家污染源，惟部分監測站設備異常致無監測數據，有待督促強化設備妥善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84 頁）

5.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推動青年就（創）業獎助及青年住宅開發計畫，惟部分計畫推動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及青年住宅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青年在地發展。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青年發展業務，114 年度編列 1 億 5,706 萬餘元，辦理青年創業政策、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住宅開發等業務，執行結果，辦理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惟實習青年畢業後留任原實習企業轉正職者，逐年降低；補助青年創業圓夢類案件共 79 案，補助金額共計 1,910 萬餘元，惟受補助者完成創業後 1 年內未依規定按季提報經營情形，計 50 案；另有部分受補助者之經營績效欠佳，該府未適時介入輔導協助，致已辦理歇業；規劃管理青創基地 2 處已達成績效指標值，惟和興青創基地招商及營運管理仍有提升空間；部分青年住宅興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2）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推動中小型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失能及傷病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仍高，或高職災發生頻率之事業單位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

彰化縣政府為降低勞工職業災害之發生及協助處理各項勞資爭議，114 年度編列經費 2,938 萬餘元，辦理縣內中小型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及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等作業，執行結果，彰化縣失能及傷病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自 112 年度之 3.351%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3.261%，惟仍高於全國職災失能及傷病之保險給付千人率 2.224%，且以製造業失能及傷病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最多；另持續辦理職場安全衛生輔導，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惟尚待追蹤事業單位針對輔導建議之後續改善情形，或仍有部分高職災發生頻率之事業單位，尚未進行輔導作業；已公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名冊，惟有部分名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48 頁）